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

本科教学手册

(教师分册)

2014.7

目 录

一、本科教学工作流程

1. 新教师任课资格申请流程 1
2. 助教申请流程 2
3. 新开课程申请流程 3
4. 本科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微调流程 4
5. 本科培养方案修订工作流程 5
6. 校外学分认定流程 6
7. 本科生课程成绩更正流程 7
8. 临时调、停课申请流程 8
9. 上交试卷流程 9
10. 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流程 10

二、本科教学文件汇编

11. 浙江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细则 11
12.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关于《浙江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细则
（2008年9月修订）》（浙大发本[2008]1号）中退学条款补充
说明的通知 25
13.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关于《浙江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细则
（2008年9月修订）》（浙大发本〔2008〕1号）中条款修改补
充的通知 27
14. 浙江大学大类招生的本科学生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实施办法 30
15. 经济学院2013级主修专业确认工作细则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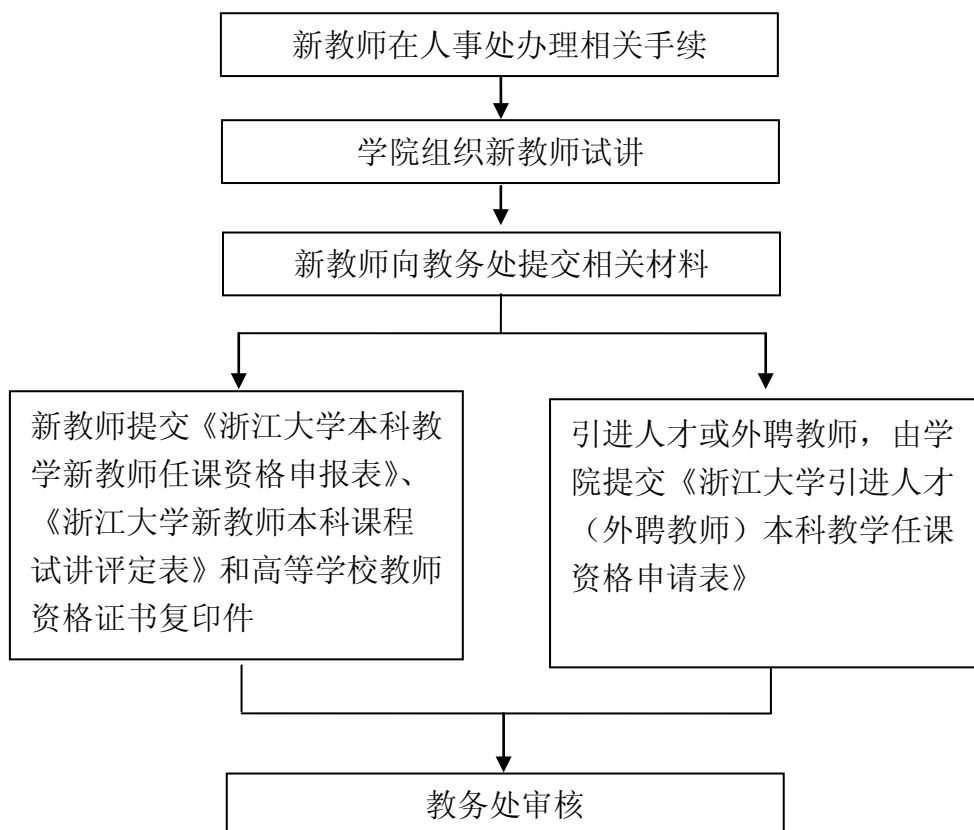
16.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 2013 级金融学（试验班）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实施细则	36
17. 浙江大学本科辅修专业、双专业/双学位管理暂行办法 ...	38
18. 浙江大学学分制管理暂行规定	42
19. 浙江大学本科生第二课堂学分管理办法	47
20. 浙江大学各类第二课堂活动分数（素质拓展分）计分方法	51
21. 浙江大学本科生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	60
22. 关于 2013 级本科专业培养方案微调的通知	65
23. 2013 级社科类培养方案.....	68
24. 浙江大学本科生“外语类”课程修读管理办法	71
25. 浙江大学本科生选课管理暂行办法	73
26. 浙江大学本科生 研究生互通选课管理办法（试行）	78
27. 本科课程选课流程及说明	81
28. 选课常见问题解答	91
29. 浙江大学本科课程考核管理办法	98
30. 浙江大学本科课程补考实施办法	106
31. 浙江大学本科生实习教学工作条例	108
32. 浙江大学关于跨校教学活动学生的管理办法	114
33.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关于组织开展本科生深度实习教学工作的通知.....	116
34. 关于本科生长时间实习试点的指导意见（试行）	121
35. 浙江大学本科生实习费用报销暂行规定	123

36. 浙江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施意见	126
37. 附件一：浙江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文献综述和开题报告	144
38. 附件二：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	147
39.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	150
40.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工作制度	154
41. 附件 1：浙江大学经济学院 2014 届本科毕业论文进程安排	164
42. 附件 2：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规范 ..	165
43. 附件 3：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毕业论文（设计）格式样板 ..	171
44. 浙江大学本科生对外交流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管理暂行办法（2012 年 1 月修订）	193
45. 关于“3+1”国际合作交流项目学生毕业资格审查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	198
46. 浙江大学“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SRTP）”项目管理办法	200
47. 浙江大学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SRTP）工作流程	205
48. 浙江大学“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新苗人才计划)”项目实施细则	206
49. 浙江大学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	211
50. 浙江大学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	218
51. 浙江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227

52. 关于 《浙江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2008 年 12 月修订）》中条款增补的通知..	233
53. 经济学院推荐 2015 年免试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234
54. 经济学院推荐 2015 年免试生科研成果评分办法	238
55. 浙江大学基层教学组织管理办法	241
56. 经济学院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方案	246
57. 浙江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	251

一、本科教学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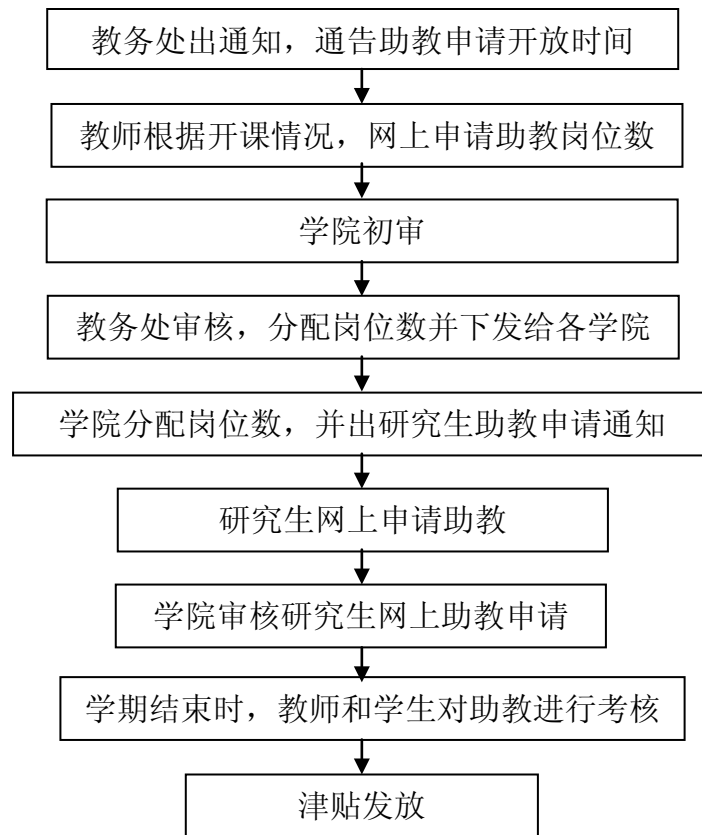
新教师任课资格申请流程



新教师任课资格的基本条件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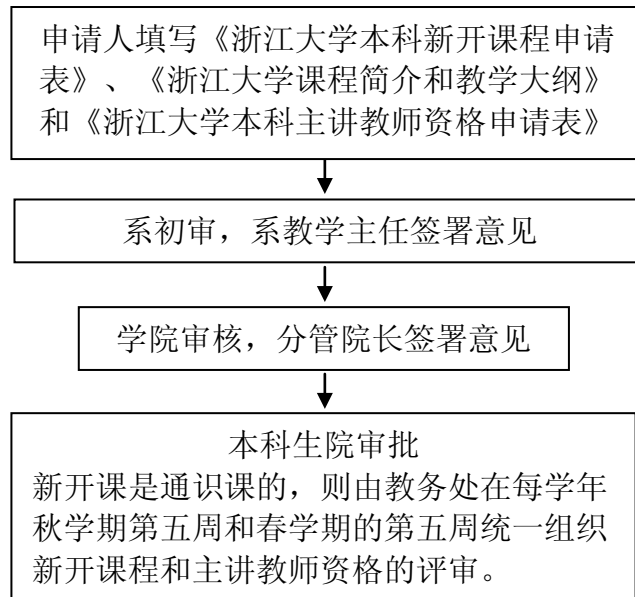
- 1.具有高校教师资格，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
- 2.对拟开课程所属的学科领域有较为深入的研究，发表过相关的论文；
- 3.具有相关课程助教（如辅导、答疑、习题课、讨论课、实验课、指导学生实习等）的经历，经学院（系）评议效果良好；或在研究生就读期间兼有助教经历，经学院（系）考核合格；
- 4.须进行本科课程试讲，经学院（系）对其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进行评定通过者，方可任课

助教申请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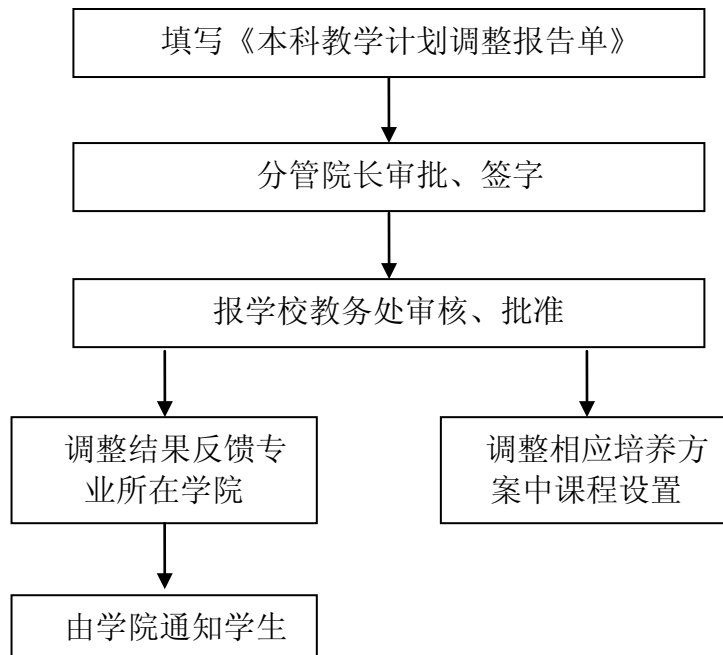


- 1、冬学期、夏学期末，教师申请下一个长学期的研究生助教岗位。
- 2、教师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现代教务管理系统→信息维护→助教申请，申请研究生助教岗位。
- 3、本科生院根据各学院课程情况和研究生助教岗位申请情况，将助教名额分配给学院。
- 4、学院将助教名额分配给各课程，并通知研究生登录教务系统进行申请。
- 5、每位研究生只能应聘一个助教岗位，原则上不聘用毕业生学生做春夏学期助教工作。
- 6、每学期结束时，由主讲教师和教学班学生在现代教务管理系统中对助教进行考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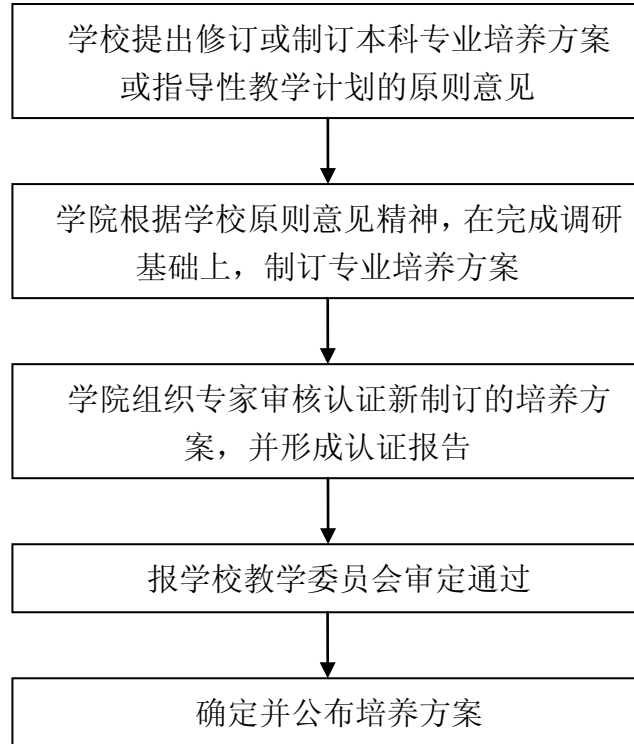
新开课程申请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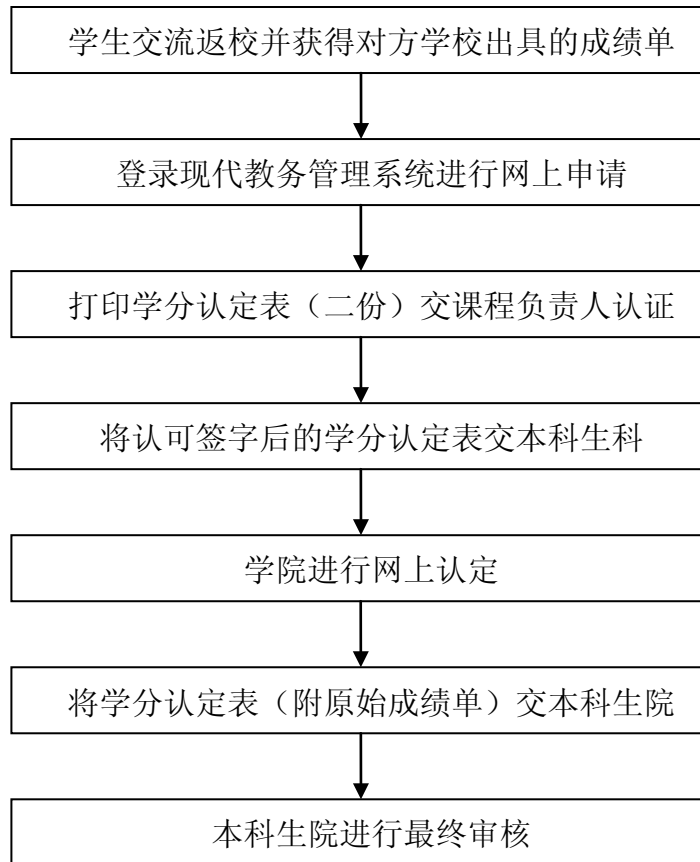
本科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微调流程



本科培养方案修订工作流程



校外学分认定流程



本科生课程成绩更正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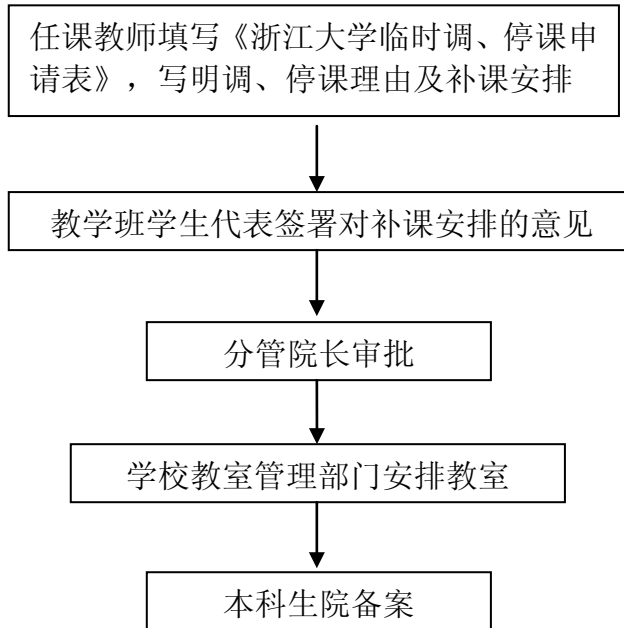
次季学期开学 14 天内，任课教师登录浙江大学现代教务管理系统（jwbinfosys.zju.edu.cn），在“成绩更正”的菜单里选择学年、学期，选择相应课程、班级，选择、输入学生学号，填入修改后的成绩，保存，打印《成绩更正表》一式两份，并签名。

网上公示 5 天

主管院长审批

教务处根据教师提供的《成绩更正表》，再进行最后确认，完成学生成绩的变更。

临时调、停课申请流程



上交试卷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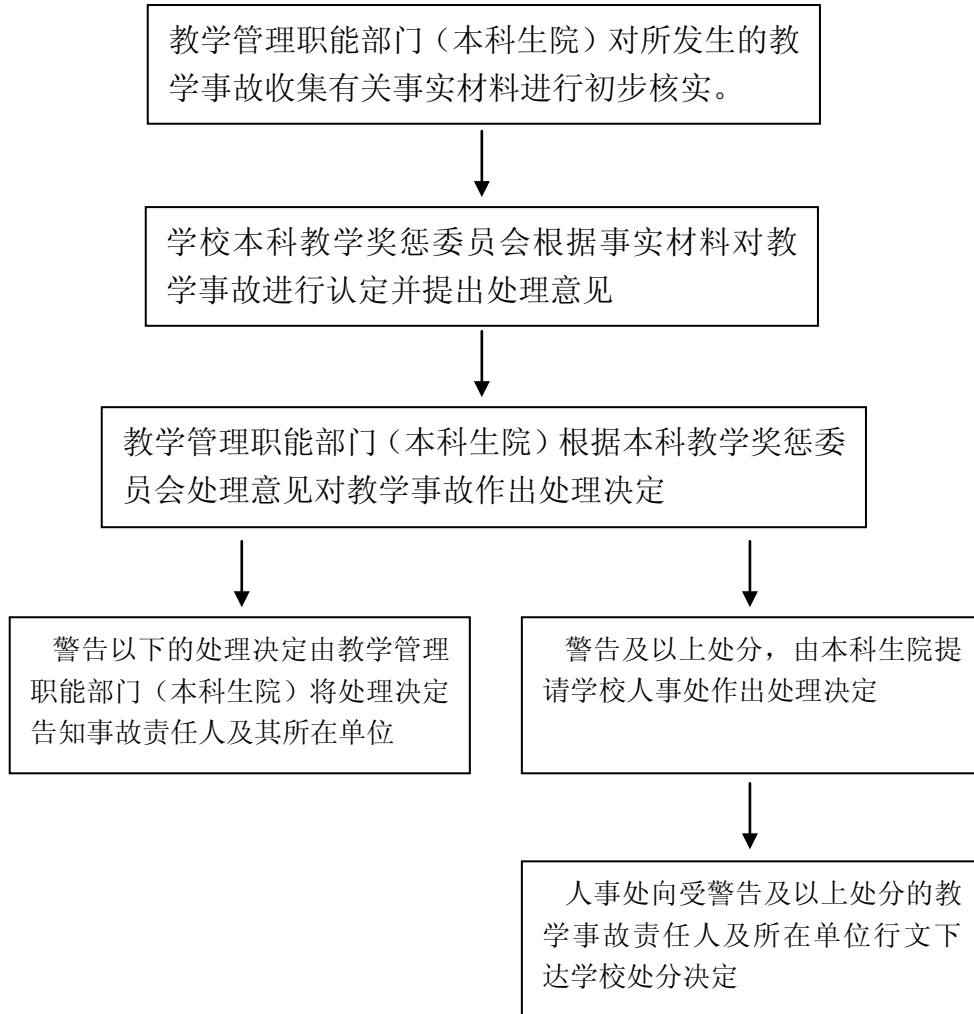
任课教师在考试后 10 天内完成成绩评定并在现代教务系统内录入好成绩。



在考后 10 天内或下季学期开始后 7 天内，将下列材料交至本科生教育科

- 学生试卷、答卷（按成绩单的名单次序排好序）；
- 空白试卷 A、B 各两份、标准答案 A、B 各两份；
- 成绩单（打印含平时成绩的全部成绩）三份；
- 试卷分析和教学日历各一份（均从教务系统中导出）；
- 考场情况记录表一份；
- 若课程考试形式为交论文的，要交成绩单（打印含平时成绩的全部成绩）三份、教学日历一份，并附上论文内容要求和评分标准一份。

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流程



二、本科教学文件汇编

浙江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细则

(2008年9月修订)

浙大发本〔2008〕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规范本科学生的学籍管理，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与正当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1号），结合浙江大学（以下简称“学校”）本科教育教学的特点，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2008—2009学年及以后在校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新生应凭学校录取通知书（信息应与身份证相符）和有关证件，在规定日期来校办理入学手续，并按规定缴费。因故不能按期办理入学手续者，应以书面形式并附有关证明向学校本科生院学籍管理办公室请假，请假一般不得超过2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理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入学3个月内，学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准予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经查实后将作取消学籍处理；情节恶劣者移交有关部门查究。

第五条 新生在体检复查中发现患有疾病，经校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可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学校批准，允许保留入学资格1年并回家治疗。学生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学生和休学生的待遇。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经治疗康复者，应在下学年开始前凭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康复证明，向学校申请重新入学。申请重新入学者经校医院复查合格，可重新办理入学手续。经校医院复查不合格或逾期未向学校申请重新入学者，将被取消入学资格。

第六条 学校实行四学期制，每学年分秋、冬、春、夏4个季学期，每两个季学期（指秋、冬学期或春、夏学期）为一个长学期。已取得学籍的学生须按校历规定时间到校办理报到注册手续。每学年注册2次，分别安排在秋学期和春学期。每学年秋学期开学时缴齐本学年应缴费用，缴费后方予注册。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办理暂缓注册或请假手续，否则以旷课论处。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学生可以通过办理相应手续申请贷款或其他资助方式解决经济困难，实现按时注册。

第七条 学生在校学习最长年限不得超过主修专业规定学制年限2年，超过者将不予注册。

第三章 考勤与纪律

第八条 学生应参照主修专业培养方案，完成相应课程和其它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学习并取得相应学分，自觉遵守学习纪律。

第九条 学校采用适当方式对学生参加课程的学习实行考勤。学生无法参加时，须事先办理请假手续；未办理请假手续者，按旷课论处。

学生旷课时间，一般课程按课表规定的上课学时计算；无故不参加生产劳动、军事训练、社会调查等，以及无故不按学校规定时间到校注册的，按每天4学时计算。

班长及班主任应对本班学生迟到、早退、旷课等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院（系）负责人报告。

教师应根据本细则的规定以及所授课程的特点和学生人数等情况制定本课程考勤办法（如点名、小测验、签到等），进行考勤，并及时向院（系）负责人报告考勤情况。

第十条 学生请假应事先提出书面申请。因病请假须附校医院证明。请假1周以内由班主任审批（校外教学活动由带队教师审批），院（系）本科教育科(或学园办公室)备案；请假1周以上、1个月以内的，由院（系）教学负责人（或学园负责人）审批，院（系）本科教育科(或学园办公室)备案；请假1个月以上的，由院（系）教学负责人（或学园负责人）签署意见，报本科生院学籍管理办公室审批备案。

第十一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学校考试纪律。违反考试纪律者，课程成绩以零分计，并由学校根据违纪情节，依据《浙江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暂行规定（2005年7月修订）》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四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二条 学生应按时参加所修读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无论合格与否，一律记入学生成绩单和学籍档案。选课后未办理正式退课手续、无故不参加考核者按旷考论，课程成绩以零分计，并计入学分绩点统计。

在一学期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该课程的期末考核：

1. 无故缺课累计超过该课程教学学时数 1/3 的；
2. 实验、实习环节缺课累计超过总学时数 1/3 的或实验、实习环节考核不及格的。

第十三条 课程考核成绩的评定可根据课程性质不同，采用百分制、五级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或 A、B、C、D、F）或二级制（合格、不合格，或 P、F），由任课教师决定并在教务管理系统的课程简介和教学日历中公布。

课程考核成绩由平时成绩（含期中考试、课堂讨论、小测验、作业、论文、出勤等）和期末考试成绩综合评定，平时成绩应在总成绩中占 40%—50%，期末考试成绩占 60%—50%；期末考试的形式可多样化，并由任课教师决定。任课教师须在开课第一周告知学生成绩评定

比例和考试形式，并在期末考试前告知学生其平时成绩。学生按主修专业培养方案的规定修读相应课程，考核合格即获得相应学分。

第十四条 学生可以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申请辅修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

学生可以根据校际间协议跨校修读课程，其课程成绩和学分可按相关规定获得承认。

第十五条 学生体育课成绩应根据考勤、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的情况综合评定。经校医院证明，身患疾病或因其他生理原因不能正常修读体育课者，能认真参加适当锻炼和修读适当课程的，其体育课成绩可视为及格。

第十六条 为了反映学生学习的努力程度，学校采用学年总学分作为评价指标；为了反映学生学习的质量水平，学校采用平均学分绩点（GPA）作为评价指标。

课程绩点具体折算办法如下：

课程学分绩点 = 课程绩点 × 课程学分

$$\text{主修专业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 \frac{\sum \text{主修专业课程学分绩点}}{\sum \text{主修专业课程学分}}$$

百分制	成绩	100-95	94-85	84-75			74-65			64-60	<60	
	对应绩点	5.0	4.9-4.0	3.9-3.0			2.9-2.0			1.9-1.5	0	
五级制	成绩	优			良			中			及格	不及格
	对应绩点	4.5			3.5			2.5			1.5	0
	成绩	A+	A	A-	B+	B	B-	C+	C	C-	D	F
	对应绩点	5.0	4.5	4.2	3.8	3.5	3.2	2.8	2.5	2.2	1.5	0

二级制	成绩	合格 (P)	不合格 (F)
	对应绩点	3.0	0

各院（系）或学园应综合考虑上述反映学生学习质与量的评价指标，根据院（系）或学园的实际情况确定学生学力水平的排名计算方法，进行同类同年级学生的综合排名，作为自修、免修、评奖评优和推荐免试研究生等环节学生学业评价的主要依据。

第五章 自修、重修、缓考、弃考、免修

第十七条 学有余力、自学能力强或修读课程上课时间冲突者，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班主任（主修专业确认前）或学生所在院（系）教学负责人（主修专业确认后）批准，可以自修整门课程或该门课程的部分内容。

自修整门课程或部分内容的学生可以申请免听课程和免交作业，但需参加实验和课程考核。

下列课程不得申请自修：

1. 政治理论课、体育课、实验课；
2. 军事训练、课程设计、毕业论文（设计）等必修实践环节。

第十八条 必修课程考核不及格者，可以重修该课程。选修课程考核不及格者，可以重修该课程，也可改修其他课程。对于毕业前一学期不开课、无法安排重修的课，可单独组织1次毕业前重修课程考试。课程考核及格但成绩不够理想者，也可以重修，但不得超过1

次，重修课程成绩均以最高成绩作为有效成绩记录。重修课程成绩按第十三条的方法评定，不列入学分绩点统计。

第十九条 因病住院或急诊留院观察者，可持校医院证明提出缓考申请，经学生所在院（系）或学园办公室同意，报学籍管理办公室批准后办理缓考手续。缓考者原则上需参加下一次同一课程的期末考试，如时间冲突则顺延。

缓考课程的成绩一般按期末考试卷面成绩计，如考核含有实验或其他环节成绩，则由该课程原任课教师提供，由现任课教师综合计入期末总成绩。

第二十条 学生可在每学期考试前 72 小时申请放弃课程考核，每个季学期限申请 1 门，经学籍管理办公室批准，该门课程成绩以“放弃考试”计，不计入学分绩点统计。

第二十一条 学生因主修专业确认等学籍异动引起的课程修读要求变化，按本科生课程免修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主修专业确认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主修专业确认原则

1. 学生主修专业确认时间原则上安排在入学一年后、两年内进行；
2. 各院（系）和大类培养管理工作组负责制订主修专业确认办法，报本科生院审定备案后向全校学生公布；

3. 院(系)或学园应充分尊重学生意愿并加强指导，主修专业一经确认，原则上不再更改，确有充分理由的，需递交本科生院批准；

4. 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完成后，经各院(系)或大类培养管理工作组报学籍管理办公室办理学籍异动手续，学生学籍随主修专业落实到相关院(系)。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主修专业确认：

1. 入学未满6个月者；
2. 招生时已确定主修专业或确定为定向、委培或特殊招生者；
3. 应予退学者。

第七章 转学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转学：

1. 入学未满6个月的；
2. 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培或特殊招生的；
3. 应予退学的；
4.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五条 申请转入我校的学生，高考分数不得低于当年相同生源地同批次学校投档分数。

第二十六条 申请转学者，经转入、转出学校同意，由转出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转学理由正当，可以办理转学手续；跨省转学者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与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协商，确认转学理由正当后，可以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公安部门。

第八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七条 学生患病经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并经校医院核准，认为需较长时间治疗休养的，应休学。

第二十八条 女生达到晚婚年龄结婚后，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生育的，可以休学。但因生育造成的医疗费用不享受在校生医疗待遇。

第二十九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学籍到退役后1年。

第三十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学生有其他正当理由申请休学者，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

第三十一条 学生办理休学手续，应由本人提出申请，因病、因生育休学者需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证明，由校医院核准、院（系）或学园签署意见后报学籍管理办公室审批，一般以1年为限。休学期满后仍不能复学的，经本人申请、本科生院批准，可延长休学期限1年，但不得超过在校最长学习年限。

第三十二条 休学学生有关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1. 因病休学学生应回家疗养。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休学期间的管理责任由学生本人及其监护人承担，学校不对学生休学期间发生的事件负责。

2. 因病休学期间，学生可按学校学生医疗管理规定报销医疗费，但须提前到校医院医保办备案。因病连续休学，自第2年起医疗费用自理。享受医疗费报销的，学生应在当地选择一家公立医院就诊，凭医院正式单据，在当年年底向学校报销。其他原因休学的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医疗费报销待遇。

第三十三条 学生休学期满后，应于每学期开学前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因伤、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持有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书，证明已恢复健康，并经校医院复查合格，方可复学。申请复学的学生由本科生院学籍管理办公室核准后编入原学园或原主修专业相应年级学习。

第九章 退学警告和退学

第三十四条 学生在读期间出现一个长学期（秋冬或春夏）中修读取得规定课程学分不足12学分的，给予退学警告，累计学分达到长学期平均学分20学分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退学：

1. 在读期间第二次出现退学警告者；
2. 在读期间学满2年，获得主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的学分不足55学分者；
3. 在读期间学满3年，获得主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的学分不足80学分者；
4. 休学期满超过2周末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者；

5. 经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并经校医院确认患有疾病或有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者；
6. 未经请假离校连续 2 周末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
7. 超过学校规定注册时间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者；
8. 本人要求退学。

第三十六条 对学生退学的处理，应报校长会议研究决定。

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达退学学生本人。无法送达时，学校采用公告方式送达。退学决定同时报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七条 学生退学的有关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1. 退学学生的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2. 因患病或意外致残不能维持正常学习而退学者，由学校通知家长或监护人来校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3. 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为学习年限超过 1 年（含 1 年）并取得规定课程学分的退学学生发放肄业证书；
4. 退学学生应在退学决定书送达后 1 周内办理离校手续。由学生所在院（系）或学园负责，找学生谈话，收缴学生证等有关证件，敦促其办理离校手续。退学学生无故逾期两周不办理离校手续的，由学籍管理办公室注销其学籍，其所持的浙江大学学生证、校徽、校园卡、医疗卡等作废，不发肄业证书。注销学籍的学生即日起，无权在校居住、借阅图书、不再享受在校生的其它待遇。

第三十八条 退学学生均不得申请复学。

第十章 毕业、结业、学位

第三十九条 学生在校学习最长年限内修完主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并取得相应学分（含第二课堂学分），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应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主修专业毕业证书。毕业资格审核一般以学生主修专业入学当年的培养方案为依据。

第四十条 凡在主修专业规定学制年限内无法修完培养方案规定课程的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在校学习最长年限内，可申请延长学习时间；延长学习时间的申请由学生本人提出，院（系）审核，递交本科生院批准。申请延长学习时间者需按规定缴纳学费和住宿费。

延长学习时间者可申请在春季或秋季毕业。

第四十一条 学生提前修完主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并取得相应学分，可申请提前毕业。提前毕业的申请由学生本人提出，院（系）审核，递交本科生院批准，并上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提前毕业的申请应在预计毕业前2个学期提出，逾期不予办理。

院（系）应对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完成主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和取得学分的情况进行审核。经审核不符合要求者，不得批准其提前进入毕业论文（设计）环节。

第四十二条 学校对学生修读主修专业课程情况进行毕业审核。对所获总学分比该主修专业毕业规定达到的总学分少15个学分以内（含15个学分）的学生，作结业处理，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第四十三条 对完成主修专业学业同时修读第二专业或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要求者，由学校发给第二专业证书或辅修专业证书。

第四十四条 应届毕业生在思想、道德、纪律方面犯严重错误，但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的，经主管校长批准，取消其毕业资格，予以结业并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离校1年后至在校学习最长年限内确有悔改表现或显著进步的，由所在单位做出鉴定，经学校审查达到毕业要求者，可换发毕业证书，换发时间为每年6月份。

第四十五条 结业学生在结业后2个月至在校学习最长年限内可申请返校重修或补考相应课程，重修或补考及格者可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从换发时计算。逾期不申请重修或补考，或重修及补考仍不及格者，不再给予重修或补考的资格。

第四十六条 完成主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要求，经审查准予毕业的学生，由所在院（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浙江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进行初审，本科生院复查并经学校学士学位审定工作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十七条 受记过及以上处分申请学位者，应由本人在毕业前2个月提出书面申请、所在院（系）初审后报本科生院学籍管理办公室，由本科生院提交学校学士学位审定工作委员会讨论并决定是否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十八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予以追缴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九条 毕业、结业、肄业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的，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外国留学本科生学籍管理细则参照本细则另行制定。

第五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关于
《浙江大学本科学籍管理细则（2008年9月修订）》
（浙大发本〔2008〕1号）中退学条款补充说明的通知**

浙大发本〔2011〕3号

各学院（系）：

为了加强学风建设，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现对《浙江大学本科学籍管理细则（2008年9月修订）》（浙大发本〔2008〕1号）中退学条款做如下补充说明。

一、浙大发本〔2008〕1号文件中因学业原因退学的条款

第九章退学警告和退学中第三十四条：学生在校期间出现一个长学期（秋冬或春夏）中修读取得规定课程学分不足 12 学分的，给予退学警告，累计学分达到长学期平均学分 20 学分的除外。第三十五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退学：1. 在校期间第二次出现退学警告者；2. 在校期间学满 2 年，获得主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的学分不足 55 学分者；3. 在校期间学满 3 年，获得主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的学分不足 80 学分者；

二、因学业原因补充的退学条款

第二次受到退学警告者，但有效学分经学生所在院系审核达到 125（五年制为 165）学分以上者，可以继续给予修读一学期的机会，修读学分不得少于 20 分；若修读学分不到 20 分，则作退学处理。

三、退学政策的说明

1. 学生在读期间一个长学期(秋冬或春夏)中修读学分统计是指:每学期零周前对学生前一个长学期获得学分的统计,补考获得的学分记入在补考发生的学期;

2. 一个长学期获得学分不足12学分,但获得总学分大于就读长学期数乘以20学分,不给予退学警告;

3. 后续学期学分修读良好,当获得总学分(含以往的补考成绩)大于就读长学期数乘以20学分,则解除以前的退学警告;

4. 若第一次警告没有解除,又出现了一个长学期获得学分不足12学分情况,即达到退学条件。

本补充说明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浙江大学本科招生院关于
《浙江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细则(2008年9月修订)》
(浙大发本〔2008〕1号)中条款修改补充的通知**

浙大本发〔2011〕17号

各学院(系)：

为了加强学风建设，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现对《浙江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细则(2008年9月修订)》(浙大发本〔2008〕1号)中条款做如下修改补充。

一、浙大发本〔2008〕1号文件中修改的条款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2008-2009学年及以后在校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

修改为：本细则适用于2008-2009学年及以后在校的全日制有学籍普通本科学生。

第七条 学生在校学习最长年限不得超过主修专业规定学制年限2年，超过者将不予注册。

修改为：学生在校学习最长年限不超过主修专业规定学制年限2年，超过最长学制年限、毕业学生、永久结业学生和退学学生不再有学籍。

关于弃考

第二十条 学生可在每学期考试前72小时申请放弃课程考核，每个季学期限申请1门，经学籍管理办公室批准，该门课程成绩以“放弃

考试”计，不计入学分绩点统计。

修改为：学生可在每学期该课程考试时间前72小时止申请放弃课程考核，每个季学期限申请1门，经学籍管理办公室批准，该门课程成绩以“放弃考试”计，计入学分绩点统计。从2011-2012学年春夏学期开始执行。

第四十四条 应届毕业生在思想、道德、纪律方面犯严重错误，但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的，经主管校长批准，取消其毕业资格，予以结业并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离校1年后至在校学习最长年限内确有悔改表现或显著进步的，由所在单位做出鉴定，经学校审查达到毕业要求者，可换发毕业证书，换发时间为每年6月份。

修改为：达到毕业条件的应届毕业生在思想、道德、纪律方面犯严重错误，但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的，经主管校长批准，取消其当年的毕业资格，予以结业并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离校1年后至在校学习最长年限内确有悔改表现或显著进步的，由所在单位做出鉴定，经学校审查达到毕业要求者，可换发毕业证书，换发时间为每年6月份。

第四十五条 结业学生在结业后2个月至在校学习最长年限内可申请返校重修或补考相应课程，重修或补考及格者可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从换发时计算。逾期不申请重修或补考，或重修及补考仍不及格者，不再给予重修或补考的资格

修改为：结业学生在结业后2个月至在校学习最长年限内可申请返校重修或补考相应课程，重修或补考及格者可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从换发时计算。

二、增加的条款:

1. 进入预计毕业生名单的条件: 四年制学生获得有效学分110分, 五年制学生获得150分。

2. 主修专业正式确认后学院对所有确认学生进行课程审核, 需要学分替换的课程及时替换入库; 进入预计毕业生名单后, 前期修读的课程不再进行替换操作。

本修改补充条款除有特别说明的以外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浙江大学大类招生的本科学生

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实施办法

浙大发本〔2010〕128号

为适应大类招生、大类培养和学生教育管理的新情况，进一步深化和完善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引导学生更好地完成学业，特制订本办法。

一、主修专业确认的基本原则

1. 本科学生应在入学一年后、两年内根据自身的学习成绩、学习兴趣、学业规划及对专业的了解，在所属大类内确认主修专业。
2. 确有特长的学生允许跨大类确认专业，其规模控制在所在大类人数10%以内。
3. 竺可桢学院学生主修专业确认工作与其他学生同步进行。在册的竺可桢学院学生在确认主修专业时不占各专业容量。
4. 特殊招生政策招收的学生，依据入学当年的招生约定执行，不占专业容量。

二、主修专业确认的组织管理

1. 各学院（系）成立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小组，负责制订主修专业确认工作方案，根据专业特点确定专业基本要求、工作程序等工作内容。
2. 本科生院负责对学院（系）制订的主修专业确认工作方案进行审核，向全校学生公布，保证主修专业确认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

三、主修专业确认的程序

（一）大类内主修专业预确认

学生大类内主修专业预确认安排在第一学年5月初，按下列程序

进行:

1. 学生根据学院(系)主修专业确认工作方案,通过现代教务管理系统(jwbinfosys.zju.edu.cn)“主修专业确认”栏递交申请。

2. 学院(系)对申请学生进行审核。当申请人数低于专业容量90%时,申请学生都作为预接受学生(有特殊要求的专业除外);申请人数达到专业容量的90%时,各专业可预接受的人数控制在容量的90%以内。

3. 学院(系)对通过审核的学生名单予以公示,并将名单报送本科生院学籍管理中心。

(二) 跨大类主修专业确认

学生跨大类主修专业确认安排在第二学年10月中旬,按下列程序进行:

1. 学生根据学院(系)主修专业确认工作方案,通过现代教务管理系统(jwbinfosys.zju.edu.cn)“主修专业确认”栏递交申请。

2. 学院(系)对申请学生进行审核。当申请人数低于专业容量且跨大类人数不足专业容量的10%时,各专业必须接受所有申请的学生;申请人数超过专业容量时,各专业可接受跨大类学生人数控制在专业容量的10%以内。

3. 学院(系)对通过审核的学生名单予以公示,并将名单报送本科生院学籍管理中心。

(三) 主修专业确认的程序

学生主修专业确认安排在第二学年10月中旬,按下列程序进行:

1. 学生可根据各学院(系)主修专业确认工作方案跨大类确认主修专业。已经预接受的学生在正式确认主修专业时,可以直接进入主修专业确认名单,各专业不得拒收预接受学生;预接受学生可放弃预确认专业,重新递交申请。

2. 学院(系)在专业容量范围内,必须接受所有申请的学生;

当申请学生人数超过专业容量时，学院（系）可根据学生的课程修读成绩、并结合对学生能力的考察，进行筛选。

3. 学院（系）对通过审核的学生名单予以公示，并将名单报送本科生院学籍管理中心。

4. 本科生院对名单进行复核，对通过复核的学生进行相应学籍处理。

本办法自 2010 级本科生开始实施，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八日

经济学院 2013 级主修专业确认工作细则

2013 级经济学院主修专业确认工作按照《浙江大学本科学生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实施办法》（浙大发本【2010】128 号）进行，由经济学院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小组负责执行。

一、经济学院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小组

组 长：分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

副组长：分管学生思政的副书记

成 员：各系教学副主任、本科生科科长、院团委书记

二、接收要求及选拔方案

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分两阶段实施：2014 年 4 月份的大类内预确认阶段和 2014 年 5 月份的正式确认阶段。

1. 预确认阶段：当申请人数未超过专业容量 90%时，申请学生都作为预接受学生；申请人数超过专业容量的 90%时，各专业预接受的人数控制在专业容量的 90%以内，并按以下要求和方案确定预确认学生名单。

（1）前置要求

A. 前置课程修读要求：已获得微积分 I 的有效学分，且正在修读或已获得微积分 II、线性代数、微观经济学（甲）的学分；

B. 有效学分不低于 22 分；

C. 所有课程累计平均绩点不低于 3.5。

（2）选拔方案

分直接确认和面试确认二种。

A. 直接确认。各专业直接确认（免面试）的人数占本专业预确认人数的 60%，直接确认学生名单在符合前置要求的同学中按所有课程累计平均绩点从高到低确定。

B. 面试确认。面试人数为直接确认后各专业预确认余量的 1.5 倍，面试名单在符合前置要求的同学中根据所有课程累计平均绩点从高到低排序产生。所有课程累计平均绩点（占 70%）和面试成绩（占 30%）构成综合成绩，各专业其余的预确认学生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确定。

2. 正式确认阶段：已经预确认的学生此阶段不用再申请，直接进入主修专业确认名单。申请人数低于专业余量时，各专业接受所有申请的学生；申请人数超过专业余量时，各专业接受跨大类学生人数控制在专业容量的 10% 以内，并按以下要求和方案确定接收学生名单。

（1）前置要求

A. 已获得微积分 I、微积分 II 二门课程的有效学分，且正在修读或已获得线性代数、微观经济学（甲）的学分；

B. 有效学分不低于 26 分；

C. 所有课程累计平均绩点不低于 3.5（对于特长生，所有课程累计平均绩点原则上不低于 3.0）。

（2）选拔方案

参加面试的人数为各专业余量的 1.5 倍，面试名单在符合前置要求的同学中根据所有课程累计平均绩点从高到低排序产生。所有课程累计平均绩点（占 70%）和面试成绩（占 30%）构成综合成绩，并按综合

成绩从高到低确定接收学生名单。

3. 说明：有效学分、所有课程累计平均绩点以教务系统中导出的数据为准；在确定接收学生名单时，若容量最后一名出现综合成绩相同情况，则所有课程累计平均绩点高者优先；各专业接收跨大类学生人数控制在专业容量的 10%以内。

三、主修专业确认容量安排：

经济学	32 名
金融学	81 名
金融学（试验班）	35 名
国际经济与贸易	59 名
财政学	32 名

四、主修专业确认工作的程序

1. 学生本人在学校规定时间内递交申请；
2. 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小组审核；
3. 申请人数超过容量的专业进行筛选；
4. 确认结果予以公示；
5. 上报学校。

五、金融学（试验班）确认方案另订。

六、本细则由经济学院本科生教育科负责解释。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

2013. 11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

2013 级金融学（试验班）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实施细则

为了公开、公平、公正地做好 2013 级金融学（试验班）主修专业确认工作，甄选出适合本试验班办学宗旨的、具有专业发展潜质的优秀人才，引导学生更好地完成学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2013 级金融学（试验班）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小组

组长：分管本科教学副院长

成员：分管本科生思政工作副书记、金融系系主任、金融系教学副主任、本试验班负责人、本科生科科长

二、招收名额

2013 级金融学（试验班）共招收 35 人，其中社科大类学生 ≥ 20 人，竺可桢学院学生 5 人，其他大类或专业学生 ≤ 10 人。

三、前置要求及选拔方案

1. 前置要求

（1）前置课程要求：已获得微积分 I 的有效学分，且正在修读或已获得微积分 II、线性代数、微观经济学（甲）的学分；

（2）有效学分不低于 23 学分；

（3）所有课程累计平均绩点不低于 4.0（竺可桢学院学生不受此限）；

（4）有较强的英语听说读写能力。

2. 选拔方案

按学生所在大类，把申请学生分成三类：社科大类学生、竺可桢学院学生、其他大类或专业学生。

(1) 面试名单

参加面试的各类学生人数为本专业在该类招收人数的 1.5 倍，面试名单在符合前置要求的同学中根据所有课程累计平均绩点从高到低分类分别排序产生。

(2) 成绩计算

综合成绩=学业成绩×50%+ 面试成绩×50%

其中：

学业成绩=所有课程累计平均绩点×10+45

面试成绩=面试组老师的平均成绩（满分为 100 分）

(3) 专业确认原则

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分类分别确定接受学生名单，若容量最后一名出现综合成绩相同情况，则所有课程累计平均绩点高者优先；被接受学生若有放弃者，在所有参加面试的同学中，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依次递补。

2013 级金融学（试验班）2014 年 4 月份进行一次专业确认，5 月份不再进行专业确认。

四、本细则由经济学院本科生教育科负责解释。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

2013.11

浙江大学本科

辅修专业、双专业/双学位管理暂行办法

(2008年12月修订)

浙大发本〔2009〕10号

为进一步完善“多通道、多规格、模块化(3M)”和“宽、专、交”的人才培养体系，推进学分制条件下辅修专业、双专业/双学位等跨学科交叉学习的教学改革，满足学有余力、学业优秀学生的修读要求，根据《浙江大学学分制管理暂行规定》(浙大发本[2008]116号)和《浙江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细则》(浙大发本[2008]1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辅修专业、双专业/双学位设置和教学要求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辅修专业、双专业/双学位是指学有余力的本科学生在修读并完成主修专业之外，按照一定的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修完相关课程(双学位的还应参加毕业设计等环节)，获得相应证书的学习方式。

第二条 辅修专业、双专业/双学位的学习均实行学分制管理。双学位应在完成双专业培养要求的基础上，再完成相关课程、实践教学和毕业论文(设计)环节。

第三条 开设辅修专业、双专业/双学位的学院(系)应根据专业特点和要求，按照该专业本科教学培养方案和指导性教学计划，制定辅修专业、双专业/双学位培养方案和课程计划(培养方案应涵盖专业主干课程)，经本科生院审核批准后实施。

第四条 各学院（系）根据学生人数自行确定辅修专业、双专业/双学位教学形式。学生人数较少的，可采用学生个人选课办法随现有课程班上课，学生人数较多的，可单独编班。个别特殊课程可采用网络课程自学或“以考代修”形式修读。单独开班的，须报本科生院教务处统一安排，期末考试安排在考试周进行。

第五条 辅修专业、双专业/双学位教学任务书由本科生院教务处统一下发。辅修专业、双专业/双学位课程单独开班的，应计教学工作量，所需经费、教学补贴等按学校有关规定核拨。

第二章 辅修专业、双专业/双学位报名、修读要求

第六条 学生申请修读辅修专业、双专业/双学位的资格标准由开设学院（系）制订；学生原则上应选择跨一级学科专业、跨学院（系）或跨门类的学科专业进行修读。

第七条 学生可在第二学年起，在“现代教务管理系统”中申请辅修专业、双专业/双学位的课程学习。申请时间为春学期或秋学期第4~5周。

第八条 学院（系）对申请学生进行审核，并公布录取信息。录取学生即可参加辅修专业、双专业/双学位相关课程的网上选课，并从注册后的下一个学期开始修读。

第九条 学生也可在未报名注册情况下修读辅修专业、双专业/双学位的有关课程。学生在修读过程中可申请补办注册手续，或者在完成相应课程之后申请辅修专业、双专业/双学位的学业证书。考虑教学资源容量，学校优先满足注册学生的选课学习。

第十条 学生在了解有关专业培养方案和指导性教学计划等情况后，可在导师的指导下，根据自身发展的需要，制定辅修专业、双专业/双学位课程修读计划。

第十一条 辅修专业、双专业/双学位的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中与主修专业的基础课专业课相同的，经学院（系）认定后可免修。双专业/双学位要求的实践环节、毕业论文（设计）等不能替代，但允许融合设计、联合实践、合并论文答辩。

第三章 辅修专业、双专业/双学位成绩管理

第十二条 学生在学习过程中出现主修专业课程学分低于有关要求时，主修专业所在学院（系）应给予警示。

第十三条 辅修专业、双专业/双学位日常教学教务管理工作主要由开设学院（系）负责。

第十四条 学生选定辅修专业、双专业/双学位课程后，应按时上课，完成教师布置的作业及其他教学环节，并参加期末考核。成绩合格者，可获得该课程的学分。

第十五条 学生的成绩管理按《浙江大学本科课程考核管理办法》（浙大发本[2008]98号）规定执行。

第四章 学制时限和证书管理

第十六条 学生可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期限内申请延长学制以完成辅修专业、双专业/双学位课程。

第十七条 学生在主修专业毕业时，还未完成辅修专业、双专业/双学位课程学习，可申请在毕业离校后一年内以旁听形式修读所缺课

程。

第十八条 学生修满辅修专业、双专业/双学位课程计划规定的课程学分，经开办学院（系）初审，报本科生院学务处审核后，可获得相应的辅修专业、双专业/双学位证书（其中双学位证书的发放需经校学士学位审定委员会审核）。

第十九条 学生主修专业不能正常毕业的，不得授予双专业/双学位证书，待其主修专业正常毕业后，再予补发。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学校根据学生修读课程的相应学分收取学费。

第二十一条 修读并取得辅修专业、双专业/双学位证书的学生，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免试研究生。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09 级学生起实行，2009 级以前参加辅修专业和双专业/双学位学习的学生可以参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六日

浙江大学学分制管理暂行规定

浙大发本〔2008〕116号

学分制是用学分计算学生学习量、并作为衡量学业完成情况的一种较为灵活的教学管理制度。为充分发挥我校学科门类齐全的优势，进一步激发教与学的积极性，注重因材施教，更好地培养造就知识、能力、素质俱佳，具有国际视野的高素质创新人才和未来领导者，特制定本规定。

一、学期安排

学校实行每学年4学期制，分秋学期、冬学期、春学期、夏学期，每学期为9周，其中授课8周，考试1周。秋、冬（或春、夏）学期安排的课程学分一般在25学分左右；另在暑假安排3—4周用于教学实践或科研训练。

二、学科专业分类与课程设置

（一）本科学生的培养实行前期按大类培养的模式。学校根据学科要求和专业特点，将本科专业按文科类、文理科类、理科类、理工科类、工科类、艺术设计类等6个学科专业大类进行大类交叉培养。

（二）本科课程分为通识课程、大类课程和专业课程三大类。通识课程着重于学生全面素质的提高，课程分为思政类、军体类、外语类、计算机基础类、导论类、历史与文化类、文学与艺术类、经济与社会类、沟通与领导类、科学与研究类、技术与设计类。大类课程着重于建立宽厚的学科知识，奠定学生今后学业发展的基础，课程分为人文社科类、自然科学类、工程技术类和艺术设计类；专业课程着重于培养学生扎实的学科专业知识以及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课程包括专业必修课程、专业选修课程、专业方向模块课程、实践教学环节和毕业论文（设计）等。

同时，学校还设置一定数量的“个性课程”学分供学生自主选择

跨学科的课程修读；原校公共选修课程（在选课系统里）原则上不列入其中。

各类课程修读学分参见各专业培养方案。

（三）为扩大课程的选择面，提高课程质量，学校对部分通识课程、大类课程实行分层次教学，开设多种不同类别、不同规格的课程供学生选读，学生需在满足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修读课程学分最低要求的基础上进行选择。

三、学分计算

（一）学分原则上以课程重要性和学习成本计算，通常理论课程每16学时为1学分，记1-0周学时；实验、习题、设计、研讨、上机等实践教学课程根据特点可按理论学分的1/2--3/2计，0.5学分记0-1周学时；暑假集中进行的实验、实习、上机、社会调查、科研训练等原则上按照实际需要计一定量的学分；毕业论文（设计）一般记8—12学分。课程周学时与学分的对应关系按各专业培养方案中课程设置的规定执行。

（二）必修课程原则上根据各专业特点和要求已设置课程修读的最低学分，学生按规定修读并通过考核即可获得学分，若选择高层次课程多修了学分，超出部分的学分可计算在个性课程学分内。

选修课程通常应在某一课程类、课程组或课程模块中选择修读，学生需获得相应课程类、课程组或课程模块所规定的学分要求，超出部分的学分可计算在个性课程学分内。

（三）为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学校设置第二课堂学分，具体计算办法详见《浙江大学本科生第二课堂学分管理暂行办法》。

四、课程选修

（一）学生应根据本专业培养方案修读各类课程。学生在导师、班主任的指导下，根据本人的情况、需要和学习能力，在客观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可在如下几个方面进行自主选择：

1. 自主安排学习进程。按一定的选课顺序，在导师、班主任的

指导下，学生可变动课程教学计划的进程安排，提前或延迟修读有关课程，但每两学期（指秋、冬学期或春、夏学期）修读的课程不得低于15学分（毕业班除外）。

2. 自主选择课程层次。在实行分层次教学的通识课程与大类课程中，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学习能力，选择比设定层次更高的课程；但不能选择低于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层次的课程。

3. 自主选择听课方式。学生修读课程，除思政类、军体类、实验类课程以及课程设计、实践教学、毕业论文（设计）环节外，在满足一定条件下可自修整门课程或课程的一部分，并需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但必须参加该课程的实验、测试、考试等。有关“大学英语”课程的修读，详见《浙江大学“大学英语”课程教学实施办法》。

（二）“毕业论文（设计）”安排在最后两学期，原则上要求学生必须完成或即将完成修读专业毕业规定的课程和学分，才能申请进入毕业论文（设计）阶段，“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原则上安排在最后一个学期。

（三）鼓励、提倡学习成绩优良且学有余力的学生修读辅修、双专业或双学位。学生完成该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并达到辅修、双专业或双学位规定的教学要求，可获得学校颁发的辅修、双专业或双学位证书。

五、专业确认

按照学校本科学生前期按大类培养、后期进行宽口径专业教育和跨学科学习的有关精神，学生在经过一段时间学习后，可根据个人的志向、学业状况和社会需求进行本科主修专业确认。有关主修专业确认的具体办法，详见《浙江大学本科学生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实施办法》（浙大发本[2008]81号）和各学院制定的有关规定。

六、成绩考核与学分

（一）学校开设的所有课程都必须进行考核。考核成绩的评定可根据课程性质的不同，采用百分制、五级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或A、B、C、D、F），或二级制（合格、不合格，或P、F）。学生修读的课程，经考核后，其成绩按百分制在60分（含60分）以上，

等级记分制及格或D（含及格或D）以上，或合格或P，即可取得该课程的学分。

（二）为了反映学生学习的勤奋与努力程度，学校采用学年总学分数作为评价指标；为了反映学生学习的质量和水平，学校采用平均学分绩点(GPA)作为评价指标；主修专业课程是指本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所需修读的课程。

$$\text{课程学分绩点} = \text{课程绩点} \times \text{课程学分}$$

$$\text{主修专业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 \frac{\sum \text{主修专业课程学分绩点}}{\sum \text{主修专业课程学分}}$$

课程绩点具体折算办法如下：

百分制	成绩	100-95	94-85		84-75			74-65			64-60	<60
	对应绩点	5.0	4.9-4.0		3.9-3.0			2.9-2.0			1.9-1.5	0
五级制	成绩	A+	A	A-	B+	B	B-	C+	C	C-	D	F
	对应绩点	5.0	4.5	4.2	3.8	3.5	3.2	2.8	2.5	2.2	1.5	0
	成绩	优			良			中			及格	不及格
	对应绩点	4.5			3.5			2.5			1.5	0
二级制	成绩	合格(P)										不合格(F)
	对应绩点	3.0										0

七、学习年限与毕业

（一）学习年限

我校本科教育实行弹性学制，学生在校学习最长年限为学生所修读专业的计划学制再加2年，但学生毕业学制按本专业计划学制计算。

（二）毕业最低总学分

本科专业培养方案一般按4年学制（特殊专业按5年）的进程设置分配课程学分。4年制本科专业的最低毕业学分一般为160+4+5学分，5年制本科专业的最低毕业学分一般为200+4+5.5学分。其中160学分（五年制为200学分）为第一课堂学分，4学分为第二课堂学分，5学分（五年制为5.5学分）为特殊课程学分（非收费课程学分）。非收费

课程学分主要指军训、形势与政策及高年级体测达标课程学分，学生必须修读，取得相应学分后方可毕业。

各专业的毕业最低总学分数以各专业培养方案规定为准。

（三）毕业

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并取得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最低毕业学分，即可申请从该专业毕业。

八、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日

浙江大学本科生第二课堂学分管理办法

(2008年12月修订)

浙大发本〔2008〕14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以人为本、整合培养、求是创新、追求卓越”的教育理念，积极探索研究型大学实践教育教学新形式和新途径，促进学生自主化、研究化、高效化、国际化学习和个性化发展，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第二课堂教学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第二课堂活动是指在课堂教学以外的时间，学生在教师指导下所进行的旨在加深基础知识，扩大知识领域，开扩视野，发展科技、文体、艺术等方面的兴趣和才能，培养独立工作和创造能力，提高思想品德和综合素质的实践创新活动。第二课堂活动是大学生学习成长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提升大学生综合素质的实践平台，是引导大学生树立新观念、增强自主发展动力的有效载体。

第三条 本科生院学务处和校团委素质拓展认证中心是本科学术生第二课堂学分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该学分的审核、确认、检查等工作。学院（系）、学生社团组织依照相关规定开展第二课堂活动分数的申报工作。

学院（系）主管本科教学和学生工作的党政负责人负责本学院（系）第二课堂活动分数的管理工作，学院（系）本科教学管理科和学院（系）团委具体组织实施第二课堂活动。

第二章 第二课堂活动范围及学分认定办法

第四条 各类第二课堂活动项目包括：

1. 国际、亚洲、国家、省（部）、学校、院（系）和学会（协会、行业）组织的各类学科竞赛；

2. 国家、省（部）、学校和院（系）组织的大学生科研训练项目；
3. 国际、亚洲、国家、省（部）和学校组织的各类文体竞赛；
4. 学校和学院（系）组织的各类科技、学术和文化节（周）活动项目；
5. 自主实验技术创新项目与实验竞赛；
6. 就业实习或实训；
7. 社会实践、社会工作和国（境）外交流；
8. 论文、专利等成果发表；
9. 学业指导团队和学长项目；
10. 经学校认定的公益性服务项目；
11. 其他经学校认定的课外活动或项目。

参加各类活动获得的第二课堂活动分数计分方法详见附件。

第五条 根据《关于制订 2006—2008 级本科专业培养方案和指导性教学计划的原则意见》（浙大发教[2006]1 号）规定，本科学生在完成必修、选修和实践教学环节学分外，必须修读第二课堂活动至少 4 个学分方能毕业。学生可以通过参加各类学科竞赛、科研训练和发表学术成果等方式获得以上学分。学生第二课堂活动的表现作为《实践能力与素质拓展》课的成绩记入学生档案。

第六条 学校对学生第二课堂活动的表现进行考核计分，记入《实践能力与素质拓展》课成绩。《实践能力与素质拓展》课共 4 个学分，成绩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

第二课堂所获分数（素质拓展分）与学分的换算方法如下：

学生参加第二课堂活动累计分数达到 3 分及以上，视为获得第二课堂的全部 4 个学分；其中，分数达到 3 分不到 4 分者，《实践能力与素质拓展》课考核成绩为合格；分数达到 4 分不到 5 分者，《实践

能力与素质拓展》课考核成绩为良好；分数达5分及以上者，《实践能力与素质拓展》课考核成绩为优秀。

第三章 第二课堂学分的申报与审核

第七条 学生在参加完成第二课堂活动（项目）后应通过大学生素质拓展网（www.qzlake.zju.edu.cn）进行申报。

第八条 学校每年在4、5月份和10、11月份两次启动第二课堂活动分数审核程序。学院（系）审核期开始后，学生将第二课堂活动计分项目填写到签名卡上，连同证明材料交给所在班级团支部书记。各班团支部书记应在学院（系）认证中心规定的审核日期前收齐学生的申报材料，并召开专门的支部会议进行评议。团支部根据会议决定，将通过的材料上交学院（系）；对未通过的，退回其材料，并做出回复。

第九条 学院（系）认证中心审核团支部上交的材料，对可得分的项目给予计分（限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将审核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14个工作日。团支部和个人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向学校素质拓展认证中心督查组提出复核申请，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由学校素质拓展认证中心指定协调员复核。

第十条 公示期结束后一周为反馈期，反馈期内，学生可以互相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应及时向学校素质拓展认证中心督查组反映，由学务处、学校素质拓展认证中心等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十一条 反馈期后，协调员对院（系）工作进行抽查，抽查结束后将院（系）的签名卡交学校素质拓展认证中心。学校素质拓展认证中心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校级审核。

第十二条 学校素质拓展认证中心在学生毕业前将学生申报的第二课堂活动分数作最后的认定，通过大学生素质拓展网将信息报送学务处学籍管理中心。

第四章 监督与检查

第十三条 第二课堂活动分数管理实行班级、学院（系）和学校三级申报、审核制度，不得任意更改。各级审核结果均应在网上公布，互相监督。

第十四条 学校对第二课堂各项活动进行检查与总结，凡发现弄虚作假者，查实后将予以严肃处理，包括取消该项目所得分数，对有关人员进行批评和教育等。对三次以上违规者，报本科生院按有关校纪校规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本科生院学务处、校团委负责解释。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

浙江大学各类第二课堂活动分数 (素质拓展分) 计分方法

一、学科竞赛

1. 学科竞赛指各级组织主办和承办的各类学科竞赛,包括国际级、亚洲级、国家级、省(部)级、校级的竞赛项目和学院(系)及校内学会组织的基础或专业课程竞赛和实验竞赛等。竞赛项目认定根据《浙江大学本科生参加学科竞赛的若干规定》执行。

2. 国际、亚洲、国家、省(部)、校级组织竞赛的获奖奖项和等级奖比例由各竞赛主办单位确定。学院(系)及校内学会主办的学科竞赛获奖奖项和等级比例严格按以下规定执行:特等奖最多评选1项(若与其他奖项相比较没有十分突出成绩,原则上不评特等奖);一等奖设为参赛总队数的5%(但总数不超过4队)、二等奖设为参赛总队数的15%(但总数不超过8队)、三等奖设为参赛总队数的20%(但总数不超过16队);对其余没有违反竞赛规程的参赛队,没有获得奖项者均可获得参赛奖。

3. 在同一学年中,同一学生参加多项学科竞赛所获得奖项和第二课堂活动分数可以累加;如果同一学生参加不同级别的同一学科竞赛项目获得等级奖和第二课堂活动分数,只能计取获得最高级别奖项的第二课堂活动分数,不得累加。

4. 浙江大学本科学生第二课堂活动分数学科竞赛计分表

项	级别	获奖项内容	分数	备注
学 科 竞 赛	国际、亚 洲、国家级	特等奖	5分	以名次计奖的竞赛项目,获得第1名至第3名等同于相应竞赛一等奖;第4名至第6名等同于二等奖;第7名至第12名等同于三等奖。
		一等奖	4分	
		二、三等奖、单项奖	3分	
		鼓励奖或优胜奖	2分	
		参赛奖	1分	

项	级别	获奖项内容	分数	备注
学科竞赛	省(部)、校级	特等奖	4分	以名次计奖的竞赛项目, 获得第1名至第3名等同于相应竞赛一等奖; 第4名至第6名等同于二等奖; 第7名至第12名等同于三等奖。
		一等奖	3分	
		二、三等奖、单项奖	2分	
		鼓励奖或优胜奖	1.5分	
		参赛奖	1分	
	院(系)、学会(协会、行业等)级	特等奖	2分	确定获奖比例为: 一等奖5%、二等奖15%、三等奖20%。
		等级奖(一、二、三等)、单项奖	1分	
		参赛奖	0.5分	

二、科研训练

1. 浙江大学本科生科研训练项目可分为国家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省(部)委科研训练计划和浙江大学校院(系)二级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SRTP), 在校本科生都可申请参加。

2. 本科生必须在参加和完成国家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省(部)科研训练项目和校院(系)二级SRTP项目的全过程后, 方可获取第二课堂活动相应分数。同一学年参加多个项目研究, 只计取其中一个项目分数, 不得累加。

3. 对于被批准立项后, 项目负责人和参加者无故和没有正当理由不完成项目研究或随意放弃研究项目者, 学校将予通报批评, 取消其再次申报资格, 并扣取该项目组所有成员已获得的第二课堂活动分数(项目负责人扣4分、参加者扣3分)。如确有实际原因不能参加该项目研究的学生, 需提出书面申请, 提交学院(系)本科教学管理科批准同意, 报学务处学业指导中心备案。

4. 浙江大学第二课堂活动分数科研训练项目计分表

计分项目	计分对象	分数	计分要求	认定部门
立项分	仅限项目负责人1人。	1分	1. 申报项目获批立项 2. 项目达到立项要求, 通过最终结题答辩 3. 未组织实施的不记分	学院(系)本科教学管理科

项目研究分	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参加者（参加者不得超过3人）	2分	必须实际参与项目研究全过程中的各分工环节，未参加的不记分	学院（系） 本科教学管理科
结题答辩分	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参加者（参加者不得超过3人）	1分	课题组全体人员参加并通过结题答辩，未参加的不记分	学院（系） 本科教学管理科

三、学术研究成果

1. 学术研究成果内容包括：在国际、国内正式刊物上，有内部准印证及学术会议论文集等非正式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含SRTP论文、学年论文、科技论文），各种专利、产品、软件、课件等。

2. 学术论文发表以录用通知书或正式发表为准；专利获准以收到交证书费的收录通知书或正式的专利证书为准；产品、软件、课件等技术成果转让，以双方签订的技术成果转让合同书和进入学校的转让经费为准；产品、软件、课件等技术成果的开发推广，以学校或个人应收到的分成部分经费为准；产品、软件、课件的技术成果鉴定，以校级以上组织的专家鉴定会形成的科技成果鉴定文件为准。

3. 发表学术研究成果要讲究真实性和诚信，杜绝抄袭他人论文和其他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经调查取证确实，学校将严肃教育批评，第二课堂《实践能力与素质拓展》课程考核成绩记为不及格，并报本科生院按有关校纪校规处理。

4. 本科生发表论文，申请获得专利、产品、软件、课件等技术成果开发、转让所得第二课堂活动分数计分办法详见下表：

项目	获奖名称和等级		分数
论文	国际级和国内一级学术刊物	第一作者	5分
	浙江大学学报	第一作者	4分
	二级学术刊物	第一作者	3分
	其它正式学术刊物	第一作者	2分
	学术会议论文集及内部刊物	第一作者	1分

	第二作者以下以各级第一作者得分，依次乘以调节系数 90%, 80%, 70%, 60% 后圆整记分（不做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字，以 0.5 为界限。如：0.1-0.4 则取 0； 0.5-0.9 则取 0.5。		
专 利	发明专利	第一专利人	5 分
	实用新型专利	第一专利人	4 分
	专利转让	第一专利人	3 分
	第二专利人以下以各级第一专利人得分，依次乘以调节系数 90%, 80%, 70%, 60% 后圆整计分（不做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字，以 0.5 为界限。如：0.1-0.4 则取 0； 0.5-0.9 则取 0.5。		
产 品 软 件 课 件	技术转让	第一转让人	5 分
	开发转让	第一开发人	4 分
	一般性研制	第一研制人	3 分
	第二名以下以第一名得分，依次乘以调节系数 90%, 80%, 70%, 60% 后圆整计分（不做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字，以 0.5 为界限。如：0.1-0.4 则取 0； 0.5-0.9 则取 0.5。		

四、科技周、学术报告会等

1. 科技、学术节（周）是指由学校、院（系）或正式学生社团

组织的，有一定时间跨度、由一系列相关项目构成的学术文化活动。参与者以获得学术节（周）组织的各类竞赛等级和各类奖励等级为依据申报分数，参照浙江大学本科学生第二课堂活动学科竞赛计分表和第二课堂活动科研训练项目计分表标准执行。

2. 本科生参加院（系）组织的学术报告会、专题研讨会、研究生课题讨论会总次数达 10 次以上者（含 10 次），并递交一篇心得体会，由院（系）本科教学管理科或院（系）团委制定表格，并审核认定出具证明材料，计 0.5 分，同一学年只许计一次。

3. 本科生参加院（系）组织的优秀论文（设计）报告会，对于递交论文被录用者计 0.5 分，被指定为大会发言和论文报告者计 1 分。

五、自主实验技术创新与实验竞赛

1. 自主实验技术创新与实验竞赛包括：各类学科实验技术创新讲座、自主创新实验设计与操作、各类学科实验竞赛活动等。

2. 学生参加各类学科实验竞赛获奖，参照本科生参加学科竞赛相应级别评分标准执行。

3. 学生参加浙江大学第二课堂实验技术创新活动项目，必须参加三次实验技术创新讲座和完成二次实验技能操作，并制作相应的实验作品后，方可获得 1.5-3 分。

4. 自主实验技术创新与实验竞赛第二课堂活动分数计分表：

完成内容	分数	认定部门
实验作品优秀并具有创新性	2.5 分	各实验室
实验作品优秀	2 分	各实验室
实验作品良好	1.5 分	各实验室
基本完成实验作品	1 分	各实验室
参加实验技术创新系列讲座三次	0.5 分	学院（系）本科 教学管理科

六、求是大讲堂

“求是大讲堂”以“传播优秀文化，缔造世纪英才”为宗旨，是我校校园文化建设和思想政治教育的品牌栏目。“求是大讲堂”广邀大家、名儒，为同学开启智慧之门。参加“求是大讲堂”活动满 10 次以上者（含 10 次），并递交一篇心得体会，经审核通过可得第二课堂活动分数 0.5 分，同一学年只计一次。

七、读书推广活动

“读书沙龙”由本科生院学务处策划，旨在鼓励学生多读书，读好书。凡参加“读书沙龙”活动累计达 10 次的，并递交一篇读书报告，可获得第二课堂活动分数 0.5 分，同一学年只计一次。

八、文体竞赛

1. 文体竞赛活动包括文化艺术、体育两大类竞赛。校级以上竞赛获奖比例由主办单位确定。院(系)级竞赛按一定比例确定获奖项目。

2. 文体竞赛活动记录分集体项目和个人项目,按照活动等级和获得奖项给予分值。集体项目的分值与个人项目同等记录。

3. 浙江大学本科生参加文体竞赛获取第二课堂活动分数计分表:

项目	级别	获奖等级或排名	分数
文体 竞赛	国际级 亚洲级 国家级	特等奖	5分
		一、二等奖或第1-18名	4分
		优胜奖或鼓励奖	3分
		参赛奖	2分
	省(部)级 校级	一等奖或第1-3名	3分
		二等奖或第4-6名	2分
		三等奖或第7-12名	1.5分
		优胜奖或鼓励奖	1分
		参赛奖	0.5分
	院(系)级	一等奖(设置比例不超过参赛人数的5%)或第1-3名	2分
		二等奖(设置比例不超过参赛人数的15%)或第4-6名	1.5分
		三等奖(设置比例不超过参赛人数的20%)或第7-12名	1分
		参赛奖	0.5分

九、社会实践、社会工作和国(境)外交流

1. 社会实践活动类主要包括社会实践和日常青年志愿者活动两大类。

(1) 社会实践：利用寒暑假进行社会实践活动，如“三下乡”活动、社区服务活动(含挂职锻炼)、保护母亲河、回访中学母校活动等。

(2) 青年志愿者活动：学生利用课余时间进行社会实践活动，如校园文明建设活动、“区校共建”实践活动、招生宣传咨询活动及其他各种公益性服务活动项目等。

2. 社会实践活动要求有详细材料记录、实践单位的证明、实践报告和总结，并有校内相关组织推荐证明等。

参与学校、院(系)组织的社会实践，实践时间累计一周以上得0.5分。获得校级表彰奖励者得1.5分，获得省级表彰奖励者得3分。

3. 为了强化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原则上每位学生应在社会实践活动中获取0.5分以上(含0.5分)后方有资格获得第二课堂学分。

4. 青年志愿者活动要求有详细材料，如受助单位及个人的证明等。

参与各级组织的志愿者活动，获青年志愿者一星级荣誉奖得0.5分；获青年志愿者二星级荣誉奖得1分；获青年志愿者三星级荣誉奖得1.5分；获青年志愿者四星级荣誉奖得2分；获青年志愿者五星级荣誉奖得2.5分；获得校级表彰奖励者得2.5分；获得省级(含省级以上)表彰奖励者得3分。

5. 社团活动由各级学生社团指导中心认定审核。

(1) 被评为校级优秀社团，核心成员(不多于20名)得0.5分；被评为省级优秀社团，核心成员(不多于20名)可得1分；被评为全国级优秀社团，核心成员(不多于20名)可得1.5分。

(2) 评为校级优秀社团干部，可获得1分。

(3) 评为省级优秀社团干部，可获得2分。

同一学年内对同一学生社团骨干只计取最高分数一次，不重复累计加分。

6. 学生参与组织学校或院(系)举办的活动或承办校级及以上层

面的各类活动，其主要组织骨干成员可得 0.5 分，可加分总人数限制在 10 人以内，同一学年只限加分一次；参与组织院级层面活动的，其主要组织骨干成员也可得 0.5 分，总人数限制在 5 人以内，同一学年只限加分一次。

7. 学校批准建立若干校级素质拓展基地，基地的审核、考核、管理办法及具体的第二课堂活动分数加分细则另行制定。

8. 参加学校礼仪文化、对外交流、宣讲员、心理健康、信息调研等校级公益性社会服务工作，对参加时间满一年，经相关部门组织考核评比为优秀者，可获得 1 分。

9. 参加学长项目工作时间满一年，经相关部门组织考核为合格者，可获得 0.5 分；考核为优秀者，可获得 1 分。

10. 为了规范赴国(境)外交流生第二课堂活动分数认定工作，本科生赴国(境)外高校等单位进行短期学习或交流者，要有相应内容记录，回校后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向所在院(系)提出书面申请，经院(系)本科教学管理科或团委审核确认，给予记第二课堂国(境)外交流活动 1 分(四周以上 1.5 分)。

十、就业实习或实训

1. 就业实习或实训包括学校相关部门组织及学生自行联系两大类，主要面向高年级学生。需要申请第二课堂活动分数的学生，必须到学校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网站下载并填写《浙江大学本科生就业实习或实训岗位申请表》，经导师和院(系)同意，报学校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备案。

2. 本科生参加就业实习或实训要求累计时间在一个月以上，方能申请第二课堂活动分数。就业实习或实训结束前，必须到学校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网站下载并填写《浙江大学本科生就业实习或实训考核

表》;在就业实习或实训结束后,将就业实习或实训考核表与个人实习总结一并交学校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审核。

3. 经学校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审核通过,并出具证明,获得1分。在同一学年中,如学生去一家以上用人单位参加就业实习和实训,最终只能计取一次,不得累计加分。

十一、其他第二课堂活动项目

参加其他第二课堂活动项目的,可按申请程序进行申报,经本科生院学务处批准和校团委素质拓展认证中心审定后,可获得相应素质拓展分。

浙江大学本科生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

(2010年5月修订)

浙大发计〔2010〕11号

根据浙江省物价局、财政厅、教育厅联合发布的《关于高校学分制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价费〔2009〕292号)、《浙江省普通高校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浙价费〔2005〕283号)和《关于浙江大学试行学分制收费管理的复函》(浙价费〔2003〕157号)精神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修订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学分制收费与我校学分制教学改革相适应,是将原学年制学费改按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两部分计收的教育收费制度。学生在规定年限内按培养方案规定的最低毕业学分正常完成学业的,所缴纳的专业学费、学分学费之和不高于原学年制学费总额。

学分制收费按月计收学费时,1学年按10个月计算。实际起始时点为开学日,截止时点为办理离校手续日,30天折算为1个月,不足30天的按1个月计算。

二、学费构成

(一)专业学费

每学年的专业学费为原学年制学费减去每学年40学分的学分学费之差。

专业学费的学年标准为:一般专业1800元,艺术类专业4000元,农林师范类专业1000元,软件学院三年级13000元、软件学院四年

级 7000 元，第二学士学位 9000 元。

学生提前修满学分毕业或延期毕业，均按在校学习的实际时间按月计收专业学费。

（二）学分学费

学分学费按学生所修课程的学分计收，按每学分 75 元收取。

在课程开课学期的第五周确定的学生最终选修的课程学分，作为学分学费的收取依据。

三、收费方式

（一）每学年开学缴费

收费方式采用预收制。专业学费按学生注册专业的学年标准收取；预收学分学费按平均学分数即 40 学分/学年（按四年制 160 学分、五年制 200 学分计算）预收学分学费。

学年结束时，计算学生的学分学费总额。总额超过预收学分学费的，差额部分在下一学年预收学费时一并收取；总额未到预收学分学费的，差额部分在下一学年预收学费时予以抵除。每学年开学应缴学费计算公式如下：

$$\text{应缴学费} = \text{专业学费} + \text{预收学分学费} \pm \text{上一学年的差额}$$

（二）毕业时学费结算

学生毕业离校前按多退少补原则结算学费。学生所注册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最低毕业学分超出计费学分（40 学分×学制年数）的，

超出部分免收学分学费。毕业结算的应退学费公式如下：

$$\text{应退学费} = \text{最后学年预收学分学费} - \text{最后学年修读学分学费}$$

+ (注册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最低毕业学分
- 40 学分 × 学制年数) × 75

其中，最后学年修读学分学费

= 正常学分学费 + 重修学分学费 + 辅修学分学费

(三) 其他有关收费规定

1. 关于标准培养方案外的选课

学生在培养方案规定的最低毕业学分以外加修、跨专业选修或经一次补考后仍不及格需重修课程学分的，免收专业学费，按所修课程的规定学分计收学分学费。经一次补考后仍不及格重修的课程学分学费按 70% 计缴。

本科生、研究生连读的学生，在本科阶段按本科生的标准收费，在研究生阶段修读本科生课程的，按课程学分缴费，不缴纳专业学费。

其他类型研究生修读本科生课程的，按进修生的收费规定缴费。

2. 关于交流与联合培养学生

交流与联合培养的学生均需缴纳专业学费，并按培养方案的总学分计算学分学费。交流生在交流期间的学分学费按在本校教务管理系统中替换的课程学分数计收；联合培养生的学分学费按减免培养方案规定的非本校修读的学分学费后收取。

3. 关于转专业学生

艺术类招收的学生，在校期间全部按艺术类学生学费标准缴费。其他大类专业转入艺术类专业的学生，从正式转入当学年起，按艺术类学生学费标准缴费。

其他在校期间转专业的学生，如转入专业的专业学费与原专业不一致，在学年的秋学期发生的，按转入专业的专业学费标准收取；在春学期发生的，按转入、转出专业的专业学费算术平均数计收。

4. 关于休学或保留学籍学生

经批准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学生，免缴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的专业学费，学分学费按学生实际选课学分结算。办理休学时不结算学费，休学或保留学籍结束时结算专业学费。

5. 关于提前结束学业学生

学生发生退学、开除、转学、出国等情况，已修完课程的学分学费按规定结算，专业学费和未修完课程的学分学费，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按月计算应缴学费，多退少补。

四、收费管理

（一）学费计算管理

本科生院负责提供每生应缴纳的专业学费标准、每一学年选课学分的分类汇总。计划财务处据此计算学生的每学年应缴学费。学生登录计划财务处网上平台查询、核对应缴费、已缴费等信息。

（二）缓缴学费办理

确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无法按时缴清学费的学生，应在学年开学初及时提出缓缴申请（填写浙江大学学生缓缴学费申请表），经所在学院（系）审核、学生工作处批准、计划财务处备案后可以缓缴，缓缴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

（三）欠费处理

未及时提出缓缴申请或虽提出缓缴申请但未被批准，或无正当理由超过缓缴期限而未缴清学费的，视作拖欠学费行为。对拖欠学费者，暂停其选课资格，其欠费期间所修课程的考试成绩不予入档，并按未获得学分予以相应的学籍处理。待缴清欠费后，作恢复选课资格及成绩入档等相关学籍处理。

已办理学费缓缴和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在缓缴期间和当年国家助学贷款未到账之前，不视为欠费。

学生在毕业离校前应缴清所有学费。未缴清学费的，学校不予提供学习成绩证明和办理离校手续。

五、附则

本办法从 2009 学年开始执行。《浙江大学本科生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浙大发计〔2005〕23 号）同时废止。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四日

关于 2013 级本科专业培养方案微调的通知

浙大本发〔2013〕4 号

各学院（系），各有关部门：

根据教育部颁布实施的“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教高〔2012〕9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本科教学改革与发展需要，拟对我校 2013 级本科专业培养方案进行微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1. 符合专业设置和教学改革总体要求。遵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依据新目录和新的专业介绍和要求，充分吸收我校近年来教学改革的成果和经验，对本科专业培养方案进行微调。

2. 坚持大类培养原则。除个别特殊专业（求是科学班、留学生、高水平运动队等）外，普通本科教育前期仍按照理学类、理学类（生命与环境）、工学类、工学类（信息）、应用生物科学类、医学类、人文类、人文类（外语）、社科类、科技与创意设计类和艺术设计类共十一个类别培养。

3. 优化专业课程体系。重新梳理专业知识点，围绕专业核心课程建设，构建少而精、综合性、前沿化的专业课程体系。根本改变“满堂灌”的单向传授式教学模式，以大班理论讲授和小班分组研讨为课程改革突破口，调整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充分发挥学生自主学习的能动性，提高课程教学质量。

4. 加强实践能力培养。强化实践育人环节,提升改造实验课程,增加实践教学比重,特别是提高实践教学环节的学分设置。每个专业至少设置8学分的实践教学环节学分。实践性较强的专业,特别是医学、工学等专业可增加至12学分以上。对专业评估或认证要求的专业,实践教学环节的学分设置应符合相关专业评估或认证标准的要求。

5. 促进学生个性成长。本科专业培养方案中至少应设置5学分及以上的个性课程学分,由学生自主修读相关大类或专业课程;各专业也可根据学科专业的需要推荐学生修读个性课程,满足学生个性成长的需要。

二、学分设置

各培养大类和专业需修读的课程类别和**最低学分**要求见下表:

课程类别		培养大类								
		理学类	工学类	应用生物科学类	医学类	人文类	社科类	艺术设计类	科技与创意设计类	
通识课程 (45学分)	思政类	11.5	11.5	11.5	11.5	11.5	11.5	11.5	11.5	
	军体类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外语(英语)类	7	7	7	7	7	7	7	7	
	计算机类	5	5	5	5	5	5	5	5	
	通识选修课程 (16学分)	通识核心课程	必选1门							
		沟通与领导类	必选1门							
		历史与文化类 文学与艺术类 经济与社会类	6	6	6	6				6
		科学与研究类 技术与设计类					4	4	4	
		新生研讨课	0~1.5							
	大类课程 (≥32学分)	自然科学类	20	20	20	20	4	10		11
人文社科类		6		6	6	20	12	10	9	
工程技术类			10				4			
艺术设计类							2	4	10	10

专业课程 (≥ 68 学分)	专业、方向、模块课程	根据各专业情况和学校规定的总学分设置
	实践教学环节	8
	毕业论文(设计)	8
个性课程学分 (≥ 5 学分)		5
非收费学分课程		5 (5 学年制 5.5)
第二课堂		4
最低毕业学分		160+5+4 (5 年制: 200+5.5+4)

有关说明:

(一) 自 2013 级起, 外语类课程主要为大学英语课程, 修读的最低学分由原来的 9 学分降至 7 学分, 其中学生必须通过“浙江大学英语水平测试”方可毕业。

(二) 在大类招生和培养的基础上, 考虑到专业的差异性, 大类课程修读的灵活性, 将原 42 学分大类课程调整为最低 32 学分, 具体课程安排由各专业根据实际情况设置。

三、时间安排

日期	工作进程
2013 年 3 月 4 日--4 月 15 日	各专业院系组织研讨并调整专业培养方案
2013 年 4 月 16 日--5 月 30 日	本科生院与院系共同校对、修改、初步定稿
2013 年 6 月 1 日--6 月 15 日	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定稿
2013 年 6 月 16 日--6 月 30 日	本科生院相关办公室汇总, 校对、发布。

四、其他事项

本科专业培养方案微调工作由各学院(系)、专业按工作进程安排实施, 教务处通识教育与大类培养办公室负责统筹、落实。

咨询电话: 88206416 金娟琴/杨旻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

二〇一三年三月四日

2013 级社科类培养方案

社科类培养方案包括大类培养特色、大类培养面向等内容，课程设置与学分分布主要安排通识课程和大类必修课程的推荐学习计划。大类课程的专业选修部分和专业课程的推荐学习计划详见各专业培养方案。专业培养方案包括培养目标、培养要求、专业核心课程、教学特色课程、计划学制、最低毕业学分、学科专业类别、授予学位类别、辅修及双专业/双学位课程修读要求以及课程设置与学分分布等内容。

大类培养特色

社科类专业以实施通识教育为基础，前期大类培养平台主要培养社会科学基础宽厚、综合创新与竞争力强，德才兼备的复合型学术与管理精英人才。学生通过厚基础、宽口径的基础课程的学习，为后续专业课程学习奠定坚实的基础。同时，整合社科类各学院的优质师资，融合各学科的基础知识点，实施因材施教，最大限度发挥学生特长、满足学生的个性化发展的需求。

大类培养面向

学生在入学后两年内确认主修专业，进入专业培养阶段，归属专业所在学院管理。社科类共有 23 个专业教育培养通道，能最大限度地满足学生在不同社会科学专业领域的成才发展需求。

社科类培养主要面向的专业是：

1. 经济学（020101）
2. 财政学（020201K）
3. 金融学（020301K）
4. 国际经济与贸易（020401）
5. 法学（030101K）
6. 政治学与行政学（030201）
7. 国际政治（030202）
8. 社会学（030301）
9. 教育学（040101）
10.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120102）
11. 市场营销（120202）
12. 会计学（120203K）
13. 财务管理（120204）
14. 人力资源管理（120206）
15. 体育经济与管理（120212T）
16. 农林经济管理（120301）
17. 公共事业管理（120401）
18. 行政管理（120402）
19. 劳动与社会保障（120403）
20. 土地资源管理（120404）
21. 信息资源管理（120503）
22. 物流管理（120601）
23. 旅游管理（120901K）

课程设置与学分分布

1. 通识课程 45+5 学分
(1) 思政类 11.5+2 学分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年级	学期
021E0010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2.5	2.0-1.0	一	秋冬
021E0020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5	2.0-1.0	一	春夏
021E0040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2.5	2.0-1.0	二	秋冬,春夏
031E0031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4.0	3.0-2.0	三	秋冬,春夏
371E0010	形势与政策 I	+1.0	0.0-2.0	一	
371E0020	形势与政策 II	+1.0	0.0-2.0	二、三、四	

(2) 军体类 5.5+3 学分

体育 I、II、III、IV 为必修课程，每门课程 1 学分，要求在前 2 年内修读。学生每年的体质测试原则上低年级随课程进行，成绩不另记录；高年级独立进行测试，达标者按+0.5 学分记，三、四年级合计+1 学分。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年级	学期
03110021	军训	+2.0	+2		
031E0020	体育 I	1.0	0.0-2.0	一	秋冬
031E0030	体育 II	1.0	0.0-2.0	一	春夏
031E0040	体育 III	1.0	0.0-2.0	二	秋冬
031E0010	军事理论	1.5	1.0-1.0	二	秋冬,春夏
031E0050	体育 IV	1.0	0.0-2.0	二	春夏
03110080	体质测试 I	+0.5	0.0-1.0	三	
03110090	体质测试 II	+0.5	0.0-1.0	四	

(3) 外语类 7 学分

外语类课程最低修读 7 学分，其中必修“英语水平测试”1 学分课程。

学校安排一年级课程修读计划是“大学英语 III”和“大学英语 IV”，二年级起学生可申请学校“英语水平测试”。获得“英语水平测试”1 学分的学生，可修读其他外语类课程，以进一步提高和强化外语水平。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年级	学期
051F0020	大学英语 III	3.0	2.0-2.0	一	秋冬
051F0030	大学英语 IV	3.0	2.0-2.0	一	春夏
051F0600	英语水平测试	1.0	0.0-2.0		

(4) 计算机类 5 学分

1) 在以下课程中选修一门 3 学分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年级	学期
211G0010	C++程序设计基础与实验	3.0	2.0-2.0	一	春夏
211G0020	C 程序设计基础与实验	3.0	2.0-2.0	一	春夏
211G0030	Java 程序设计基础与实验	3.0	2.0-2.0	一	春夏

2) 在以下课程中选修一门 2 学分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年级	学期
211G0060	大学计算机基础	2.0	2.0-0.0	一	秋冬
211G0090	计算机技术创新与社会文明	2.0	2.0-0.0	一	秋冬

以及其他课程号带“G”的课程（不含程序设计基础与实验课程）

(5) 通识选修课程 16 学分

通识选修课程包括历史与文化类（课程号带“H”的课程）、文学与艺术类（课程号带“I”的课程）、沟通与领导类（课程号带“J”的课程）、经济与社会类（课程号带“L”的课程）、科学与研究类（课程号带“K”的课程）、技术与设计类（课程号带“M”的课程），以及通识核心课程（课程号带“S”的课程）、新生研讨课程（课程号带“X”的课程）。

社科类学生的通识选修要求：

- 1) 在“通识核心课程”中至少修读一门；
- 2) 在“沟通与领导类”（课程号带“J”的课程）中至少修读一门；

3) 在“科学技术组”中至少修读 4.5 学分。该组包括科学与研究类（课程号带“K”的课程）、技术与设计类（课程号带“M”的课程）。

4) 在通识选修课程中自行选择修读其余学分。

2. 大类课程

(1) 大类必修课程

21/16 学分（非法学专业/法学专业）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年级	学期
061B0170	微积分 I	4.5	4.0-1.0	一	秋冬
061B0180	微积分 II	2.0	1.5-1.0	一	春
011A0041	微观经济学（甲）	3.0	3.0-0.0	一	春夏
201A0020	管理学	3.0	3.0-0.0	一	春夏
061B0200	线性代数	2.5	2.0-1.0	一	春夏
011A0011	宏观经济学（甲）	3.0	3.0-0.0	二	秋冬
241A0010	公共政策学	3.0	3.0-0.0	二	秋冬

法学专业为适应司法考试的要求，在课程设置上灵活处理，大类必修课程要求为 16 学分，具体要求如下：

1) 以下“微积分”组与“高等数学”课程二选一

4 学分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年级	学期
061B0170	微积分 I	4.5	4.0-1.0	一	秋冬
061B0180	微积分 II	2.0	1.5-1.0	一	春
061B0060	高等数学	4.0	4.0-0.0	一	秋冬

2) 以下课程必修

12 学分

011A0041	微观经济学（甲）	3.0	3.0-0.0	一	春夏
201A0020	管理学	3.0	3.0-0.0	一	春夏
011A0011	宏观经济学（甲）	3.0	3.0-0.0	二	秋冬
241A0010	公共政策学	3.0	3.0-0.0	二	秋冬

(2) 大类课程的专业选修部分

详见各专业培养方案。各专业可根据对基础课程的不同要求，从学校大类课程列表中选择适当课程组合，自主设置大类课程的专业选修部分。

3. 专业课程

详见各专业培养方案。

4. 第二课堂

+4 学分

(2013 年 3 月 1 日修订)

浙江大学本科生“外语类”课程修读管理办法

浙大本发〔2013〕21号

根据教育部教高厅〔2007〕3号文件精神，结合浙江大学本科生的英语实际情况，以及学校人才培养目标要求，特对本科生“外语类”课程修读提出如下要求：

一、修读原则

1. 本科生“外语类”课程最低修读7学分（含1学分“浙江大学英语水平测试”）。

2. 学生毕业前，必须通过1学分的“浙江大学英语水平测试”，英语水平测试的要求详见“浙江大学英语水平测试”考试大纲。

二、课程设置与安排

1. “外语类”课程有“浙江大学英语水平测试”（1学分）、“大学英语”系列课程（II、III、IV、V、VI，各3学分），以及其它课程号含“F”的课程。

2. “大学英语”系列课程均可申请以考代修，即学生通过网上选课，选择“大学英语”不同级别的以考代修教学班，即可参加期终考试。学生以考代修的课程成绩完全按照卷面成绩记。

3. 原则上，各专业培养方案计划安排学生修读“大学英语III”和“大学英语IV”。通常，新生入学后，建议学生根据自己的高考英语成绩，选择修读“大学英语II”或“大学英语III”，不宜以考代修。

4. 已获得“浙江大学英语水平测试”（1学分）的学生，建议修读“大学英语V”或“大学英语VI”，以及课程号含“F”的其它“外语类”课程，以进一步提高和强化外语水平。

三、成绩记载

1. “大学英语”系列课程的成绩（除以考代修外）记载比例为：期终考试占60%，平时成绩占40%。平时成绩包括平时测验、口试、作业、课堂表现等。

2. “浙江大学英语水平测试”成绩记录为：听力阅读占60%，写作占20%，口试占20%，且要求各项成绩均为合格以上。

3. 学生“托福”考试成绩95分以上（含95分）、“雅思”成绩6.5分以上（含6.5分）或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口语考试成绩B+及以上，可申请免修“浙江大学英语水平测试”，但所需学分须通过其它“外语类”课程补足。

四、其它

1. 艺术、体育等特殊专业学生按照培养方案规定，安排学生修读相应的“外语类”课程，学生也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选择高层次课程修读；民族生的“外语类”课程修读要求遵照民族生相关政策执行。

2. 本办法自2013级起试行，由本科生院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五日

浙江大学本科生选课管理暂行办法

(2008年11月修订)

浙大本发〔2008〕26号

为进一步完善以选课制为核心的学分制教学管理,根据《浙江大学本科学术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和《浙江大学学分制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文件的精神,以及近年来我校推进选课工作的实际情况,结合新一轮本科教学改革实施方案,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一、选课管理原则

(一)学生应了解本科大类(专业)培养方案及指导性教学计划,了解选课手册和学期推荐课表,在学校规定时间内进行选课。

(二)学生应先缴费注册,后选课,在选下一周期课程前缴清学费并有效注册,未注册(未缴费)者不予选课。有特殊困难的学生,应向学生所在院、系提出申请,经学工部门审核、出具有关证明并到校计财处办理开通选课相关手续后,方能取得选课资格。

(三)选课是学生自主性学习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学生必须认真对待,并对自己的选课行为负责。学生凭学号、密码选课。密码必须妥善保管,不得代替他人选课,不得借用、盗用他人学号及密码选课。

(四)新生入学后,第一个秋、冬学期的课程由教务处按类(专业)排定,并以推荐课表形式发给新生,其中必修的课程已经排定。新生一般只对体育课和通识选修课程等进行选课。

(五) 每学年安排秋冬、春夏两次选课周期。学生可以在连接校园网或Internet网的任何计算机上进行选课。选课具体时间和注意事项等以《现代教务管理系统》选课网上的通知为准。

(六) 学生无故不参加选课或错过选课机会，一般不再另行安排同一轮次的补选。对休学、复学和变换主修专业等学籍有变动的学生，学校集中安排补、退选工作，具体时间和注意事项等以《现代教务管理系统》选课网上的通知为准。

(七) 为能在学制年限内顺利完成学业，建议每生每一选课周期（秋、冬学期或春、夏学期）选读25学分左右为宜，最少不得低于15学分（毕业班学生除外），最高不宜超过40学分。

(八) 对于有选课限制的课程，选课者应满足选课限制条件；对于有预修要求的课程，一般应先选读预修课程，以免造成后续课程学习困难。

(九) 开课后，已选好的课程一般不允许退选。有特殊原因的，可在开学后两周内在选课系统中申请退选，每生每学期原则上最多只能申请一门。

(十) 学生选课、听课、考核必须一致。学生不能参加未选教学班的学习和考核；选课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退选手续和未办理“放弃考试”手续而不参加考核者，该课程成绩以“0”分、“缺考”或“不通过”记录。

二、选课操作

(一) 每一个选课周期，选课系统根据学校本科教育课程分类及

选课实际需要，将课程分为通识课程、大类课程、专业课程、体育课、辅修课程等五大类，在每个选课周期前一周在选课网上公布。学生应根据主修专业培养方案和本人学习进度，及时到选课网上查询本类（专业）推荐课表，拟订适合本人学习的计划课程表，并认真阅读选课网上的《××学期课程选课安排的通知》，及时了解课程安排情况及选课相关信息，为正式选课作好准备。

（二）选课分为若干个阶段，包括预选、正选、补选等阶段，每个选课阶段各有不同的选课任务。为顺利选课，学生应按各阶段的选课顺序和课程性质，通过选、补、退等选课环节，形成自己的个性化课表。

（三）为了体现选课的公平性，选课方式一般以概率选课为主，部分课程结合“多志愿”选课方式。

（四）概率选课轮或阶段结束后，系统将进行选课数据处理，原则如下：

1. 教学计划推荐的课程实行本类（专业）学生优先，在优先级相同的情况下，再实行“多志愿”顺序优先。
2. 对于所有学生具有相同优先级的课程，例如体育课、通识选修课等实行“多志愿”选课，按顺序优先。
3. 辅修、双专业/双学位课实行注册该专业的学生优先。
4. 选课人数低于开课要求的教学班予以停开；同时根据需要调整或增开部分课程的教学班。
5. 对于特殊培养学生，系统将根据课程开课对象设置选课优先

级。

（五）学生所选课程被系统筛选出教学班（或停开课）后，应及时调整个人课表或在下一学期再修读该课程。在每一轮选课期间只要所开课程教学班有容量，允许补选。对于本类（专业）的教学计划推荐的课程，经学生自行调整仍无法完成选课的，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在选课系统中填写“教学容量已满教学班补选申请”。系统检测后确认该生课表无法排开，且申请的教学班允许扩充容量，系统将自动予以补选该课程。此项申请每生每学期只限一门。

（六）上课时间完全冲突或部分冲突的课程，学生应先选中其中一门，另一门须按规定在选课网上办理“冲突课程选课申请”，经批准后，由选课系统予以加入。学生查询个人课程表，显示该课程已选上后，再行办理“免听课”手续。“冲突课程申请”及免听课手续一般在秋（春）学期第三轮选课期间办理，过期不再受理。

三、体育课的选课

（一）体育课实行俱乐部制，按学期分项目开设，学生可在不同学期选修相同或不同的体育项目。学生毕业时需修满4学分。选修相同的体育项目，不同学期按不同课程处理。

（二）体育课考核未通过者，必须在下一个选课周期重新选课补修，建议学生在第一、二年级修完体育课必修学分。因跨年级补修体育课等原因造成的交通问题需自行解决。

（三）因身体原因（主要是心、肺、肝、肾等慢性疾病）不能正常参加体育课的学生，持本校医院证明在每学期第一周到公共体育部

确认，经同意后方可在补退选期间上网选修保健课程。

四、导论类课程的选课

导论类课程分为学科导论课程和新生研讨课程。

(一)学科导论讲座实行一讲一选制，即每一次讲座都需要先在选课网上选课。学生可在每门每次讲座开课前2周至开课前1天的时限内到选课网上自行选、退课。

学科导论讲座学分以选听讲座次数为记录依据，每个大学期(秋、冬学期或春、夏学期)统计一次，最多可获得1个学分，选听讲座次数不满3次不记学分，满3次记0.5学分，满6次记1学分，剩余次数可以顺延累计。

(二)新生研讨课主要面向一年级学生开设，学生在选课网上根据个人兴趣爱好，自主选修新生研讨课，由选课系统根据课程修读要求和教学班容量，随机选取学生组成教学班名单。每生每学期一般只能选修一门，一门新生研讨课为16课学时，计1学分。具体修读办法和选课操作另行通知。

五、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由浙江大学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四日

浙江大学本科生 研究生互通选课管理办法（试行）

浙大本发[2011]11号 浙大研院[2011]2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科生院、研究生院在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研讨活动的基础上，联合开发本科生、研究生互通选课系统，决定自2011—2012学年秋冬学期开始，启动本科生、研究生互通选课试行工作。

第二条 为规范该项工作，加强日常课程教学管理，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根据《浙江大学学分制管理暂行规定》（浙大发本〔2008〕116号）、《浙江大学研究生教学管理实施细则》（浙大研院〔2006〕21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互通选课开放对象

第三条 试行期间的互通选课先对部分学生开放，以后将视情况逐步推开。选修研究生课程的本科生包括毕业班、竺可桢学院学生，由本科生院认定；选修本科生课程的研究生为所有在校全日制研究生，由研究生院认定。

第三章 网上选（退）课

第四条 选修研究生课程的本科生和选修本科生课程的研究生经过学校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后，登录本科生院、研究生院网上选课系统选（退）课。网上选（退）课期间，选（退）课学生应遵守网上选（退）课有关管理规定。

第五条 为保证教学秩序的稳定，本科生、研究生互通选课在规定的时限、课程容量允许范围内开放。

本科生选修研究生课程在每学期开学初研究生课程补选阶段开放；课程补选需经补选处理，补选志愿处理规则为高年级研究生补选志愿优先，一年级研究生、本科生补选志愿随机处理；研究生英语、政治课程仅在春夏学期对本科生开放选课，秋冬学期不开放。

研究生选修本科生课程在每学期开学初的选课阶段开放，选课需经选课处理，选课志愿处理规则为高年级本科生选课志愿优先，低年级本科生、研究生选课志愿随机处理；研究生原则上只能选修同本专业有关的本科生大类课程和专业课程。

第六条 学生网上选课应注意所选本科生、研究生课程的上课时间、考试时间和开课校区等信息，所选课程不能发生时间或地点冲突。选课、听课、参加考核的教学班三者必须一致。

第七条 学分收费参照《浙江大学本科生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2010年5月修订）》（浙大发计 2010）11号）执行。免试推荐本校研究生的本科生选修研究生课程，免收课程选修费。

第四章 课程考试

第八条 本科生课程考试时间在网上选课开始时已确定；研究生课程考试原则上在每学季考试周随堂进行（同一课程多个教学班的除外），考试时间安排在每学季第六周前完成。选修的课程如最终因考试时间冲突，学生可凭网上有关课程考试冲突信息，于每学季第六周到本科生院教务处课程与考试中心、研究生院研究生培养处申请退选相应课程。（本科生限退选研究生课程、研究生限退选本科生课程；如因学生本人原因造成的所选课程上课时间即已冲突的课程概不退课。）

第九条 学生必须在每学季第七周网上查询当前学季期末考试最终确定的课程考试时间、地点。部分课程考试所安排的考场如果有编排座位编号，须考前在网上查询，考试时对号就座。

第五章 课程成绩管理

第十条 本科生选修研究生课程成绩全部定期同步到本科生院教务管理系统,在本科生课程成绩单上如实记录、毕业时全部打印归档,但不计入毕业最低学分、不作为年度评奖依据,课程性质为研究生课程。

本科生如转为本校免试推荐研究生后,该生在本科阶段选修的研究生课程成绩在入学时全部带入研究生阶段。

第十一条 研究生选修本科生课程成绩全部定期同步到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在研究生课程成绩单上如实记录,但不计入毕业最低学分、不作为年度评奖依据,课程性质为本科生课程。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校按照国家招生政策和规定录取的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本科生、研究生。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试行,未尽事宜由本科生院教务处、研究生院研究生培养处负责解释。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

浙江大学研究生院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九日

本科课程选课流程及说明

本科生院选课与考试中心

浙江大学本科课程每学年安排 2 个选课周期，秋冬选课周期安排秋季小学期、冬季小学期、秋冬长学期和短学期（暑期）课程的选课；春夏选课周期安排春季小学期、夏季小学期和春夏长学期课程的选课。每个选课周期分 4 个选课阶段，在上一个学期的期末安排第一、二阶段的选课，在两个小学期开学前后分别安排第三、四阶段的选课。下面以秋冬选课周期为例介绍选课流程，**春夏选课周期对应秋冬学期来参照**。新生第一学期第一、二阶段的选课安排在进校报到后。

一、 选课各阶段安排和有关限制情况

1. 选课时间安排和选课限制情况

学生选课各阶段时间安排和选课限制情况见表 1。

表 1：学生选课各阶段时间安排和选课、退课限制情况

限制内容	课程性质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秋学期		第四阶段 冬学期	
				开学前	第 1 周	开学前	第 1 周
选课 √：可选 ×：不可选	所有课程	√	√	√	×	√	×
退课 √：可退 ×：不可退	所有课程	√	√	√	√	√	√
优先级 √：有 ×：无	通识必修课	√	√	×		×	
	通识选修课	×	×	×		×	
	大类课	√	√	×		×	
	专业课	√	√	×		×	
	体育课	×	×	×		×	
	辅修课	√	√	×		×	

2. 网上申请补选、补退时间安排和学期限制情况

除四个选课阶段外,选课与考试中心在上一个夏学期期末和秋学期开学初各安排一次**网上申请补选**课程,秋、冬小学期第2周各安排一次**网上申请补退**课程,选课学生每人每次可申请补选1至2门课程、申请补退1门课程。网上申请补选、补退课程时间安排和学期限制情况见表2。

表2: 网上申请补选、补退课程时间安排和学期限制情况

课程学期	上一个夏学期第8周	秋学期第1周	秋学期第2周	冬学期第2周
秋季小学期课程	+	+	-	
秋冬长学期课程	+	+	-	
冬季小学期课程	+	+	-	-

注:“+”表示可申请补选课程;“-”表示可申请补退课程。网上补申请的具体时间以选课通知为准。

二、各阶段选课筛选处理说明

1. 第一阶段:

本阶段选课根据教学班容量进行筛选。本阶段选课结束后,选课与考试中心将根据学生选课需求和资源状况,在第二阶段酌情增开部分教学班。

(1) 通识必修课、大类课、专业课、辅修课

- 当本大类(或本专业)选课人数未超过教学班容量时:
 - 本大类(或本专业)选课学生均能选上;
 - 跨大类(或跨专业)选课学生选课记录保留,暂不进行筛选,与第二阶段跨大类(或跨专业)选课学生选课记录合并处理。
- 当本大类(或本专业)选课人数已超过教学班容量时:
 - 本大类(或本专业)选课学生根据教学班容量,按志愿优先级进行随机筛选;

- 跨大类或跨专业选课学生不能选上。

(2) 通识选修课、体育课

- 当选课人数未超过教学班容量时：
 - 选课学生均能选上；
- 当选课人数已超过教学班容量时：
 - 选课学生根据教学班容量，按志愿进行随机筛选。

(3) 大学英语课程

- 当本等级选课人数未超过教学班容量时：
 - 本等级选课学生均能选上；
 - 跨等级选课学生选课记录保留，暂不进行筛选，与第二阶段跨等级选课学生选课记录合并处理。
- 当本等级选课人数已超过教学班容量时：
 - 本等级选课学生根据教学班容量，按志愿优先级进行随机筛选；
 - 跨等级选课学生不能选上。

2. 第二阶段：

本阶段选课根据教学班余量进行筛选。第一阶段选上的学生在本阶段退课，退出余量不纳入本阶段教学班余量，而放入第三阶段教学班余量中。

(1) 通识必修课、大类课、专业课、辅修课

- 当本大类（或本专业）选课人数未超过教学班余量时：
 - 本大类（或本专业）选课学生均能选上，剩余余量供跨大类（或跨专业）选课学生随机筛选；
 - 跨大类（或跨专业）选课学生选课申请与第一阶段跨大类（或跨专业）选课学生选课记录合并后，根据教学班剩余余量，按志愿优先级进行随机筛选。
- 当本大类（或本专业）选课人数已超过教学班余量时：
 - 本大类（或本专业）选课学生根据教学班余量，按志愿优先级进行随机筛选；

- 第一、第二阶段跨大类（或跨专业）选课学生不能选上。

(2) 通识选修课、体育课

- 当选课人数未超过教学班余量时：
 - 选课学生均能选上；
- 当选课人数已超过教学班余量时：
 - 选课学生根据教学班余量按志愿进行随机筛选。

(3) 大学英语课程

- 当本等级选课人数未超过教学班余量时：
 - 本等级选课学生均能选上，剩余余量供跨等级选课学生筛选；
 - 跨等级选课学生选课申请与第一阶段跨等级选课学生选课记录合并后，根据教学班剩余余量，按志愿优先级进行随机筛选。
- 当本等级选课人数已超过教学班余量时：
 - 本等级选课学生根据教学班余量，按志愿优先级进行随机筛选；
 - 第一、第二阶段跨等级选课学生不能选上。

3. 第三阶段：

本阶段根据教学班最终余量进行筛选。所有学生选课均无本大类（或本专业，或本等级）优先权。前两个阶段选上的学生在本阶段退课，退出余量立即纳入本阶段教学班余量，因此本阶段教学班余量可能是**动态**的。学生在开学第一周退课产生的教学班余量供“网上申请补选”时使用。

- 当选课人数未超过教学班余量时：
 - 选课学生均能选上。
- 当选课人数已超过教学班余量时：
 - 选课学生根据教学班余量进行无优先级随机筛选。

4. 第四阶段：

所有选课环节和筛选处理与第三阶段相同，但**本阶段选课仅针对小学期单开课程进行操作**，不包括已经结束的上一个小学期课程和已上一半的长学期课程。

三、选课注意事项

1. 学生在选课前应全面了解本大类（或本专业）的培养方案，熟悉选课系统操作方法，在本科生导师和班主任指导下规划好自己的当学期选课计划。除了教学计划调整、参加对外交流、休学、教学资源不够需下学期循环开课等特殊情况下，**原则上建议按培养方案推荐修读的学期修课**，延后修读可能会因住宿**校区搬迁、上课冲突、考试冲突**等因素影响选课。
2. 学生应慎重规划自己的选课计划，明确自己在该学期应该选择学习哪些课程。对于必须在当学期修读的课程，一定要在规定时间内选课和提交补选申请。为维护正常教学秩序，选课与考试中心在选课结束后原则上将不再接受和处理选课申请和补选申请。
3. 选课学生不同阶段应采取恰当的选、退课策略。第二、第三、第四阶段选课开始前，选课学生应该先通过现代教务管理系统网上查询课表，了解上一阶段的选课结果，并在规定时间内退掉想退的课程，以避免超过时段后无法退课。如有课程未选上或已选上的教学班因故停开，学生可在下一阶段选课或补选中改选该课程的其他教学班。

（1）第二阶段选课：

对于第一阶段没被选中的课程，特别是实验单开课（如工程训练）和含实验的理论课，**特别推荐**学生通过**调整个人课表**，改选该课程其他有余量的教学班。实验单开课和含实验的理论课因受教学资源限制，很难再在当学期扩容或增开新的教学班。

（2）第三阶段选课：

若要退选 2 门及以上的秋季小学期或秋冬长学期课程，务必请在本阶段开学第 1 周规定时间内在网上自行进行退课操作，否则只能在第二周规定时间内在网上申请退课一门。

（3）第四阶段选课：

若要退选 2 门及以上的冬季小学期课程，请务必在本阶段规定时间内在网上自行进行退课操作。

4. 前几个阶段已确定选上某课程的学生，可以在其后阶段不退选的情况下，再选相同课程其他有余量的教学班。如果选上其他教学班，原选上的教学班将被自动删除；如果未选上其他教学班，则保留原选上的教学班。学生在选课后也可以按规定**申请办理免听**或以考代修（限大学英语Ⅳ）手续，经批准后按免听或以考代修方式修读该课程。

5. 明确标明“面向对象”的教学班通常是特殊学生开设并作特殊处理，如中加班学生、体育特招生、民族生、留学生等。建议指定对象的学生优先选择这些教学班；不属指定对象的学生，如无特殊原因请不要选择此类教学班。
6. 建议学生尽量不要跨校区选课，跨校区选课可能将自理校区间的交通费用。
7. 选课学生应注意保管好自己的选课密码，完成选课务必正常退出选课系统，以免别人误操作。因密码保管不善和未正常退出选课系统导致他人替代选课操作，可能产生与选课学生本人意愿相悖的选课后果。

四、选课有关说明

1. 关于选课纪律

按照《浙江大学本科选课管理暂行办法》规定，**选课、听课、考试必须一致**。学生应严格按《浙江大学本科选课管理暂行办法》和**选课通知**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按选课规则完成选课和退课，在选课结束和补选审核完毕后再打印自己的个人课表。考试周前一周到网上查询最终确定的考试时间、地点。任何学生都不能不经选课而自行听课，不经选课不能获得该课程考试资格，也无法登录成绩。选上课而没有在规定时间内退选的，也不能事后再要求退课。

2. 关于选课的学分限制

基于对学生不及格门数、弃考、缺考等状况受选课学分影响的统计，建议学生每个选课周期的**选课总学分**控制在**25学分**左右为宜，重修或辅修可适当多选。学校规定长学期选课总学分限制为35个学分，毕业班和已注册辅修、双学位、双专业的学生可以放宽到40个学分。

3. 关于选课优先级和志愿优先级

第一、第二阶段选课为有优先级选课，处理将遵循先按选课优先级、再按志愿优先级筛选的原则进行。第三、第四阶段选课为无优先级选课，所有选课学生均无优先级限制。

选课优先级的设置为：本大类（或本专业，或本等级）、本年级（或高年级）学生>跨大类（或跨专业，或跨等级）、本年级（或高年级）学生>低年级跨年级选高年级推荐课程学生>覆盖重修学生（指已获得课程学分**再重修**该课程的学生）；志愿优先级的设置为：多志愿选教学班时，第1志愿>第2志愿>第3志愿。

辅修专业的注册学生选该专业辅修课程的优先级与本专业学生相同。筛选通识选课时，已选通识选修课门数越少的学生优先级越高。

4. 关于按推荐课表预置部分必修课程

为提高学生选课效率，兼顾学生个性化选课需求，保证选课正常、有序、稳定进行，选课与考试中心在第一阶段选课开始前按推荐课表预置了部分必修课程，针对本大类

(或本专业)培养方案推荐的部分**必修课程**进行教学班选课预置。部分课程教学班如已有预置选课的学生,此时教学班容量要扣除预置学生数。部分开课量不足、需在下一个学期循环开课的必修课程不预置。

学生在开始正式选课时,请首先上网查看课表的形式确认预置教学班选课有效。学生被预置了课程教学班,如已查看了课表,不做变更即可确认;学生如在本阶段内**未曾查看课表**,系统将视其**未确认预置课程**,该阶段结束后**预置课程将被自动清除**。学生若已经修过预置的课程或者打算延后学期修读,可以在选课期间自己选择退选已预置的课程。如果退选后再重新选择其他教学班,则要参加概率选课,因此请务必谨慎操作,如**无特殊情况**请不要轻率退选,以免因参与概率选课导致无法再选上此门课程。

5. 关于循环补充教学班

“循环补充教学班”主要是为修读过课程但未获学分、需要重修的学生,或上学期本大类(或本专业)推荐必修课程因所有教学班都已选满而未能选上、需要在当学期修读该课程的学生专门开设的教学班,一般安排在双休日或晚上错时开课,目的是为了与当学期正常开课的时间错开,避免学生选课冲突。“循环补充教学班”只针对重修学生或上学期未选上课的第一次修读该课程的学生开放选课,不接受第一次选该课程的学生选课。第一次选该课程的学生应选正常的教学班。

“循环补充教学班”的选课优先级为:未获得课程学分的重修学生(或上学期未选上课的学生)>覆盖重修学生,课程容量不足时实行概率选课。

“循环补充教学班”统一安排**在第三阶段**选课,请关注第三阶段的相关选课通知。

6. 关于“网上申请补选”

学生可在**选课通知**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申请补选”。

- (1) **申请对象:**选本大类(或本专业)必修课程有困难的学生、上课时间冲突的学生、选修课学分不够的毕业班学生、因住宿搬迁校区必须提前修读课程的学生等。
- (2) **申请条件:**符合申请对象的选课学生申请补选的课程原则上应是在选课前两个阶段曾经选过但未选上的课程、上学期考试未通过的课程。
- (3) **申请门数:**一般学生限1至2门,特殊情况(如刚复学的休学学生)适当放宽。无特殊情况补选较多课程会降低补选成功的可能性,而且一旦补选成功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退课。

- (4) **申请时间安排和学期限制情况**：见表2“网上申请补选、补退课程时间安排和学期限制情况”。
- (5) **申请步骤**：规定时间内在现代教务管理系统网上填写“浙江大学本科生课程补选申请表”并经系统提示**操作成功**即可，无需下载申请表。学生操作时不要拦截浏览器弹出窗口，否则容易导致操作失败。
- (6) **申请处理**：申请时间截止后由各开课单位负责审核处理本单位所开课程的补选申请，审核通过后由现代教务管理系统将课程加入学生个人课表。大部分课程的处理比较快，但少部分课程因需联系任课老师和调整教学资源可能稍有延长。原则上，夏学期末的第一次补选申请应在暑假前处理完毕；秋学期初的第二次补选申请在规定截止期前处理完毕。请选课学生注意在审核处理结束后及时上网查询结果，避免发生“未选上而去上课”、“已选上而不去上课”的情况。
- (7) **撤消申请**：一旦补选申请被审核通过，将不能撤消申请，也不能删除该课程。因此请在审核处理之前在网上撤消不必要的补选申请，避免因申请被批准而不能退课。
- (8) **注意事项**：

同校区开设的相同课程尚有其他容量不满的教学班，且上课时间不冲突，不得以任何方式（如“冲突+免听”）申请补选容量已满的教学班；不得补选已经达到场地容量上限的教学班。不符合条件的补选申请一般不能通过审核；符合条件的补选申请在补选人数超出补选最大极限时，按轻重缓急的原则审核处理。

如在审核处理的最后截至时间之后还未有结果，或者对审核结果有疑问，可及时咨询各开课单位本科教学管理部门或者选课与考试中心。

7. 关于体育课的选课和补选申请

体育课实行项目制，学生可以任意选择项目，但是中、高级项目需要有一定基础。受游泳场地限制，目前的游泳项目需另行安排时间到校外上课。因身体健康原因不能参加任何体育项目的，可凭校医院出具的证明参加体育保健班。原则上，每一个学期只能选一次体育课，不同学期可以选择相同体育项目并计入绩点。

体育课补选不保证特定的项目。申请补选时，如果同时段有其它项目、教学班有余量，则不能补选已满的教学班。如果教学班申请人数较多，则有可能调剂到其他人数较少的教学班，甚至是不同的项目。体育课的补选申请由选课与考试中心审批。

8. 关于“网上申请补退”

学生可在**选课通知**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申请补退”，仅限补退 1 门课程，申请时间安排和学期限制情况见表 2“网上申请补选、补退课程时间安排和学期限制情况”。通过“网上申请补选”选上的课程建议不要申请补退，否则将影响以后补选。学生只需在现代教务管理系统上提交补退课程申请，无需下载表格。学生操作时不要拦截浏览器弹出窗口，否则容易导致操作失败。选课与考试中心在 3 个工作日内审核，通过后将删除个人课表上的课程。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选课与考试中心。

9. 关于学籍异动补选

学籍异动状况以现代教务管理系统中学籍变更信息为准。如学生因学籍异动时间晚于第三阶段而没能参加前几个阶段的选课，可参加统一安排的学籍异动补选，一般安排在秋学期第二周周五下午，具体安排另行通知。如未统一安排学籍异动补选，学籍异动学生可提出补选申请但不能超过表 3 规定的限制。

表 3：学籍异动补选课程的范围和时间限制

学籍异动 时间范围	第三阶段选课后至秋学期第三周前	秋学期 第四、五周	第四阶段选课后至冬学期第三周前
调整选课范围	所有课程	秋冬长学期课程、 冬季小学期课程	冬季小学期课程
申请最后期限	秋学期第二周周五	秋学期第五周周五	冬学期第二周周五

10. 关于特殊补选

选课与考试中心将适当放宽针对应届毕业生未通过毕业资格预审课程的补选限制，延长补选时间。具体补选安排以第三阶段选课通知为准。

其他学生（如校外交流学习学生）的特殊补选须在表 3 规定期限前提出补选申请，同时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经选课与考试中心认定后方予受理。选课与考试中心将根据课程资源情况尽力帮助解决。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选课与考试中心。

特殊补选具体流程如下：

- （1）网上填写并打印“浙江大学本科生课程补选申请表”，保持表格平整、清洁；
- （2）征求任课教师在申请表上签字同意；

(3) 将申请表上交至选课与考试中心;

(4) 3 个工作日后到网上查询补选结果。

11. 关于课程免听

学生如需办理课程免听手续, 可先下载并填写“浙江大学本科生课程免听申请表”一式三份, 征得任课教师签字同意和学生所在院(系)盖章, 并在**开课两周内**, 分别上交选课与考试中心和任课教师各一份备案, 自留一份, 具体参见浙大教发[2004]37号“浙江大学本科学生课程免听申请办法”。请注意申请表上关于部分课程不得申请免听的说明。不允许学生在多次缺课、旷课后再次提出免听申请; 累积多门不及格课程的学生不允许免听第一次修读的课程。原则上每个学生每个长学期最多允许免听 2 门课程。

12. 关于考试安排

课程的考试时间在选课之前已初步进行了安排, 现代教务管理系统在学生选课时将进行容错检测, 如所选的两门课程考试时间冲突, 则将限制后选课程的选课。一些课程会因各种原因调整考试时间, 请选课学生务必在各个学期考试周之前一周在现代教务管理系统中查询课程的考试时间。为了不影响教学班其他学生, 学校不允许学生因个人参加校外考试、活动等提出更改课程考试时间; 也不在统一安排的教学班考试之外另行安排考试。

13. 关于不及格课程的补考

根据规定, 课程考试不及格有一次补考机会, 但是实验、实践、实习、训练类等过程考核的课程不能进行补考。不及格人数较多的课程(补考资格查询显示“统一补考”)会在下一年内(秋或春学期第零周)统一安排一次补考, 选课系统会默认自动选上; 其它课程(补考资格查询显示“补考选课”)需在正常选课时间内点击“补考选课”按钮进入补考课程选课, 选上后只需期末跟班补考即可。如本学期没有相应课程的教学班, 需延后补考选课。如要放弃补考直接重修课程, 则必须先从“信息查询”进入“补考查询”, 选择“放弃补考”; 补考缺考与放弃补考做相同处理。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课程经补考仍不及格或放弃补考, 该课程必须重修。

选课常见问题解答

课程与考试中心

2011.6.10

选课

1. 先选的比后选的是否选课概率大一些？

答：选课结束后的筛选处理不考虑选课时间的先后，因此需筛选的选课不需要抢时间去选。补选申请阶段也是如此，不分时间先后。

2. 选课时提示考试时间冲突，我怎么查询某门课程的考试时间？

答：在“查询”菜单下的“开课情况”选项中可以查询所有课程教学班的上课时间、上课地点和考试时间，无论你有没有选上该课程。

3. 不在学校可以网上选课吗？

答：不管你是国内还是在国外，只要能连接因特网，你都可以通过访问网址 <http://jwbinfosys.zju.edu.cn> 进行网上选课。

4. 在校外交流期间还可以选本校的课程吗？

答：学生在离开本校参加对外交流前应退掉所有下学期的课程，即使是免听的课程。下学期回本校的对外交流生应注意及时参加下学期课程的网上选课。

5. 为什么有的学生选课命中率很高，而有的学生却很低？

答：选课命中率和选的课程、教学班（时间、地点）、志愿等等因素有关，选课也有一些小技巧。必修课要合理利用三志愿，如果第一、二志愿是比较热门的教学班，那么第二、三志愿相对的要选课不热门的教学班；选修课既要选一些热门的课程，也要适当选一些冷门的课程。在选课当中可以随时查看每个教学班的选课人数，估算选课冷热程度。

6. 如果前几个阶段选课结束后我的选课学分很低怎么办？

答：选课分多阶段是为了在有限的教学资源条件下，逐步地把每个学生对应到每个教学班中去，在这个过程中某个学生可能一开始选上学分很低，但是在所有阶段结束后（包括补选申请），基本上每个学生选上的学分都会到达适当的学分数，因此前几个阶段选上学分数少的学生不要担心最后还是那么少的学分。

7. 选修某类课程多少学分的课程算必修课吗？

答：此类课程不算必修课程，必修课程是培养方案上那些必须要修读的、不修读

不能毕业的课程，此类课程没有规定必须要修读某门课程，只要在此类课程中修读任何课程满足学分要求即可，即使是那些“建议修读”的也不是必须修读的。这类课程如果例如带“D”的艺术设计类课程。

8. 我可以提前修读或者推迟修读课程吗？

答：学分制允许学生自主选课课程的修读学期，但是实际操作上是存在困难的。提前修读要注意是否自己有能力学习、预修要求有没有达到、课程容量是不是富余；推迟修读要考虑跨校区、考试时间冲突、以后学期会不会开课等问题。因此如无特殊需要，建议按照培养方案上推荐学期修读。

9. 为什么我已选上的课程加上待选的课程没到学分上限，教务网却提示超上限了？

答：学分上限统计包括已选上课程、待定课程和补选申请课程，三者加起来如果超过学分上限就不能再选课或者补选申请了。

10. 我可以申请突破学分上限选课吗？

答：学分上限是学校经过充分的调查研究和科学、合理的规划之后定出来的，反映了学生正常的学习能力，也适当考虑了各种可能碰到的特殊情况。超出此上限说明学习异常，而且会影响外界对学校学习质量的评价，因此学校要严格控制。

补 选

11. 我想重修某门课程以提高出国成绩，为什么补选不上？

答：学校的教学资源是有限的，在保证第一次修读、不及格重修的学生基础上，如果有剩余余量可以提供给已及格重修的学生。但是如果这些学生比较多，就有可能只能满足部分人。建议有这部分需求的学生请尽量选择正常的教学班，相对循环补充班来说容易选上。

12. 补选的课程被调剂到其它教学班，或者补选的体育项目被调剂成其它项目，还可以调整吗？

答：补选是为了选上课程，不是任意挑教学班，体育课也不是任意挑项目。在补选阶段，很多教学班基本上都已经选满，原则上补选都是从人数较少的教学班开始，因此有可能在补选处理当中调剂到其它教学班或者体育项目。无特殊情况，不允许退出补选上的教学班或者体育项目。

13. 网上补选申请、或者退课申请操作为什么没成功？

答：补选申请和退课申请操作比较类似，除了补选申请多一个填表环节。申请成功与否系统都会有一个弹出窗口告知，在补选申请界面下面也会有一条申请记录，否则说明操作未成功。特别提醒浏览器有弹出窗口拦截功能的请注意关闭，否则

会屏蔽弹出窗口。

14. 实验课为什么补选不上?

答: 实验课包括金工实习、上机课一般都有仪器、设备、器材的限制, 因此已选人数达到容量后就不能再补选了, 即使补选上也没法正常上课。因此在选课时必须尽量保证此类课程先选上, 而不要寄希望于后面的补选, 某时间段选满了要果断地改选其它时间段。

15. 为什么开学网上补选申请过后就不能再补选了?

答: 一是为了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 此时教学班应当是稳定的, 以便于任课老师安心教学; 二是为了保证教学质量, 缺课几次会影响到学生正常的学习进度。

16. 补选申请的处理为什么这么慢?

答: 补选申请的数量逐年增多, 现已达到2~3万之多, 有的补选申请必须经开课院系、任课老师协商才能解决, 而且每个人的申请需要人工一一核实, 所以处理的时间比较长。例如有的课程可能先处理, 有的课程可能晚处理, 甚至到最后一天才处理; 有的课程可能先处理一部分, 另一部分待进一步协商再处理。

17. 为什么选课人数没达到教室容量而我的补选申请却没被批准?

答: 不能超过教室容量只是补选的必要条件, 非充分条件, 认为只要教室有位路就可以补选的观点是错误的。补选申请能不能被批准还要受其它因素制约, 例如教学效果、小班化讨论、任课老师教学负担等等。例如教育部最近要求思政类课程每个教学班控制在100人左右。

18. 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选课可以补选吗?

答: 由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的特殊情况(由学校认定)不能如期参加选课的, 例如刚复学、参加比赛等等, 如果后续还有选课机会(包括网上补选申请)则参加后续的选课, 如果后续无选课机会的, 则可以提出书面补选申请, 但是小学期课程必须在前3周、大学期课程在前4周, 同时必须提供必要的材料证明和相关部门或院系的书面意见。

19. 上学期我有门课程没选上, 但是我跟班修读并参加考试取得了成绩, 现在可以补选吗?

答: 学校规定必须先选上课程再去上课、考试, 不能等考试成绩出来以后再来补选, 否则会造成选课管理制度的破坏, 教学秩序的混乱。

退 课

20. 为什么开学第二周过后就不能退课了?

答: 开学第三周应当是教学秩序比较稳定下来了, 教学班名单也应该是最终确定

了。为了不正常的教学秩序，不影响任课老师的上课，同时避免退课过多造成教学班停开，导致教学资源浪费，所以不允许这么迟退课，最迟是第二周限退一门。因此选课请谨慎，事先必须充分了解该课程。

21. 补选申请通过的课程太多了，我可以退掉一些吗？

答：补选申请时请大家注意，要确有需要才提出申请，因为学校对每个人的申请都是认真对待的，都是千方百计想办法尽量帮大家补选上课程。如果补选上的课程又要退掉，一是造成补选名额的浪费，二是会增加以后补选工作的难度。所以一般补选上的课程是不允许退掉的。

专业确认和选课

22. 主修专业确认前怎么选课？

答：参考往年专业的冷热程度，根据主修专业确认的条件，结合自身情况（如成绩、特长等），建议选择一个最有可能确认的专业，按该专业的培养方案选课。

23. 主修专业确认后还可以调整选课吗？

答：如果主修专业确认后还有正常的选课安排，则可以参加正常的选课。如果在所有选课包括特殊情况补选申请结束后发生确认则不能再调整已开课的课程，原因同前面2条。例如如果10月份确认，则秋冬学期课程、秋学期课程都不能调整，冬学期课程仍可在冬学期初再调整。

24. 确认的主修专业和原选课的专业不一样怎么办？

答：在以后学期逐渐补修确认专业落下的课程，原来其它专业的课程可按规定另作其它用途。例如，如果符合规定可作为个性课程。

25. 主修专业预确认了选课有专业优先权吗？

答：已预确认的学生在筛选时享有本专业选课优先权。因为教务网上的专业信息仍然是原大类，因此在选课操作时还是按原大类人数统计，但是在筛选处理前会根据预确认信息重新进行专业标识。

考试

26. 为什么不考试的课程在选课时提示考试时间冲突？

答：任课老师有可能在当初落实开课任务时，在教务网上误选择了考试；或者此后自己更改了考试方式但没在教务网上更改。这种情况需任课老师联系教务处负责排考的老师在教务网上取消考试时间。

27. 考试时间冲突可以缓考或者换时间单独考吗？

答：学校安排考试都是统一进行的，缓考一般只有突发生病导致不能参加考试者才允许。换时间单独考试很难做到，一是要另出试卷，二是2次考试难度难以一致，三是要增加安排考场、监考。

体育课

28. 体育课可以重复选同一个项目吗？

答：不同学期体育课可以重复同一个项目，毕业审核时可以重复算，但是要注意其他方面有没有影响，例如绩点是否重复计算？

29. 体育保健班怎么选课？

答：保健班必须要本校医院出具的有效证明才可以上课。先选上课程，然后携带医院证明上课时交任课老师。无特殊身体健康原因不能上保健班。

30. 未选体育课怎么参加素质达标测试？

答：未选体育课的学生可联系学校公共体育部咨询参加素质测试事宜。

31. 一个学期可以选多门体育课吗？

答：正常情况下不能。经认定的特殊情况，在最后一个学期可以选2门。

重修和循环教学班

32. 循环补充班什么时候开出来，开班依据是什么？

答：循环补充班一般在秋学期或者春学期开学初开班，有哪些课程一般要看前一个学期不及格的人数多少。通常不及格人数较多的课程会开循环补充班，但是有时如果正常教学班比较多的情况下也有可能不开。

33. 为什么不及格的课程我重修选课时找不到教学班，实际上确有开班？

答：目前教务网的设路是，不及格的课程会自动产生一个补考资格，当这个补考资格没有放弃，重修选课是不能操作的，必须先放弃补考资格后才能正常操作。补考资格的可在教务网上的菜单“查询”下的“补考资格查询”里查看，也可在此处放弃补考。参加补考的在成绩出来以后也会操作正常。

34. 为什么有的课程不能连续两个学期循环开课？

答：学校的师资总是有限的，一个老师很可能不止承担一门课程，前一个学期上这门课程下一个学期上另外一门课程。例如微积分I、II、III的任课老师都是同一批，一般情况下同一个学期不可能同时正常开这三门。此外，任课老师除了上课还要承担其他工作，例如科研、出国访问等等，这些因素使得任课老师不可能每学期都开课。

补考

35. 为什么有的课程补考没安排统一补考，要先在网上选择跟班补考？

答：不及格人数比较多的课程才会统一安排补选，这些课程一般是低年级的公共必修课程。而那些高年级的专业课程，因为不及格人数较少，可以跟着正常教学班参加期末考试作为其补考。注意，有的时候正常教学班一年只开一个学期，需要等到那个学期才能跟班补考。注意跟班补考应在正常选课期间到教务网上操作。

36. 为什么有的课程每年只安排一次统一补考？

答：通常在正常开班比较多的学期，在其下一个大学期的开学初才会安排统一补考，在相对比较少的学期或者只开循环补充班的学期的下一个学期则不安排，需再等到下一个大学期。

辅修

37. 如何修读辅修专业/双专业/双学位？

答：通常在每年的春学期会统一组织一次辅修专业的网上报名（个别专业可能单独在其它时间报名），由辅修专业所在学院（系）遴选。如果遴选通过，就可以作为正式在册的学生，在选课时享有一定的辅修优先权。如果没有被遴选中，或者这个专业根本就没有网上报名，也可以先修完培养方案上规定的辅修课程，然后再向辅修专业所在学院（系）提出申请。修读双专业/双学位的如果有对应的辅修专业报名，可先按辅修报名，然后按照培养方案上的双专业/双学位的要求修读，完成后再提出双专业/双学位申请。选课同主修专业一样，在正常的选课期间进行。

38. 辅修选课有优先权吗？

答：已注册学生选单独开班的辅修课有专业优先权，未注册学生不享有优先权。

39. 可以中途放弃辅修或改修其它专业吗？

答：如不继续选课就当放弃辅修论处，无需申请。已修的辅修课程可以按规定作为它用。原则上中途不得改修其它辅修专业，因为时间不够。如果时间允许，必须经原辅修专业所在院系同意退报原专业，同时新专业所在院系同意补报。

其它

40. 有哪些课程不能免听？

答：不能免听的课程包括：实验类、实习类、实践类、体育课、训练类等课程；教育部规定的思政类课程；其它任课老师不同意免听的课程。

41. 课程覆盖（替代）应咨询什么部门？

答：教务处已把一些比较常见的课程覆盖关系表在教务网上公布，超出此表范围的由学生所在学院、或者学生所在学院联合开课学院共同认定能不能覆盖。

42. 必修课程以后不开了怎么办？

答：由自己学院（系）的本科办提出替代方案，按替代课程选课、修读。

43. 毕业班最后一个学期有门必修课程不开课怎么办？

答：如果是以前修过但是未通过的课程，若有安排毕业清考则可以解决。但是如果未曾修读过的课程，则要咨询自己学院（系）的本科办有没有替代方案，如有则按替代方案仔细，如没有则要延期毕业。这也是建议无殊情况不要把低年级的课程推迟到高年级再修读的原因之一。

44. 全国外语等级考试成绩报告单遗失后怎么补办？

答：请自行到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网站<http://www.cet.edu.cn> 查看补办事项，因成绩报告单由国家下发，遗失属个人行为，国家规定由个人与国家联系，所以补办成绩报告单也需个人向国家提出申请，需学校教务部门出具成绩证明，可以到注册网站<http://kszx.zju.edu.cn/Score.aspx> 成绩查询里查到自己的成绩，把成绩打印出来到本科生院教务处课程与考试中心（紫金港校区东1B—102—3室）盖章，同样需要开四、六级成绩证明的同学也请自行进入本网站打印好之后来盖章。特别提醒：2003年以前通过的四、六级成绩需开证明的同学请到西溪校区档案馆查询。

45. 课程与考试中心的问题咨询范围？

答：一般在课程与考试中心的工作时间学生都可以随时来咨询，或者电话咨询，开会除外。特别提醒在选课期间要避免咨询的高峰期（一般指下课后）来咨询。课程与考试中心负责选课的排课、排考、外语等级和计算机等级考试等等工作，咨询范围见下表。另外，教务网是多个部门（办公室）共用的系统，碰到问题要看涉及方面咨询相关部门。

属于咨询范围的问题：选课安排问题，排课问题，教务网上选课异常，免听，补考资格、统一补考安排，期末考安排，辅修报名和选课，教务网开、停课处理，离校清除选课、学分结算证明，外语等级考试和计算机等级考试等等。

不属于咨询范围的问题（不限于在此列出问题）：放弃考试、缓考毕业清考、结业换证考、免修、成绩管理、学分认定、休学、复学、毕业审核、延期毕业、主修专业确认、对外交流、论文选题、临时借用教室，辅修报名审核，培养方案解释，二课堂，学科竞赛等等。

浙江大学本科课程考核管理办法

(2008年12月修订)

浙大发本〔2008〕9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营造优良学风，严肃考纪，端正考风，使课程考核工作进一步科学化和规范化，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第21号令），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程考核是检验教学效果、保证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其目的在于指导、督促学生系统地复习和巩固所学知识和技能，检验其理解程度和灵活运用能力，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新思维。

第三条 课程考核工作是教学管理的重要环节，是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价的重要内容，应坚持公平、公正、诚实、严谨的原则。凡属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应当按学期进行考核，实习、实验、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性教学环节应以相应方式进行考核。

第四条 学校实行补考制。课程考核不及格者有1次补考机会。

第五条 凡本校在籍的本科学生必须参加所修课程（含实践环节）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成绩，成绩合格者可获得相应的学分。

第二章 课程考核工作的组织

第六条 课程考核工作由本科生院在主管校长的领导下，依照本办法和学校相关规定进行组织和协调；各院（系）依照本办法、指导性教学计划及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第七条 各学院（系）主管领导要认真抓好课程考核工作的各个环节，

在期末考核前应分别组织院系领导、任课教师、班主任、监考人员和学生等召开会议，以保证课程考核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八条 课程考核时间参照当学年校历安排，具体时间由本科生院教务处安排。一经确定，不得擅自更改。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须经有关学院（系）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并报本科生院教务处批准后，由本科生院教务处统一调整。

第九条 考场及监考人员管理

（一）以课程教学班为单位，按照学生隔位就座的原则安排考场。

（二）监考人员由各有关学院（系）负责安排。主、监考人员原则上由任课教师担任。学生人数在80人以内的考场，应安排2人监考；80—120人的考场，应安排3人监考；120人以上的考场，应安排4人监考。学院（系）教务管理部门应向监考人员发出监考书面通知，明确监考任务。

（三）监考人员确定后不得擅自变更。因故确需变更的，必须事先征得所属学院（系）教务管理部门同意。监考人员无故不到或迟到者，按教学事故处理。

第三章 考核方式与命题

第十条 课程考核方式

（一）课程考核分考试与考查两种。考核方式应根据课程性质和考核内容由相应任课或命题教师统一确定，一般可采取笔试、口试、机试、实践操作等方式，或几种方式相结合。

（二）在满足考核要求的前提下，鼓励教师结合课程实际对考核方式进行改革。应避免不结合课程实际而照抄照搬某些标准化测试等考核方式。

第十一条 试卷命题

（一）课程考核应根据“课程教学大纲”进行命题。注重考核学生对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基本技能的掌握及应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注重考题对启发学生创新思维和培养学生创新能力的引导。

(二)考核范围广的课程,如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等课程,应努力创造条件,推行“教,考分离”;考前组成命题小组,负责试卷的组卷工作。

(三)同一专业年级同一门课程,分成不同的教学班进行教学的,原则上应由学院(系)统一组织命题。

(四)试题的覆盖面要广,题型结构要科学,题量要适当,难度要适中。

(五)考试应准备考卷和备用卷,其覆盖面、题型、题量和难度应基本一致。两套试卷中应避免有重复题目。命题时,每份试卷需提供相应的参考答案和评分细则。

(六)公共基础课由相应课程指导委员会或课程组组织命题,其他课程一般由开课学院(系)组织命题。课程考核命题工作一般应在考核前两周完成。

第四章 试卷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试卷格式

(一)试卷采用全校统一制定的试卷卷首样式印刷,注明“诚信考试、沉着应考、杜绝违纪”眉头、考核课程名称、学年学期、考核所需时间等信息,并注明是否闭(开)卷、允许携带的用品、考生承诺即“我确认本次考试是完全通过自己的努力完成的”等信息。

(二)试卷要求字迹清晰、图形准确,无漏页漏题,经命题教师校对后,在考试前1周内打印密封。

(三)试卷由本科生院指定的各校区试卷印刷点负责印刷。

第十三条 试卷保管

(一)各课程试卷在考核前后各个环节都必须严格保密。严禁在联网电脑上进行试卷的编制、打印工作,以防泄密。如发生泄漏试题情况,应

及时报告相关学院（系）和本科生院教务处，迅速采取措施，调整试卷或试题内容，同时追究当事人责任。

（二）评阅后的试卷（含电子版），应交开课学院（系）教务管理部门登记封存，保存期为 5 年。

（三）本科生院及各学院（系）应组织人员对评阅过的试卷定期抽查，以便了解课程考核情况。

第五章 成绩评定与管理

第十四条 考核成绩的评定，可根据课程性质的不同，采用绝对记分法和相对记分法。成绩记录可采用百分制、五级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或 A、B、C、D、E）或二级制（合格、不合格，或 P、F）。

第十五条 全校性“四统一”课程及部分学科基础课程由学校统一组织补考。参加其它课程补考的学生应参加下一轮该课程开课学期的选课，此时学生可以选择参加补考，也可以选择放弃补考、直接参加课程重修。凡选择参加补考的学生不参加课程的修读，直接参加期末考试或实验考核等，不缴纳重修费；补考合格的，成绩记 60 分（或及格），并注明“补考”字样。选择课程重修的学生经重修后所获课程成绩按实际得分记入学生成绩单。

第十六条 课程的总成绩由平时成绩（包括期中考试、课堂讨论、小测验、作业、论文、出勤等）和期末考试成绩综合评定，其中平时成绩比例根据课程性质由任课教师确定一般应在总成绩中占 40%以上。任课教师应在开课第一周告知学生成绩评定比例和考试形式，并在期末考试前告知学生其平时成绩。

第十七条 教师应按照评分标准，公正、科学地评阅试卷，综合评定的总成绩应客观、真实地反映学生对该课程的掌握程度和学习质量。凡量

大面广的试卷(如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等),一般应该组织集中评阅,采取统一评分标准、流水作业评卷的方式进行。

第十八条 任课教师在考试后 1 周内必须完成成绩评定和录入工作,安排补考的课程须在考后 1 天内完成评卷与成绩录入工作。总成绩输入教务管理系统后,打印一式两份并签名,一份交开课学院(系)本科教育办公室存档(附该课程的学生平时成绩、期末考核成绩单及成绩分配比例),另一份交本科生院学务处存档。

第十九条 原始成绩档案由学院(系)教务管理部门严格管理,不得遗失、涂改,除工作需要外不得随意查阅。学生对本人考核成绩如有异议,允许核查试卷。查卷须在下一学期开学 2 周内向开课学院(系)教务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主管领导批准,由任课教师和教务员在教务管理部门核查试卷。非本校开设课程的考核或超过规定期限的,不接受查卷申请。

第二十条 评卷确有差错需修改成绩的,由评卷教师或任课教师登录现代教务管理系统进行成绩更正,并打印《成绩更正表》,经学院(系)主管领导签字后,报本科生院学务处确认。

第六章 监考人员职责

第二十一条 监考人员应在考试之前 30 分钟领取试卷,提前 15 分钟进入考场,在黑板上书写本场考试科目,并做好考试前的试卷分发准备工作。

第二十二条 监考人员应在开考前向学生宣读考试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宣读考试违纪处分条例的有关规定,要求学生将所有书籍、讲义、笔记、手机、电子辞典、计算器等物品放在指定位置,检查学生隔位就座或按指定位置就座情况,检查、核对学生的有效身份证件,核对应考人数和实考人数。考试开始,准时发卷;考试结束后,监考人员应请 2 名考生共同当场清点试卷份数,并由学生代表在记录表相应位置上签名。

第二十三条 监考人员应认真检查学生遵守考试纪律情况，对违反考试纪律的学生，可令其退出考场；除不可抗拒的原因外，迟到 20 分钟以上的考生，不允许进入考场，以旷考论处。如发现学生有违纪或作弊倾向的，应立即给予口头警告；如发现学生有作弊行为，应当场认定并收缴作弊物证，收回试卷，令其退出考场，在其考卷上注明“作弊”并签名。考试结束后，应如实填写《浙江大学考场情况记录表》并签名，对缺考、违纪、作弊的学生及主要情节应作明确的记录和认定。

第二十四条 监考人员应严格遵守教学纪律，认真履行监考职责，自始至终维持好考场秩序。若不认真履行职责，如看书看报、接打手机、聚集聊天、擅离职守、给学生暗示答案，对考场上的违纪作弊行为不加制止、不如实记录或隐瞒不报等，一经查实，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或纪律处分。

第七章 巡考人员职责

第二十五条 学校对学生期末考试实行校、学院(系)两级巡考制度。校级巡考人员由学校有关领导、本科生院、本科生院教学督导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管理人员组成；学院(系)巡考由各主管领导、教学管理人员及教学督导组等组成。

(一) 巡考人员在考试开始前 15 分钟着重巡视各考场的考前准备工作，包括监考人员是否及时到位、考场清场是否彻底、学生是否按规定就座等。对考试准备不规范的考场，巡考人员应敦促监考人员及时改正。

(二) 考试开始后 30 分钟内，巡考人员着重巡视考场纪律。遇有监考人员迟到、缺席等情况，应及时向学校主管部门报告，并与监考人员所学院(系)取得联系。

(三) 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内，巡考人员着重巡视监考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和考场纪律。

(四) 考试结束后，巡考人员按要求认真填写《浙江大学考场巡视情况记录表》并签名，交本科生院教务处存档。

第八章 考试纪律

第二十六条 学生应于开考前 15 分钟进入考场。除不可抗拒的原因外，开考后迟到 20 分钟以上者，不得参加本次考试，并作旷考论处；考核进行 30 分钟后，方可交卷离开考场。因病住院、急诊留院观察不能参加考试者应凭学校医院证明到本科生院学务处办理缓考手续。

第二十七条 学生应凭本人学生证或身份证参加考试，服从监考人员的安排隔位就座或对号就座，并将证件放在桌面以便监考人员查验，无证件者不准参加考试。学生未经监考人员允许擅自离开考场后，不得重新进入考场继续答卷。学生完成考试后应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内逗留或在考场附近高声交谈。

第二十八条 学生的试题、答卷、草稿纸由监考人员统一发放和回收（禁止学生自带纸张），一律不准由学生带出考场。学生在规定时间内答完试卷后，应举手示意，请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考场；考试结束，监考人员宣布收卷时，学生应立即停止答卷，在座位上等待监考人员收卷、清点完毕后，方可离开考场。

第二十九条 学生应带齐必要的文具用品，考试中一般不得互相借用，个别学生确需借用时，需经监考人员同意并代为借还。

第三十条 除必要的文具和开卷考试科目所允许的工具书和参考书以外，所有书籍、讲义、笔记、手机、电子辞典、计算器等物品必须放在监考人员指定的位置。

第三十一条 学生要严格遵守考场规则，在规定的时间内独立完成答卷。凡不服从监考人员安排，违反考场纪律或考试作弊者，该课程成绩记为无效，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撰写课程论文、报告等过程中不得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关于印发〈浙江大学学生考试纪律〉、〈浙江大学监考人员职责〉、〈浙江大学学生考试巡考人员职责〉的通知》（浙大发[2000]53号）中适用于本科学生的条款以本办法为准，《关于印发〈浙江大学本科课程考核管理办法（2005年11月制定）〉》（浙大发教[2005]112号）同时废止。

二〇〇九年一月七日

浙江大学本科课程补考实施办法

浙大本发[2008]27号

根据教育部第21号令和《浙江大学本科课程考核管理办法》(浙大发本[2008]98号)有关精神,为有序安排课程补考,特制定本办法。

一、课程考核结束后,各任课教师应及时完成试卷评阅和成绩登录工作;学生应及时在现代教务管理系统中查询本人成绩和相关的补考信息。

二、对“四统一”课程和部分学科基础课程及因教学计划调整而停开的课程,由学校统一组织补考,并在现代教务管理系统选课网上予以公布。补考安排在秋学期和春学期的零周进行。期末考核以后,现代教务管理系统自动生成补考班,学生可以参加由系统默认的补考或选择放弃补考(含补考缺考)直接参加重修。补考结束后,任课教师应及时(考后三天内)将补考成绩输入现代教务管理系统,以便学生及时了解是否需要参加课程重修。

三、除学校统一组织的课程补考和由选课系统默认参加的补考外,需参加其他课程补考的学生应参加下一轮该课程开课学期的补考选课,此时学生可以选择参加补考,也可以选择放弃补考直接参加课程重修,并按学分缴纳学费。凡选择参加补考的学生不参加课程的修读,直接参加期末考试或实验考核等。

四、凡经补考及格的课程皆按60分(或及格等)记入学生成绩单,并注明“补考”字样。但经重修后所获课程成绩按实际得分记入学生成绩单。

五、课程考试中缺考、旷考、考试违纪、个人申请放弃考试及办理缓考手续者，皆不予安排补考。

六、除春、夏学期开设的课程外，学校对在其他学期中有不及格课程的毕业班学生，给予一次毕业前补考机会。毕业前补考安排在夏学期第3周进行。计划暑期毕业的学生选修（含重修）春、夏学期开设的课程考试不及格，学校不再单独安排毕业前补考。

七、学生参加毕业前补考，需在选课网上报名，经本科生院学务处审核后，方可参加统一安排的补考。

八、各课程补考难度与原课程考试相一致。补考不收费。补考试卷按《浙江大学本科课程考核管理办法》（浙大发本[2008]98号）要求进行归档。

本办法从2008年12月1日起执行，由浙江大学本科生院负责解释。原《浙江大学本科课程补考实施办法》（浙大教发[2006]28号）文件同时作废。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一日

浙江大学本科生实习教学工作条例

浙大发本〔2008〕25号

实习教学是本科学生培养中十分重要的实践教学环节,是实施以“宽、专、交”为特征的KAQ(知识、能力、素质)人才培养模式的重要体现,是积极探索实践教学与“产学研”相结合的新途径、新办法,为培养具有求是创新精神和国际竞争力的高层次优秀人才奠定良好基础。实践教学目的是理论联系实际,增强学生对于社会、国情和学科专业背景的了解;通过实地考察和实践创新活动,使学生拓宽视野、巩固理论知识、增强创新意识、提高综合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实际能力;增强劳动观念,激励学生创新和创业精神。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不断完善实习教学管理,使其更为科学化、合理化、规范化并更具可操作性,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条例。

一、实习教学组织与管理

实习教学管理实行校院二级管理模式。

本科生院教务处主要宏观地负责全校有关实习教学工作的规划、条例的制订、经费下拨、检查、督促、总结与评估,以及出现重要问题的协调处理。

院、系主要负责实习教学的组织与实施,院、系本科教学管理部门和相关专业具体负责各学科专业实习教学的全过程管理工作。

二、实习教学时间安排

学校实行学年“春、夏、秋、冬四学期制”,以及暑期短学期的实践

教学环节。

根据不同专业和学科性质特点,实习教学时间安排原则上应从大学二年级开始,一般在暑期短学期集中时间安排和完成实习教学任务。

由于五年制、七年制专业和农学类、师范类、医学类等专业的特殊性,其实习教学时间安排可根据教学计划作适当调整。

三、实习教学内容与形式

实习教学内容有认识实习(社会调查)、教学(生产、临床、课程、劳动)实习、毕业(综合)实习、工程训练、电工电子实习和科研实习(训练)等。

实习教学采取集中与分散、校内与校外、省内与省外、实习与教学、科研、竞赛、毕业论文(设计)相结合等多种组织形式进行。对于分散形式的实习教学,特别要加强组织领导,严格实习要求和监督检查,不能放任自流,加强实习生安全防范意识教育,防止实习期间意外事故的发生。

四、《实习教学大纲》的制定

《实习教学大纲》是教学计划所设置的实习环节拟达到的教学目标及具体教学要求,它是制定实习教学计划、组织学生实习和成绩考核的重要依据。各专业都应制订相应的《实习教学大纲》,并以院、系为单位汇编成册,报本科生院教务处备案。

《实习教学大纲》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一)实习性质、目的、任务和要求;(二)实习组织领导;(三)实习内容、形式与时间安排;(四)实习考核与成绩评定;(五)实习组织纪律、安全与注意事项;(六)其它。

五、《实习教学计划》的制定

《实习教学计划》是按照《实习教学大纲》的要求,结合接受实习单位的条件制定实习教学的具体执行程序。由院、系或实习指导(带队)教师会同接受实习单位有关人员按《实习教学大纲》的要求负责制订,并报院、系本科教学管理部门备案。

《实习教学计划》应包括:实习内容、实习单位、实习时间与地点、实习日程安排和实习经费预算等。

六、实习教学场所的安排

在满足《实习教学大纲》要求、能完成实习教学计划任务、保证实习效果和质的前提下,按照“就近就地”、“相对稳定”、“确保安全”和“节约”的原则,实习教学场所可在校内外实习教学基地或实习单位或与本学科专业教学内容相关的单位中选择安排。

七、实习教学工作的安排

(一)各院、系按照实习教学计划进程,于每年10月填报下年度的实习教学计划安排表,经分管教学院长、系主任审核、签字,由院、系本科教学管理部门汇总报本科生院教务处备案,并汇编成册。

(二)各院、系应成立实习教学指导小组,负责组织学生实习前的动员和中期检查,及时解决实习中所出现的各种问题和困难,实习结束后及时做好总结与评定工作。本科生院教务处将会同院、系进行中期实习教学检查或抽查。

(三)院、系应安排中高级职称的教师或具有一定带教经验的管理人员负责学生实习教学工作。

(四)院、系本科教学管理部门于每年2月从本科生院教务处理工农

医培养办公室领取《浙江大学学生实习工作手册》，并及时发给实习生、指导（带队）教师和实习单位。

（五）实习学生的《实习记录本》由各院、系或学生班长统一向各校区教材服务中心领取，实习学生应认真做好实习记录，撰写实习报告和个人实习总结。指导（带队）教师要经常检查、督促，审阅实习记录并做出评语，以作为学生实习成绩考核的依据之一。

八、实习教学经费的管理

（一）实习教学经费按不同专业、年级和实习学生人数，由本科生院教务处制订实习经费预算，通过计财部下拨给各院、系。

（二）实习教学经费应由院、系负责管理，专款专用，经费使用按照浙大新发计（1998）8号文件规定执行。如有变动，按新规定执行。

九、实习教学考勤

（一）实习学生应按教学计划规定，认真完成实习教学内容，听从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安排和指导，并积极参加各项活动。

（二）短学期内安排的实践教学环节课程均为教学计划内安排的正式教学内容，并按《浙江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和《浙江大学学分制管理暂行规定》中的有关规定进行考核。

（三）因病、因故不能参加实习者，应提交医院证明或书面陈述报告，向院、系办理请假手续；实习期间请假，应经指导（带队）教师同意，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实习岗位，否则按旷课处理；未参加实习或实习成绩不及格者需重修，重修可在学习期限内进行，经考核合格后按《浙江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处理。

(四)除完成《实习教学大纲》规定的各项内容外,学校鼓励学生在实习期间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如社区服务、科技咨询、公益劳动和文体活动等。

十、学生实习纪律

实习学生应自觉遵守《浙江大学学生实习工作手册》中规定的各项内容和实习单位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特别是实习现场规章、保密及安全制度。对违反实习纪律的学生,应及时给予教育批评,经多方教育无效或情节特别严重者,可暂停其实习,及时报告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并按照校纪校规作相应处理。

十一、实习教学成绩的考核

(一)实习教学成绩考核分考试和考查两种方式。考试采用百分制,考查采用五级记分制(五级为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二者相互对应为:优秀(100-90分)、良好(89-80分)、中等(79-70分)、及格(69-60分)、不及格(59分以下)。考核形式可多样化,如撰写实习(生产)报告、调研报告、科研报告、笔试、口试、现场操作与讨论、设计、完成作业等。学生按照《实习教学计划》完成各类实习教学任务,经考试或考查合格者,给予相应学分。

(二)学生实习成绩评定原则上应呈正态分布,严格控制优秀成绩的比例。

十二、实习教学总结与评估

(一)实习教学结束后,各专业要组织交流,并提交书面总结。总结材料中应包括《实习教学计划》的执行情况、指导方法、质量分析与评估、

存在问题、解决措施、经验体会和建议等。书面实习总结材料交院、系本科教学管理部门存档。

(二)院、系本科教学管理部门根据各专业实习教学总结材料形成院、系的实习教学总结，于每年1月报本科生院教务处备案。

十三、本条例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本科生院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一日

注：因机构调整，原“理工农医培养办公室”现为“专业培养办公室”

浙江大学关于跨校教学活动学生的管理办法

浙大本发【2011】15号

浙大研院【2011】29号

为保证学校的正常教学尧科研秩序袁加强学生安全管理袁规范我校与外校及校外单位间的教育教学合作,特提出关于跨校开展教学活动的学生的管理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中“跨校教学活动”特指我校学生到外校从事毕业设计(论文)和相关教学及研究活动;或外校本科生在未完成所有本科教育环节情况下先期来我校从事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和相关教学及研究活动;或已被我校录取为研究生但尚未正式入学的外校学生在我校开展的研究活动;或外校研究生来我校访学。我校学生到校外企事业单位和科研院所从事毕业设计(论文)和相关教学及研究活动的,视同跨校教学活动。

第二条 我校学生如开展跨校教学活动,应经其所在学院(系)和导师同意,并提前报知学校有关管理部门。外校学生来我校开展跨校教学活动,其接收学院(系)应提前报知学校有关管理部门。

第三条 学院(系)和导师应对参加跨校教学活动的学生进行各种管理规定和安全知识教育,提高其自我保护意识,制定安全预案,建立定时汇报、紧急联系人及应急处理机制,确保学生跨校教学活动期间的人身安全。有关导师要对学生进行专门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后,才能安排其进入实验室。

第四条 我校进行跨校教学活动的学生、接收学生的单位及学生所在

学院(系)应按照自愿协商的原则签订三方协议,对各方权利和义务进行规范。学院(系)或导师如接收外校学生到我校开展跨校教学活动的,应该与学生和学生所在学校有关院系签订三方协议,以规范学生管理。

第五条 学院(系)或导师应要求进行跨校教学活动的学生将有关情况如实和详尽地告知家长,并取得“告知家长书”书面回执。

第六条 学院(系)和导师应关心开展跨校教学活动学生的身心健康和日常生活,负责落实跨校教学活动学生跨校期间的商业人身意外伤害及医疗保险。

第七条 学生在开展跨校教学活动期间应学习并遵守双方学校及院系的有关教学管理、实验室管理、劳动纪律、安全管理和宿舍管理等规定,服从指导教师及管理人員的管理。

第八条 我校本科生开展跨校教学活动为三个月以上(含)的长时间实习的,还应该符合学校关于长时间实习的有关规定。

第九条 对研究生入学前进入导师实验室的本校毕业学生,各院系和导师要参照本办法,搞好各种教育并加强管理。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由本科生院或研究生院解释。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

浙江大学研究生院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关于组织开展本科生深度 实习教学工作的通知

浙大本发〔2014〕12号

实习教学环节是本科专业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开展实践创新教育教学的重要途径,是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为大力推进我校本科生实习教学改革,自2014年开始,本科生院将依托各学院(系)在全校范围内组织开展本科生深度实习教学工作,其目的在于把实习教学环节“做实、做长、做强、做出成效”。

为落实本科生深度实习教学工作,本科生院提出四点基本要求,一是走出学校,希望尽量与校外企事业和研究机构等单位开展实习合作;二是加大覆盖,要求各专业根据自身特点,按年级分别组织实习教学内容、安排实习教学时间,如第一学年为认识实习,第二学年、第三学年为专业实习,第四学年为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和就业岗位实习等,要求认识实习两周以上,专业实习四周以上;三是形式多样,鼓励各学院(系)根据自身特色和实际,根据不同年级学生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提升学生实习效果为第一要务;四是深度体验,积极鼓励各学院(系)组织本科生到校外单位开展三个月以上的长时间实习和兼做毕业设计(论文),达到深度体验的目的。

为组织开展本科生深度实习教学工作,特提出如下指导性意见:

1. 成立实习工作小组，制定深度实习工作方案

为确保深度实习教学工作的组织实施，各学院（系）应根据本通知的基本要求，成立实习工作小组，充分依托各专业负责人、责任教授和基层教学组织，制定并执行深度实习工作方案和实施计划，通过自主开展对深度实习教学工作的系统规划、计划落实、工作监督、检查评估等环节，保障深度实习更为科学、规范、务实、有效。

2. 激励教师积极参与深度实习教学工作

教师指导深度实习，应在聘岗及等级评定时计算相应的教学工作量。教学工作量折算标准参照“浙江大学关于教师本科教学工作考核的原则意见（浙大发本〔2009〕68号）”文件规定，“指导学生实习、社会实践每周计12学时”，各学院（系）应根据深度实习的特殊性，制定（12+X）/周的工作量折算标准。

3. 积极拓展与加强实习基地建设

各学院（系）应积极拓展和建立多层次、长期稳定、合作紧密的校外实习教学基地，不仅要保证一定数量，也要兼顾与专业的相关性。在校内外实习教学基地并举的前提下，充分利用学生实习经费，重点增加对校外实习基地的投入，如改善学生食宿条件、给予校外指导教师一定实习指导酬金等。

4. 灵活安排实习教学时间

深度实习教学的时间可以根据学科专业特点进行机动安排。可以通过调整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把深度实习安排到春、夏、秋、冬各个季学期，或安排在暑期小学期，确保实习时间长度和体验深度。

5. 探索多元实习教学形式

深度实习的形式不拘一格。可以不限于集中的形式，适当分散，可以根据学生的学业计划和兴趣特点，分为若干小组、分队，数位同学组成一个实习小组，每小组赴一个单位实习。不同专业可以根据自身特点采用不同实习组织方式，长时间实习可以分段安排。

6. 改革与创新实习教学内容与方法

加强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良性互动，深度实习教学内容要以学科专业为背景，积极探索、大胆改革实习教学内容与方法，紧密结合国家、社会和行业领域的需求，主动开展与企事业单位的“产、学、研、政和应用”对接，与生产、劳动、临床、毕业论文（设计）、工程训练、科研训练和学科竞赛等相结合，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深度实习教学，讲质量、求实效。

7. 逐年较大幅度提高本科生人均实习经费

加大深度实习教学总经费投入，逐年较大幅度提高本科生人均实习经费。实习经费从教学常规经费中分离，单设专户，专款专用，在经费总额上限内实报实销。实行学院（系）教学负责人负责制度，统一审核经费使用。本科生院组织深度实习总结备案和实习经费使用有效性评估。

8. 加强实习经费管理、规范经费使用与报销

深度实习教学经费使用范围：实习大交通费、市内交通费、住宿费、实习指导费、讲课费、培训费、实习管理费、指导教师差旅费、医学类实习生营养补贴、实习材料费、实习资料费、特殊专业参观

门票、保险费和特支费等。其中大交通费学生限火车空调硬座、大巴、中巴等，建议尽量使用校内校车服务提供的交通车辆。校外实习指导费一般限定在实习总费用5%内的特支费中开支；实习指导教师交通差旅费参照学校有关财务规定执行。

本科生深度实习教学经费使用与报销严格按照浙江大学计划财务处浙大计发[2014]1号文件“关于印发《浙江大学本科生实习费用报销暂行规定》的通知”执行。

9. 加强契约精神、保密和安全教育

各学院（系）在本科生深度实习期间要进一步加强与实习单位的契约执行力，加强学生契约精神和诚信精神教育，要求学生有效遵守相关保密制度和落实安全保障措施。

10. 加强深度实习教学工作总结与成果汇编

建议各学院（系）应要求本科生通过深度实习，每人撰写一定篇幅的实习体会和建议。同时各学院（系）应做好年度深度实习教学工作总结和成果积累，并将学生的体会建议和取得成果汇编成册，以利相互借鉴和交流。

11. 附 则

本通知由本科生院发布，本科生院教务处负责解释。

12. 附 件

《浙江大学本科生实习费用报销暂行规定》浙大计发[2014]1号文件。

咨询方式:

地点: 紫金港校区东一C110

电话: 0571-889863238

邮箱: lzhu@zju.edu.cn

联系人: 朱龙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关于本科生长时间实习试点的指导意见（试行）

浙大本发〔2011〕31号

为培养和提高大学生的工程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探索企业和科研院所与大学共同培养复合型工程创新人才的新模式，建立有利于多样化创新型工程人才成长的培养体系，满足国家、社会、企业和个人发展的需求，特提出关于本科生到企业和科研院所进行长时间实习的指导意见。请各学院（系）根据本意见落实所负责专业的本科生长时间实习工作。

第一条 “长时间实习”专指学生在实习单位进行的时长3个月以上不间断的专项实习。

第二条 学院（系）应成立长时间实习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具体的长时间实习计划，明确实习目的、实习要求、实习内容、进度安排和考核评价方式等，并切实遵照执行；沟通和联系实习单位，协调双方合作事宜等。

第三条 学院（系）应慎重选择与确定实习单位，宜选择与实习学生所学专业密切相关且具有较大科研和开发实力的知名企业和科研院所。实习单位在本行业中应该规模领先、技术水平先进，有较高的影响力，且应具有规范的管理制度、先进的企业文化、良好的社会信誉和社会责任感。

第四条 学院（系）与实习单位应本着诚信合作、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赢未来的原则，签订正式合作协议，就合作的基本原则、双方责任与义务、实习内容和条件、实习时间和导师配备等各项有关事宜做出具体可行的安排，以保障本科生长时间实习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五条 学院（系）与实习单位应为长时间实习的学生配备由校内导师和企业导师组成的导师组，负责确定实习内容，安排实习进程，指导实习学生的实习、实训等。如长时间实习的内容包括毕业设计（论文），则毕业设计（论文）的题目和内容由导师组提出。

第六条 学院（系）应对参加长时间实习的学生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其自我保护意识，制定安全预案，建立定时汇报和应急处理机制，确保学生长时间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

第七条 学院（系）负责落实为参加实习的学生购买商业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八条 实习学生、实习单位和实习学生所在学院（系）应按照自愿协商的原则签订三方协议，对各方权利和义务进行规范。

第九条 各学院（系）可参照本意见制订关于本科生长时间实习的实施办法和细则。

第十条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浙江大学本科生实习费用报销暂行规定

浙大计发〔2014〕1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生（指本科生，下同）实习费用的报销，提高经费使用效益，确保实习工作顺利进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生实习费用是指学生在认识实习（社会调查）、专业（生产、临床、课程、劳动）实习、毕业（综合）实习、工程训练、电力电子实习和科研实习（训练）等教学实习活动中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实习管理费、校外实习指导费、保险费及其他有关费用。

第三条 学生实习需借款的，须经学院（系）教学管理办公室（科）审核盖章、分管领导签批，由实习带队教师办理借款手续。住宿费等相关费用按学校有关公务卡使用规定结算。

第四条 各学院（系）要加强实习费用的预算管理，除教学业务费、教学专项经费外，可用院系其他经费统筹安排。学院（系）在组织教学实习过程中应遵循出行从简、节约经费、统筹安排、高效使用的原则，一律不得开支与学生实习无关的费用。学生实习费用实行凭据报销与定额包干相结合的办法。

第五条 实习费用的开支范围及标准

1.城市间交通费：乘坐火车硬座（含动车二等座）、轮船普通舱位（限

三等、四等舱位)或普通长途汽车(不含卧铺),以上车船票均按最近直达线路计算,凭票按实报销,超规定部分不予报销。由学院(系)统一安排交通工具的,可报销自备大巴费用。

2.市内交通费:市内交通费实行包干管理,按8元/人.天的标准给予补贴。由学院(系)统一安排交通工具或由实习单位派车接送的,交通费不予补贴。

3.住宿费:住宿费限额标准为100元/人.天。学生离开校区所在市区,到外地实习,在限额标准之内凭发票据实报销;市区内实习,应回校住宿。

4.学生实习不实行伙食费补贴。

5.实习管理费:实行校外集中实习方式时,可以报销实习单位管理费;实行校外分散实习方式或校内集中实习方式时,不能报销实习单位管理费。报销时须凭实习接收单位的有效票据,据实报销。

6.校外实习指导费:指导费凭收款人签名、经实习带队教师确认、学院(系)分管领导签字同意后报销。实习指导费支付时,由实习带队教师交由校外实习指导老师填写“浙江大学领款单”。学院(系)应根据具体专业特性和企业行业性质等制定支付标准,一般限定在实习总费用的5%,且每次每个实习点指导费税后不超过2000元。

7.医学专业学生营养费补贴:医学专业学生到医院传染科和放射科实习,可补贴营养费。标准为100元/人.月。

8.保险费:参加校外实习的学生应购买学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费用据实报销。

9.其他费用：实习材料与资料费（不包括办公用品费）、参观门票费（指地科、生科、园林、园艺、动科、兽医、城规、建筑、历史、艺术类等特殊专业因与专业实习教学内容密切相关而发生的费用）等可据实报销。

第六条 学院（系）与校外学生实习基地签订实习协议，实行实习费用协议包干的，须由本科生院负责审核协议。本科生院应会同院系监督检查实习协议的落实情况，加强实习过程管理。协议应包括包干的交通费、住宿费、实习管理费、校外实习指导费、保险费等明细开支内容。报销时须凭实习接收单位的有效票据与协议文本，据实报销。实行实习费用协议包干后，不再执行前条所述实习费用报销办法。

第七条 学生参加国际合作实习交流的，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条 实习带队教师联系实习和带队期间的交通费、住宿费及出差补贴等按学校差旅费管理规定报销。

第九条 实习结束后，应在一个月内办理实习费用的报销手续。报销时须提供学生实习名册、实习计划，报销汇总单要由学院（系）教学管理办公室（科）审核盖章、分管领导签批。

第十条 本规定由计划财务处、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与本规定不符的，以本规定为准。

2014年4月23日印发

浙江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施意见

浙大本发〔2008〕31号

毕业论文（设计）在培养大学生探求真理和知识、强化社会意识、进行专业综合训练、提高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是教育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的重要体现，是培养大学生的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精神，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教学环节。同时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也是衡量教学水平、审核学生毕业与学位资格的重要依据。为了进一步加强毕业论文（设计）规范化及质量管理，不断提高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在《浙江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条例》基础上，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毕业论文（设计）环节的要求

（一）学分：毕业论文（设计）的学分一般为8—12学分。

（二）环节：毕业论文（设计）环节主要包括课题调研及查阅资料、文献综述和开题报告、毕业论文（设计）实施试验、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和评分等阶段。

（三）能力要求：在毕业论文（设计）阶段中，要进一步培养学生从事科学研究工作和综合实验技能或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具体可归纳为：

1. 对资料、信息的获取及独立分析的能力，本专业外文的阅读和翻译能力。
2. 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方案论

证的能力。提高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3. 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精神，继承和发现、探索与创造的能力。加强学生的主观能动性与团队合作交流精神。

4. 使用计算机（包括索取信息、计算机绘图、数据处理、多媒体软件应用等）的能力；撰写论文（设计）或设计（计算、使用）说明书的能力，开题报告、论文（设计）答辩时的口头表达能力。

（四）为进一步加快推进毕业论文（设计）计算机全过程管理，学校要求本科生进入现代教务管理《毕业论文（设计）系统》进行申报，组织开展选题、开题、文献综述、实验研究、中期检查、组织答辩、成绩评定、论文上传等实践环节，力求提高毕业论文（设计）管理成效。

二、毕业论文（设计）形式的要求

（一）理、工、农、医类

1. 要求查阅与毕业论文（设计）相关的文献 8—10 篇以上（其中外文文献不少于 3—5 篇），译文（译文可作为文献的一部分）和文献综述（包括国内外现状、研究方向、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参考依据）要求字数各 3000 字以上，文献综述内容要切题。

2. 开题报告（包括课题意义、背景及可行性分析、调研报告、研究方案、实施计划、预期结果等）要求字数 3500 字以上和文献综述一起装订成册。

3. 毕业论文（设计）的格式要求

（1）封面、目录

（2）正文标题：题目简要、明确，一般不宜过长。

(3) 中外文摘要及关键词：简要概括论文的主要内容和观点。中文摘要 300 字以内，并撰写相应的英文摘要。

(4) 毕业论文（设计）字数为 1 万字以上；工程设计类课题按专业性不同规定一定图幅的设计图纸，如机械类工程绘图量不少于折合成 A0 号的图纸 2 张；以实验为主的工程技术类课题，论文中应有实验数据、测试结果、数据处理分析意见与结论；以产品开发为主的课题应有实物成果及实物的性能报告；软件工程类课题应包括有效程序和源程序清单、软件设计及使用说明书、软件测试分析报告、项目总结等。

(5) 参考文献格式：

著作：作者、书名、出版社、出版时间、页码。

论文：作者、论文篇名、刊号、年、卷（期）、页码。

(6) 毕业论文（设计）应单独装订成册，使用统一封面。

(二) 人文、法学、外语、教育、经管类

1. 要求查阅与毕业论文相关的文献 10 篇以上（其中外文文献不少于 5 篇），译文（译文可作为文献的一部分）和文献综述（包括国内外现状、研究方向、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参考依据）要求字数各 2500 字以上，文献综述必须切题。

2. **开题报告：**（包括课题意义、背景、调研报告、研究方案与实施计划等）要求字数 3000 字以上。

3. 毕业论文的格式要求

(1) 封面、目录

(2) 正文标题：题目简要、明确，一般不宜过长。

(3) 中外文摘要及关键词：简要概括论文的主要内容和观点。中文摘要 300 字以内，并撰写相应的英文摘要。

(4) 前言：主要包括选题的依据，对本课题研究现状的简述，本文的立意和研究所需解决的问题。

(5) 正文：要求论点明确、结构合理、条理清楚、内容完整、资料翔实并与论点相结合，同时要做到文字通顺，引文规范。论文正文字数在 8 千字以上。如进行管理信息系统设计的，还需提供相应的计算机设计清单等。

(6) 参考文献格式：

著作：作者、书名、出版社、出版时间、页码。

论文：作者、论文篇名、刊号、年、卷（期）、页码。

(7) 毕业论文应和文献综述及开题报告一起装订成册，使用统一封面。

三、毕业论文（设计）选题的要求

选题是开展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第一个环节，在整个论文（设计）写作和科学研究过程中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因此，选题要符合本专业的培养目标及教学要求，一般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理、工、农、医类

1. 选题要符合本专业的培养目标及教学要求，体现本专业基本训练内容和手段，使学生受到比较全面的锻炼。

2. 选题应尽可能结合生产实际和社会需要、科学研究和科学实验任务，促进教学、科研、服务三者的有机结合。

3. 选题应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既要注重对学生基本能力的训练，又要充分发挥学生的积极性与创造性，使学生的知识与能力有较大的提高。

4. 选题应力求有益于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的理论知识与技能，有利于培养学生的独立工作能力，鼓励学生跨学科选择课题和学生自己拟定题目，但要经过院或系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小组审查同意，方可执行。

5. 选题的范围、内容和难易程度要适当。能体现阶段性成果，使学生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经过努力能够较好完成。

6. 由多个学生共同参加的项目或与研究生协作进行的课题，必须明确每个学生独立完成的工作内容和要求，以保证每人都受到较全面的训练。

7. 学生在外单位进行毕业论文（设计），可由外单位拟定课题，但审题工作需按下述第8条程序进行，评审标准按学校的规定执行。

8. 选题、审题工作程序及规范化要求

毕业论文（设计）课题一般由指导教师提出书面申请报告（学生也可以），说明意义、目的、要求、主要内容、工作难点及课题所具备的条件，报院、系审定批准。课题确定后，应张榜公布，由师生双向选择。个别情况由院、系协调解决。

选题确定后，指导教师应认真填写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数据，提出明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并按毕业论文（设计）各环节要求拟定阶段工作进度（一般以周为单位），列出部分推荐参考文献。

选题、审题工作应在进行毕业论文（设计）的前一学期落实到学生，以便学生及早考虑和准备。任务书应在毕业论文（设计）开始前发给学生。任务书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改，如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改，须经指

导教师同意并提出书面报告说明变更原因，报院、系审批。

(二) 人文、法学、外语、教育、经管类

1. 选题要体现学科、专业特点和教学计划中对能力知识结构的基本要求，通过做毕业论文使学生达到综合训练的目的。

2. 选题应符合本学科的理论发展，解决学科建设、学科发展的理论或方法问题，应有一定的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符合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解决应用性研究中的某个理论或方法问题。

3. 题目贴切，有较强的科学性，前瞻性、可行性，题目规模适当。

4. 选题应力求有益于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的理论知识与技能，有利于培养学生的独立工作能力，鼓励学生跨学科交叉选择课题和学生自己拟定题目，但要经过院、系审查同意，方可执行。

5. 选题的范围、内容和难易程度要适当，能体现阶段性的成果，使学生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经过努力能够较好完成。

6. 由多个学生共同参加的项目或与研究生协作进行的课题，必须明确每个学生独立完成的工作内容和要求，以保证每人都受到较全面的训练。

7. 学生在外单位进行毕业论文，可由外单位拟定课题，但审题工作需按下述第 8 条程序进行，评审标准按学校的规定执行。

8. 选题、审题的工作程序及规范化要求

毕业论文课题一般由指导教师提出书面申请报告（学生也可以），说明意义、目的、要求、主要内容、工作难点及课题所具备的条件，报院、系审定批准。课题确定后，由师生双向选择。个别情况由院、系协调解决。

指导教师应认真填写毕业论文任务书，任务书须提供必要的资料，提

出明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并按毕业环节拟定各个阶段工作进度（一般以周为单位），列出部分推荐参考文献。

选题、审题工作应在进行毕业论文的前一学期落实到学生，以便学生及早考虑和准备。任务书应在毕业论文开始前发给学生。任务书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改，如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改，指导教师须提出书面报告说明变更原因，报院、系审批。

（三）提倡毕业论文（设计）与 SRTP（大学生科研训练）项目、各类学科竞赛、大学生创业计划、校内外“产学研”合作教育相结合，以便让学生尽早介入教师的科研课题。鼓励学生自己拟定毕业论文（设计）题目。

四、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的要求

（一）学生在毕业论文（设计）完成后必须按规定时间进行答辩。答辩前各院、系或研究所须对学生进行答辩前的资格审查。

（二）各专业成立答辩委员会，下设答辩小组。答辩小组人数以 3~5 名为宜，成员应由副高级以上职称并有较强的业务能力和工作能力的人员担任，也可聘请外单位副高级以上职称人员参加我校的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工作。

（三）答辩工作开始前，答辩小组应组织对学生完成的毕业论文（设计）、图纸及软、硬件成果进行验收和对毕业论文（设计）的评阅工作。指导教师应对学生整个毕业论文（设计）中的工作态度、工作能力、研究水平进行全面评价，评阅结束后指导教师应写出书面评阅意见。

（四）答辩小组应根据课题涉及的内容和要求，以有关基本概念、基

本理论为主,准备好不同难易程度的问题,在答辩时进行提问。答辩时间:一般为 25 分钟,学生介绍陈述约 15 分钟,提问和回答问题约 10 分钟。

(五)答辩结束后,答辩小组应对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及答辩情况撰写书面评语、给出总体成绩并签字。答辩小组负责人与指导教师为同一人时,要分开写评语且不能同一人签名。

五、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及标准

(一)成绩评定

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应以学生完成工作任务的情况、研究水平、独立工作能力和创新精神、以及答辩情况等综合评定。一般文献综述占 10%,开题报告占 20%,外文翻译占 10%,论文(设计)及答辩占 60%。

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一般采用百分制记分标准评定,原则上优秀(90~100分)比例控制在 25%以内;良好(80~89分)比例控制在 55%以内;其余为中等(70~79分)、及格(60~69分)和不及格(59分及以下)。凡工作态度差或未完成所规定任务的,应从严评分,不得降低标准和评分要求。

(二)评分标准

1. 理、工、农、医类

优秀:按期圆满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任务,并在某些方面有独特的见解与创新。毕业论文(设计)立论正确、内容完整,计算与分析论证可靠、严密,结论合理,文字条理清楚、书写工整。说明书、图纸符合规范,质量高,完成的软、硬件达到甚至优于规定的性能指标且文档齐全、规范。独立工作能力强,答辩时概念清楚,回答问题正确。

良好:能较圆满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任务,毕业论文(设计)立论正确、内容完整,计算与分析论证基本正确,结论合理。文字条理清楚、书写工整,说明书、图纸符合规范,质量较高。完成的软、硬件基本达到规定的性能指标且文档齐全、规范,独立工作能力较强。答辩时概念较清楚,回答问题基本正确。

中等:能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任务,毕业论文(设计)内容基本完整,计算与论证无原则性错误,结论基本合理。说明书、图纸量一般,完成的软、硬件尚能达到规定的性能指标,文档基本齐全,基本符合规范,工作能力一般。答辩时能回答所提出的主要问题,且基本正确。

及格:基本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任务,毕业论文(设计)质量一般,只存在个别非原则性错误。说明书、图纸尚完整,完成的软、硬件性能一般,答辩时讲述大致清楚,回答问题不很确切。

不及格:未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任务,工作态度不认真,毕业论文(设计)有原则性错误。说明书、图纸质量较差,完成的软、硬件性能差。答辩时概念不清,回答问题不正确。

2. 人文、法学、外语、教育、经管类

优秀:按期圆满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任务。毕业论文有较强的现实意义,观点创新,立论明确,资料翔实,引文规范。结构合理,内容完整,条理清晰,重点突出。论证有力,语言流畅,表明作者有较强的研究能力和创新意识。答辩时概念清楚,回答问题正确。

良好:能较圆满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任务,毕业论文能联系实际,立论明确,结构合理,内容完整,资料翔实,语言通顺,条理清楚,引文规范,

答辩时概念较清楚，回答问题基本正确。

中等：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任务，毕业论文内容基本完整，条理清楚，文字通畅。引文较规范，答辩时能回答所提出的主要问题，且基本正确。

及格：基本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任务。毕业论文质量一般，在结构、内容、引文等方面有个别错误。答辩时少数问题回答不够清楚。

不及格：未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任务，工作态度不认真。毕业论文在结构、内容上有较大缺陷和错误。答辩时概念不清楚。回答问题不正确。

六、毕业论文(设计)的规范化、制度化管理

(一) 对指导教师的要求

1. 指导教师的条件

指导教师应由具有实际设计、研究工作经验，治学严谨、工作踏实并有讲师或相当中级职称以上的人员担任。初级职称的人员原则上不单独指导毕业论文(设计)，但可以协助指导教师工作。指导教师由研究所(学科组)安排，院、系审查备案，聘请校外人员担任指导教师的院、系，按照学校的要求条件由院、系自定。

2. 指导教师的职责

(1) 指导教师要认真学习本实施意见，理解其精神实质，认真履行指导教师的职责。

(2) 指导教师应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对学生严格要求。指导毕业论文(设计)应始终坚持把对学生的培养放在第一位，避免出现重使用、轻培养的现象。

(3) 指导教师要重视对学生独立工作能力、分析解决问题能力、创新

能力的培养，注重课题方案设计思想和基本科学研究方法的指导。注重引导启发调动学生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

3. 指导教师的具体任务

(1) 选择课题，在学生进入课题前应认真规范地下达课题任务书；指导推荐学生阅读有关文献，审定学生拟定的方案，批改译文及外文摘要。

(2) 指导学生正确撰写文献综述、开题报告、毕业论文（设计）和使用设计说明书，并认真批阅。

(3) 加强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过程管理。定期检查学生的工作进度和质量，与学生进行交流、讨论、答疑和指导。

(4) 把好毕业论文（设计）评审关。毕业论文（设计）结束阶段，按照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规定的要求，审查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全部资料，对学生进行答辩资格预审，并根据学生的工作态度、实际工作能力、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客观公正如实书写评阅意见，禁止和杜绝由他人撰写评语，指导教师签名的不良现象。

4. 指导学生人数与指导时间

为确保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每位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学生人数应适当，原则上人文社科、外语、教育、经济、法律、管理等学科应控制在3~8人为宜。理工、农医学科原则上不超过6人（配有助教者例外）。对学生的指导时间每周不少于4小时，指导教师应严格控制出差，确因工作需要必须出差，时间在二周以内的须经研究所或学科组主任批准，超过二周的应报院、系审批，并事先向学生布置好任务或委托他人代为指导。

(二) 对学生的要求

毕业论文（设计）具有很强的实践性、综合性、探索性等特点，同时也为启发学生智能、培养学生的能力提供了综合训练和实践的机会。因此，为了达到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的教学目的，应对学生提出以下要求：

1. 学生要自觉认真学习本实施意见，明确了解毕业论文（设计）的全过程。

2. 努力学习、刻苦钻研、勇于创新、勤于实践，保质保量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任务。

3. 尊敬师长、团结互助，虚心接受指导教师及有关人员的指导和检查，定期向指导老师汇报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度、设想。

4. 独立完成毕业论文（设计）任务，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事实求是，严禁和杜绝弄虚作假及抄袭他人成果，如有剽窃抄袭或伪造数据行为，经调查核实，以零分记。

5. 严格遵守纪律，在指定地点进行毕业论文（设计）。因事、因病离岗，应事先向指导老师请假，否则作为旷课处理。凡随机抽查三次不到者，评分降低一级。旷课时间累计达到全过程 1/3 者，取消答辩资格，按不及格处理。

毕业论文（设计）不及格者，不予毕业。重修可在学习期限内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院、系批准同意，经考核合格后按相关学籍管理规定处理。

6. 节约实验材料，爱护仪器设备，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及实验室有关规章制度。确保安全，离开工作现场时关闭电源、水源。

7. 毕业论文（设计）须符合形式要求及撰写要求（请参照教育部高教

司编写的高等学校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手册),否则不能取得答辩资格。

8. 毕业论文(设计)成果、资料应及时交指导老师收存,学生对毕业论文(设计)内容中涉及的有关技术资料应负有保密责任,未经许可不能擅自对外交流或转让,鼓励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按相关刊物要求整理正式对外发表。

9. 及时整理毕业论文(设计)的全部资料,按规定要求装订成册,并上交院、系本科教学管理部门负责归档。

(三) 毕业论文(设计)装订的要求。

学校要求毕业论文(设计)和相关材料必须装订成册,院、系教学管理人员要严格按照下述装订要求组织落实和严格把关。

理、工、农、医类: 由于撰写毕业论文(设计)的各种材料和数量较多,可分成二本装订。第一本的内容和装订顺序为:封面、目录、文献综述、开题报告、外文翻译稿和原稿等,最后一页为学校统一印发的《浙江大学本科毕业生毕业论文(设计)文献综述和开题报告考核表》。第二本的内容和装订顺序为:封面、目录、中英摘要、论文全文、相关材料或图纸等,最后一页为学校统一印发的《浙江大学本科毕业生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和考核表》。用A4纸打印,封面严格按照学校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封面颜色可以院、系为单位统一自行选用。如论文页数较少,可采用第二类方式装订成一册。

人文、法学、外语、教育、经管类: 学校在毕业论文规定的量化和数量等方面与理工类有所不同,学生可将毕业论文的中英文摘要和全文、文献综述、开题报告、外文翻译等相关材料装订成一册。装订顺序为:封

面、目录、中英文摘要、论文全文、《浙江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和考核表》；然后是文献综述、开题报告、外文翻译稿和原稿，《浙江大学本科生文献综述和开题报告考核表》放在最后。

用 A4 纸打印，封面严格按照学校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封面颜色可以院、系为单位统一自行选用。如毕业论文内容数量较多者，也可按理工农医类要求分成二册装订。

（四）校外毕业论文（设计）环节的管理

随着产学研合作的拓展，学生做毕业论文（设计）也不断向校外扩展。为确保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学生在外单位进行毕业论文（设计）的，主要指导教师由院、系安排校内教师担任，聘请对方单位同时安排一名中级职称以上科研和工程技术人员担任。外单位的指导教师是本校的客座教授或兼职教师，可否独立指导学生做毕业论文（设计）由院、系自定。具体要求是：

1. 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院、系审批。
2. 毕业论文（设计）题目可由学生实习所在的单位拟定，审题工作由院、系按照本实施意见中《三、毕业论文（设计）选题的要求》进行。
3. 在过程管理上，以校内指导教师为主，外单位指导教师为辅的一种合作管理方式。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对学生的具体指导事宜可由院、系和对方单位协商解决。
4. 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开题报告和最后的论文答辩均回学校进行，评分标准、成绩评定和比例均按学校规定执行。
5. 院、系要对在外单位进行毕业论文（设计）的学生加强组织领导，

严格要求和监督检查，不能放任自流。

6. 有关毕业论文（设计）安全和保密问题由院、系、学生和对方单位协商，并签订相关协议。

7. 学生到外单位做毕业论文（设计）期间的交通、食宿、指导经费等方面问题，参照毕业论文（设计）的经费标准，由院、系与对方单位协商解决。

毕业论文（设计）教学环节实行导师负责制。每个指导教师应对整个毕业论文（设计）阶段的教学活动全面负责。

（五）对院、系的要求

1. 各院、系、各专业在毕业论文（设计）开始前应对学生进入毕业论文（设计）的资格进行审查。进行毕业论文（设计）总动员，组织指导教师和学生认真学习本实施意见，以及《高等学校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手册》，明确职责及要求。

2. 确定指导教师，并协调指导教师与指导学生做毕业论文（设计）人数的比例。

3. 组织做好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审题工作，要把一人一题作为选题工作的重要原则。

4. 对毕业论文（设计）的全过程进行安排落实及监督检查。

前期：着重检查指导教师到岗情况，课题安排、任务书填写、开题报告工作的落实和进展情况。

中期：着重检查学生的学习态度、工作进度、指导教师的指导情况及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存在的问题。

可通过期中检查对学生阶段考核,并将此阶段的考核表现作为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的参考。

后期:各院、系、各专业应在答辩前对学生进行成果验收及答辩资格审查。根据任务书及本实施意见的要求,检查学生课题完成情况。

5. 组织答辩委员会,确定答辩程序,落实好答辩工作,组织审核毕业论文(设计)规定中所要上交的文字材料和考核表。

6.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结束后,院、系教学管理人员应及时审核和检查答辩小组负责人对该生的答辩评语书写是否适当和规范,各项成绩比例换算和总评成绩是否记录,答辩小组负责人有否签名等。如没有按照和完成学校提出的各项指标要求,院、系教学管理人员有责任 and 权力拒收学生提交的毕业论文(设计)相关材料,并退回重做。

7. 毕业论文(设计) 成绩管理

各院、系应在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全部结束后,认真审查各专业成绩评定情况,经答辩委员会审定、院、系教学院长或系主任批准后,填写本科毕业生论文(设计)成绩审核汇总表。在规定的日期内交送到本科生院教务处。

个别成绩评定超出控制比例的应说明原因,并经本科生院教务处认定。对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不及格的学生,应及时上报本科生院教务处备案。

各院、系从每届优秀毕业论文(设计)中评选出 3%入选校优秀毕业论文(设计)集。学校将对获得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学生颁发荣誉证书。

8.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结及资料保存

每届毕业论文（设计）结束后，各院、系应认真进行总结。总结的内容包括：毕业论文（设计）基本情况（包括任务书完成情况、成果、成绩评定、突出的指导教师及学生情况，主要工作经验等），本单位执行本实施意见情况及存在的主要问题，本单位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有显著效果的做法，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等。毕业论文（设计）总结于每年 11 月份交送本科生院教务处。

毕业论文（设计）、图纸及软、硬件成果由各院、系自行安排保存，保存期三年。评选出的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资料由院、系资料室适当延长保存期限。

七、毕业论文(设计)复评

（一）每届毕业论文（设计）阶段工作结束后，学校将组织教学督导组对全校的毕业论文（设计）进行抽查复审，同时也将抽调部分毕业论文（设计）开展校外盲评（审）工作。并公布复审结果。

（二）为进一步加大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监控力度，及时总结、交流探索毕业论文（设计）创新理念、机制与管理体制，学校和各院、系应定期开展毕业论文（设计）专题研讨会或现场经验交流会，使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管理成为常规化的制度建设。

本实施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本科生院教务处负责解释。学校以前公布的相关条例与本实施意见不符的，以本实施意见为准。

附件一：浙江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文献综述和开题报告；

附件二：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

附件三：毕业论文（设计）学生版操作说明（略）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日

附件一：浙江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文献综述和开题报告

浙 江 大 学

本 科 生 毕 业 论 文（设计）

文 献 综 述 和 开 题 报 告



姓名与学号.....

指导教师.....

年级与专业.....

所在学院.....

一、题目：

二、指导教师对文献综述和开题报告的具体内容要求：

指导教师（签名）

年 月 日

毕业论文（设计）文献综述和开题报告考核

一、对文献综述、外文翻译和开题报告评语及成绩评定：

成绩比例	文献综述 占（10%）	开题报告 占（20%）	外文翻译 占（10%）
分值			

开题报告答辩小组负责人（签名）__

年 月 日

附件二：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

浙江大學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



题目 _____

姓名与学号 _____

指导教师 _____

年级与专业 _____

所在学院 _____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

一、题目：_____

二、指导教师对毕业论文（设计）的进度安排及任务要求：

起讫日期 20 年 月 日至 20 年 月 日

指导教师（签名）_____ 职称_____

三、系或研究所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毕业论文(设计)考核

一、指导教师对毕业论文(设计)的评语:

指导教师(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二、答辩小组对毕业论文(设计)的答辩评语及总评成绩:

成绩比例	文献综述 占(10%)	开题报告 占(20%)	外文翻译 占(10%)	毕业论文(设计)质 量及答辩占(60%)	总评成绩
分值					

答辩小组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

(2014年7月修订)

为了推进优导和普导相结合的新型导师制管理模式,发挥教师在学生培养中的主导作用和学生的主体作用,倡导高水平教师更多地参与本科生指导工作,特制订《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

一、本科生导师制的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本科生导师制工作小组,负责指导本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工作的开展。

组长:潘士远

成员:叶建亮、俞洁芳、陆菁、周夏飞、范良辉、戴超琴

二、优导和普导相结合的导师制实施办法

经济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实行部分双向选择,即按累计专业成绩排名前30%的学生可以在学院规定的范围内双向选择导师(即导师原则上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且须为学生所在专业系的教师)。排名前30%的学生填写《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本科生选导师申请表》,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导师,经导师签字确认后将表格交至经济学院本科生教育科。学院审核通过后双方指导关系确立。其余同学和双向选择未果的同学均由所在的专业系统一随机安排导师。学院将对结果进行公示。在公示期间,由系上安排导师的学生可以填写《经济学院本科生更换导师申请表》,写明理由,在征得原导师和新导师的同意的基础上,申请对系上安排的导师进行调整。

确定的导师同时也是学生毕业论文的指导老师。如果个别学生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毕业论文的指导老师的,则需在大四年级秋学期开学后学院规定的时间内填写《经济学院本科生更换导师申请表》,写明理由,在征得原导师和新导师的同意的基础上,申请导师更换,并报本科生教育科审核和备案。

对确定保送本院读研的学生, 如果其研究生导师是其本科专业所在系的专业老师, 则由学院本科生教育科自动将其研究生导师更换为其本科毕业论文的指导教师; 如果其研究生导师为非本科专业所在系的专业老师, 则原则上不允许调整。

三、担任优秀学生导师的基本条件

原则上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

四、导师所带本科生的名额限制

经济学系每位教师每届所带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4 名, 金融学系每位教师每届所带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8 名, 国际经济学系和财政学系每位教师每届所带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6 名, 每位教师接受双向选择学生的人数原则上不能超过最高人数的一半(含竺院学生。同时按竺院导师制的现行规定, 每位导师接受竺院双向选择学生的人数原则上不能超过 2 人)。

五、本科生导师职责

1. 关心学生的思想进步, 引导学生明确学习目的和成才目标, 端正专业思想和学习态度, 促进学生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

2. 言传身教, 以自己严谨的治学态度、优良的职业道德影响学生; 注重学生的个性健康发展和科学精神、人文精神的培养;

3. 针对学生个体差异, 对学生选课、专业发展方向选择、学习方法、职业生涯设计等方面进行指导;

4. 每学期开学初必须与学生见面, 并保持一定频度的接触, 每月与被指导的学生面谈或集体指导不少于一次, 每学期参加学生集体活动不少于一次。

六、本办法自 2012 级本科生起开始实施, 并由经济学院本科生教育科负责解释, 咨询电话: 0571-88206064。

附件 1: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本科生选导师申请表

附件 2: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本科生更换导师申请表

附件1：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本科生选导师申请表

经济学院本科生选导师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年级		照片
学号		专业		班级		
累计绩点		成绩排名		外语水平		
联系电话		E-mail				
拟选导师						
基本情况 (含获奖、 科研等情 况)						
自我推荐						
导师接受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年 月 日</p>					
学院审核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本科生更换导师申请表

经济学院本科生更换导师申请表

姓名		学号		手机	
专业		班级		寝室电话	
更换理由: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时间:</p>					
原导师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时间:</p>					
更换后导师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时间:</p>					
学院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时间:</p>					
备注: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工作制度

毕业论文(设计)是高等学校教学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环节,也是学生成绩考核、综合评定的一种重要方式,其目的在于使学生能体现在校期间的学习成果,综合运用所学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进行科学研究工作的初步训练,掌握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培养独立工作的能力。做好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对提高教学质量、培养创新型高级应用性人才具有重要意义。

一、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组织机构与职能

学院的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在教学副院长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实行分级管理,分层负责。经济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是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决策与考核部门。经济学院本科生教育科是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学院执行部门。

1、本科生教育科的职能

(1)负责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执行过程进行指导,对上级主管部门关于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文件或精神的贯彻落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与完善相应的规范标准与管理制度,明确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建设的整体目标。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规范标准包括:选题要求、工作程序、指导教师职责、学生守则、毕业论文(设计)及相关材料的规范要求、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工作要求、毕业论文(设计)公示规则、成绩评定,以及学院其它相关的规范性要求。

(2)负责安排毕业论文(设计)的工作进程(例见附件1《浙江大学经济学院2014届本科生毕业论文进程安排》)。

(3)负责发布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有关通知。

(4)负责协调和处理学校各部门、学院各系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5)负责检查督促计划实施情况,组织教学评审,提出改进意见和措施,对论文评审过程中的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6) 负责组织毕业论文(设计)进行匿名送审,保证匿名送审过程的规范性。

(7) 负责组织毕业论文(设计)进行开题答辩和结题答辩,汇总答辩成绩并录入系统。其他部门不得任意安排毕业论文(设计)的开题和答辩。

(8) 毕业论文(设计)材料、信息的收集、存档工作。

2、各教学系的职能

(1) 教学系主任在毕业论文(设计)教师、学生申报题目环节中负责在系统中对教师、学生申报的题目进行审核。

(2) 教学系主任在毕业论文(设计)学生选题环节中负责在系统中对教师接收学生和填写任务书进行确认。

(3) 教学系主任在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环节负责签署《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

(4) 各教学系主任安排答辩分组,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进行评阅、答辩及打分工作。

(5) 各教学系负责审核学生上交的存档论文的规范性(例见附件3《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毕业论文(设计)格式样板》)。

3、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的职能

(1) 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检查保研学生的论文,实行一票否决制,若质量达不到要求,将取消保研资格。

(2) 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学院毕业论文(设计)进行抽查、考核和总结工作;组织学院教师开展相关研究工作。

(3) 教学指导委员会对有争议论文进行统一审核,统一意见并签署评审意见与处理方案,一经通过不得再做更改。

(4) 负责毕业论文(设计)管理方面的研究工作,不断提高组织和管理水平。

二、指导教师的条件和职责

1、指导教师的条件

(1) 指导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是高校教师的基本职责,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

(2) 担任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教师,要具有相当的教学经验和较高的学术水平,要熟悉所指导学生的论文研究方向,必须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助教和研究生不能单独指导毕业论文(设计),只能协助指导教师工作。

(3) 提倡建立校内外指导教师结合的、以校内教师为主体的指导教师队伍,可根据需要聘请理论水平高、实际经验丰富、热心教育事业的中级以上的科研人员或工程技术人员等校外专家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工作。

2、指导教师的职责

(1) 指导教师应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写作和答辩给予全过程的指导:拟定毕业论文(设计)选题;下达任务书,指定必要的资料并指导学生收集有关材料;规划毕业论文(设计)的时间安排;指导学生填写开题报告,进行文献翻译和文献综述的创作,并给予审定或评阅;审定论文提纲和初稿,并提出修改方案;指导学生按规范要求撰写毕业论文(设计),直到定稿;指导学生认真准备答辩。

(2) 指导教师需在毕业论文(设计)选题阶段,在教务管理系统上对学生选题进行确认,并填写《指导教师对文献综述和开题报告的具体内容要求》与《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两张表。

(3) 指导教师对每个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写作和答辩的个别指导一般不能少于6次(不含对学生毕业实习、毕业设计实践活动的指导,也不含对学生毕业设计或论文写作、答辩的集体辅导。)

(4) 指导教师在学生进行毕业论文(设计)创作期间,应随时掌握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进度和质量,认真考察学生的工作态度、出勤和纪律,如有情况及时汇报,并作为毕业论文(设计)结束时填写评语的参考依据。

(5) 指导教师应认真审核学生完成的毕业论文(设计),准确、及时、客观地拟定评语,签署送审意见表,填写《毕业论文(设计)考核表》导师评语部分。

(6) 指导教师不能参与或干涉本人指导学生论文的匿名审阅,

不能担任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小组的成员，也不能参与评分表决。

三、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程序的基本要求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程序一般要经过布置选题、指导老师下达任务书、学生撰写开题报告、文献综述、论文初稿、修改定稿和毕业答辩等几个环节。

（一）选题

1、选题的基本要求

（1）毕业论文（设计）的题目选择，必须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力求有利于巩固、深化和应用所学知识；应尽量覆盖专业主干课程，有利于学生获得综合性的训练并培养独立工作的能力。

（2）选题应联系实际。可以对某些基础理论和学术问题进行探讨，也可结合生产的实际问题进行研究；或结合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进行实验课题的研究、设计和改进。其中有实际应用价值的课题应占较大比例，体现创新要求。

（3）各系应对申报的题目认真审核，经教学系系主任、本科生教育科审批，教师对学生选题进行确认，教学系主任、本科教育科对学生选题进行再确认后方可完成论文选题。审批确认过程需严格按照学院本科教育科公布的时间表进行。

（4）下列情况的题目不宜安排学生做毕业论文（设计）：

与专业不对口的；范围过于狭窄或过于宏观，达不到全面训练目的的；学生难以胜任的高难度技术；学生在毕业论文（设计）期间无法完成或不能取得阶段成果的；同一题目已重复使用三届的。

2、选题的方式

选题的方式有两种：一是论文指导老师在充分考虑学生能力的基础上拟定可行的论文题目，输入现代教务系统，并添加预留学生，由预留的学生选择题目；二是学生在老师的指导下自行拟定题目，通过现代教务系统中的“自定义论文题目”选项进行相关操作。

3、选题的变更

题目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得随意变动，若确需变动者，需阐述充

分的理由，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指导教师签属意见批准后方可更改，并报本科生教育科备案。选题的更改一般在毕业实习进程过半前提出。

（二）任务书

学生的课题确定后，由指导教师下达任务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是由指导教师填写，用于向学生传达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任务的一种文书。其主要功能是对学生提出和规定毕业论文（设计）的各项工作，对学生完成毕业论文（设计）起指导、启发和规范的作用。

任务书的主要内容：任务书除在首页上注明学院名称、专业、年级、指导教师、学生姓名等栏目外，还包含以下内容：题目、主要内容和基本要求、计划进度、推荐参考文献等。

指导教师在填写好任务书后由教学系主任审核签字，并及时下发给学生，以便学生尽快开展资料收集和开题报告撰写工作。

（三）文献综述

1、文献综述的功能

文献综述是由学生通过系统地查阅与所选课题相关的国内外文章，进行收集、整理、加工，从而撰写的综合性叙述和评价的文章。在文献综述中要较全面地反映与本课题相关的国内外研究成果、最新的发展趋势和需要解决的问题。通过文献综述可以进一步阐明选题的意义，还可以为本课题组织材料、形成观点奠定基础。

2、文献综述的撰写要符合以下三个特征：

（1）综合性：文献综述是对一个时期内同一课题主要研究成果的综合概述，对各派的观点要描述清楚。

（2）描述性：在介绍各派观点时要保持这些观点的原味，在归纳时要抓住重点，表述时简明扼要。

（3）评价性：除进行描述外，还要对各种成果进行客观、中肯的评价，表明自己的观点和主张。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文献综述的内容一般包括国内外现状、研究方向、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参考依据等，其字数一般要求为 3000 字以上，文献综述必须切题；翻译的外文文献字数要求达到 10000 个字符或翻译成中文后 2500 个汉字以上。

（四）开题报告

1、开题报告的功能

开题报告是在学生接到教师下达的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后，由学生撰写的对于课题准备情况以及进度计划作出概括反映的一种表格式文件。开题报告应在导师指导下由学生撰写，经指导教师审定后生效。

开题报告的目的是让指导教师了解：学生选择课题的意义、做该课题的优势，学生的研究方法及可能的结果等，并请指导教师帮助学生判断：课题的研究价值、课题的大小范围的合适度、所选择的研究途径与方法的准确性等，学生在得到批准后按开题报告的安排来开展工作。

2、开题报告的内容要求

毕业论文（设计）的开题报告除了在首页注明学院名称、专业年级、指导教师、学生姓名、课题名称等项目外，还应包括以下内容：

- （1）选题的目的和意义。
- （2）国内外研究现状。
- （3）论文框架结构。
- （4）研究重点、难点与可能的创新。
- （5）论文进展计划。

要求附上参考文献。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的字数一般要求为 3500 字以上。

（五）论文（详见附件 2《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规范》）

1、毕业论文（设计）撰写应在充分的调查（查阅文献资料、社会调查）和研究（对大量材料、数据进行去伪存真、整理、概括等）的基础上进行。严禁抄袭，如发现不通过自身的劳动，大面积抄袭的以“不及格”论。

2、毕业论文（设计）力求观点明确，论据充实，数据可靠，图表清晰齐全，条理清楚，字迹工整，一般按照科研论文体例撰写。

3、毕业论文（设计）题目一般不得中途变更，如需略微调整，由教学班班长在开题答辩完成后统计后统一上报本科生教育科备案；文本一般统一使用 A4 纸打印，使用统一的封面，需严格按照《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规范》要求的格式对论文进行排版；指导教师负责

对所指导学生论文格式进行把关,对格式不符合规范的论文一概打回修改,推迟送审。

(六) 匿名送审

1、匿名送审的功能

匿名送审是客观评定学生毕业论文质量的关键环节,严格的匿名送审能够有效地提高参加答辩论文的总体质量,并能够对学生起到激励作用。

2、匿名送审的要求

1、本科生教育科将待评审论文统一送于评审老师。

2、评审老师需认真审阅论文内容,给出详实全面的评审意见,并填写《浙江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专家评阅意见》。评阅意见建议打印方式填写,但评阅人签名必须手写。

3、评审老师严格把关,对于出现写作态度不认真、抄袭或内容出现严重错误等问题的论文务必如实填写评审意见。

4、本科生教育科在向学生反馈《浙江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专家评阅意见》时须隐去评阅人签名。

5、一次送审每篇论文评阅人数为一人,如评阅人填写“未达答辩要求”则论文不可参加一次答辩,需进行二次送审和二次答辩。

6、学生根据一审评审人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后二次送审,二次送审每篇论文评阅人数为三人,送审论文中需附上一审评审人的评审意见。二次送审采取多数原则,两人或两人以上同意答辩,则论文通过送审,可以参加二次答辩。二次送审未通过者,毕业论文延期至下一年级。

(七) 毕业答辩

毕业答辩是对毕业论文(设计)进行全面检查、考核的一个不可缺少的环节,在毕业论文(设计)匿名送审结束后、毕业论文(设计)资格审查通过后进行答辩。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由本科生教育科统一组织。

1、毕业答辩组织领导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任务是领导答辩工作,统一评分标准,审定有争议论文的成绩,统一评审意见。答辩小组的任务是认真审阅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对毕业论文(设计)合格的学生进行答辩,并提出综合成绩及评语。答辩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3人,答辩组组长及成员由各教学系确定。

2、毕业答辩的方式

按课题的内容特点和参加答辩学生人数的多少,采用小组答辩,由答辩组组长确定具体答辩方式及个人答辩时间。

3、毕业答辩的步骤

(1) 学生介绍毕业论文(设计)内容。学生应在答辩前上交由导师签署的《毕业论文(设计)考核表》。学生还需写出书面提纲,内容包括:选题名称和研究的主要任务,采用的原始资料和参考文献,毕业论文(设计)的基本内容和本人对毕业设计(论文)的评价(成绩与存在问题)。学生的介绍应力求做到:语言准确、简练,时间据答辩组组长要求而定。

(2) 答辩小组质询。质询的内容应是和选题密切相关的基础理论和基本知识、方法及鉴别独立工作能力的各种问题,在数量上通常为2-5个,可采用集中回答或一问一答等方式。质询时间以不超过20分钟为宜。

(八) 成绩评定及标准

1、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的构成

毕业论文(设计)的综合成绩应以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意义、难易度、综合应用能力与基本技能的能力、资料选择与整合能力、学术水平与论文质量和创新精神、文字表述与图表质量、规范要求完成情况、对论文所涉及问题的理解程度、回答问题的圆满程度、答辩语言表述水平、相关知识面等综合评定。一般文献综述占10%,开题报告占20%,外文翻译占10%,论文(设计)及答辩占60%。

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一般采用百分制记分标准评定,原则上优秀(90-100分)比例控制在25%以内;良好(80-89分)比例控制在55%以内;其余为中等(70-79分)、及格(60-69分)和不及格(59分及以下)。凡工作态度差或未完成所规定任务的,应从严评分,不得降低标准和评分要求。

2、评分过程

答辩结束后,由答辩小组根据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书面材料、答辩环节及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方法可采用答辩小组集体讨论;也可在讨论的基础上进行分项打分,然后取平均值作为综合成绩。

答辩组组长需填写评语及分数，并在答辩结束当天交予本科生教育科。成绩上交后，由本科生教育科保存，原则上不接受任何形式更改成绩的申请。如因特殊情况需更改成绩，答辩组组长需要向教学指导委员会递交毕业论文成绩更正书面申请和相应证明材料，答辩组组长本人签字负责。成绩更正申请经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通过的，可以进行修改，并在本科生教育科备案。同时在学院网上公示相关学生姓名、指导老师及答辩组组长，并公示成绩更改原因和更改前后的分数。

3、毕业论文成绩评分标准

优秀：选题紧扣本专业的培养目标，现实意义明显；文章观点正确、内容充实，见解独到，富有新意，有较高的学术价值或较强的应用价值；能熟练地综合运用本专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表述概念清楚、正确；结构严谨，层次清晰，文字流畅，逻辑缜密，格式规范；答辩时概念准确、思路清晰，能正确流利地回答答辩组提出的主要问题。

良好：选题能较好地符合本专业的培养目标，有现实意义；文章观点正确、内容充实，见解较有新意，有一定的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能比较熟练地综合运用本专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表述概念清楚、正确；结构完整，层次清楚，文字流畅，格式规范；答辩时概念准确、思路较清楚，能较好地回答答辩组提出的主要问题。

中等：选题属于本专业的业务范围；文章观点明确、内容尚充实，有一定的实际意义或应用价值，但见解一般；能较好地掌握和运用有关基本理论，表述概念较正确；文章结构完整，层次较为清楚，文字通顺，格式较规范；答辩时思路一般，对答辩组提出的主要问题回答尚正确。

及格：选题与本专业的业务范围有某种关联但不够明确；文章观点基本明确、但内容不够充实，见解一般，立意不新；能基本掌握和运用有关基本知识，但表述概念时有时不够准确；结构尚完整，文字基本通顺，格式基本符合规范，但层次不清楚，逻辑性不够强；答辩时不能回答一些主要问题或回答错误，经提示后能进行补充或进行纠正。

不及格：有下列情况者，成绩为不合格。选题与本专业的业务范围无关；文章观点不明确，或有严重的政治错误；无新意，无自主见解并有抄

袭、剽窃现象；结构不完整，层次不清楚，语言不通顺，格式不规范；答辩中不能回答问题或表现出对自己论文的内容完全不熟悉。

各答辩组评定成绩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和高标准，从严要求。

（九）二次答辩名单确定规程

1、一次送审未达答辩要求或者在指定截止日期之前未交送审意见的论文直接进入二次送审阶段，二次送审通过后可参加二次答辩。

2、因故无法参加一次答辩者，需向本科教育科提交由指导老师签字的书面申请及相应证明材料，审核通过后参加二次答辩。

3、保研学生若一次答辩成绩不达标要求，在做系统修改后，向本科教育科提交由指导老师和答辩组组长签字的书面申请，经同意后方可进行二次答辩。

4、每个答辩组在正式参加一辩的学生中需确认 1-2 人进行二次答辩，各组名单需在答辩结束当天随答辩成绩一同交至本科生教育科（答辩组组长在需进入二辩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考核》表上勿填写成绩）。

5、对一次答辩成绩有异议者，可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和论文修改后可参加二次答辩，成绩以二次答辩为准。

（十）毕业论文（设计）的组织和时间安排

1、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由学院分管教学院长主管。负责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计划安排、选题的组织协调、时间安排、指导教师配备、经费的统筹使用、定期检查进度、组织答辩评分、推荐优秀论文等工作。

2、毕业论文（设计）安排在大四进行。具体时间安排见每年 9 月中下旬发布的《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进程安排》。

3、学院本科教育科负责学生设计（论文）工作的后勤保障、成绩登记存档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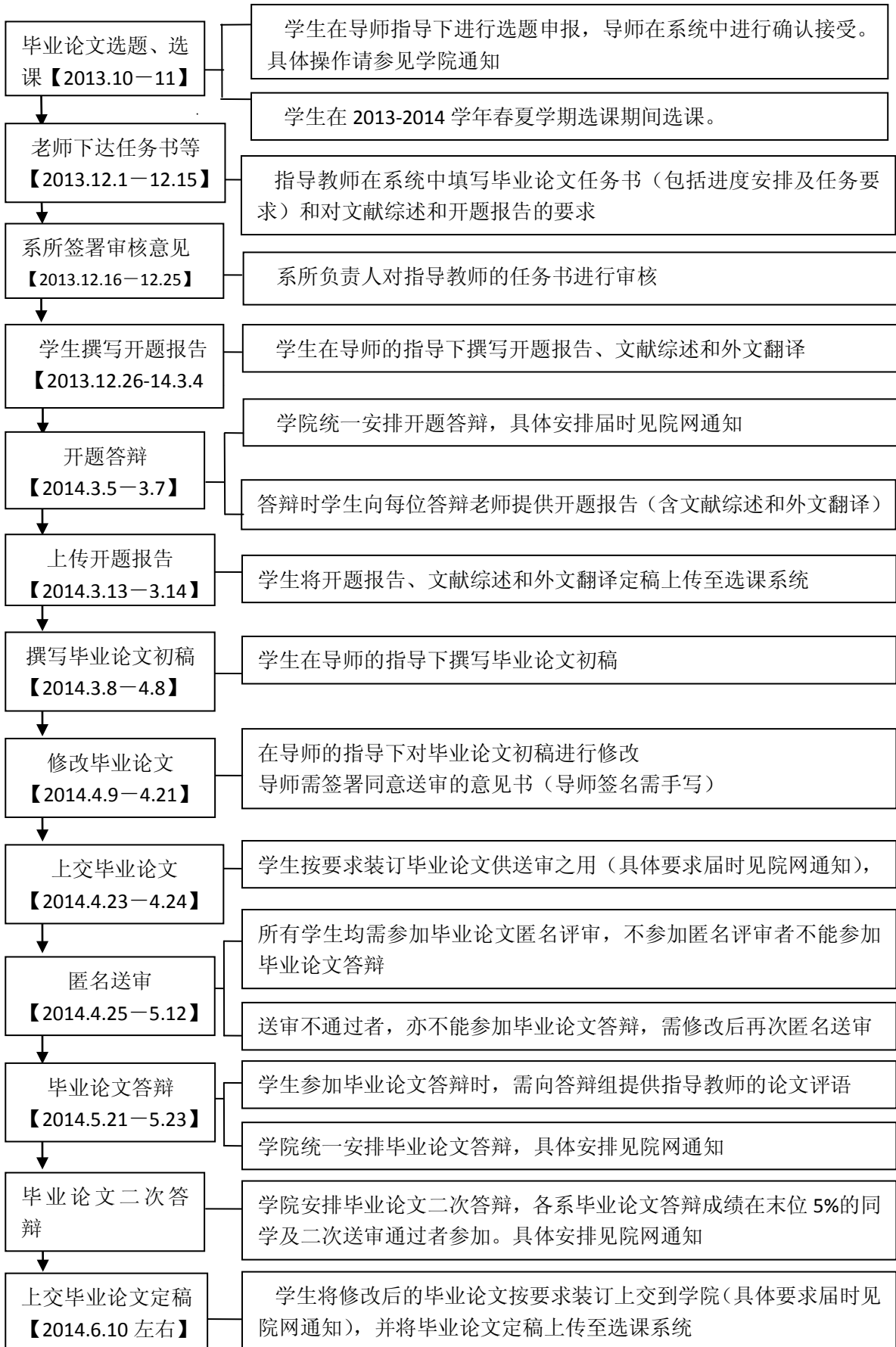
4、毕业论文（设计）不及格者，不能毕业，按结业处理。

四、本规则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五、本规则由经济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
2013 年 12 月 05 日

附件 1: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 2014 届本科毕业论文进程安排



附件 2: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规范

毕业论文(设计)是学生毕业前的最后一个重要学习环节,是学习深化与升华的重要过程。它既是学生学习、研究与实践成果的全面总结,又是对学生素质与能力的一次全面检验。为了保证我院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特制定《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规范》。

一、毕业论文(设计)内容组成

- 1、标题
- 2、中英文摘要与关键词或设计说明
- 3、目录
- 4、文本主体(包括引言、正文、结论)
- 5、参考文献
- 6、附录
- 7、有关图纸(各专业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
- 8、致谢
- 9、文献综述
- 10、开题报告
- 11、外文翻译和原稿

二、毕业论文(设计)的撰写要求

1、标题

标题应简短、明确、有概括性。标题字数要适当,一般不宜超过 20 字,如果有些细节必须放进标题,可以分成主标题和副标题。

2、摘要与关键词说明

论文摘要应是论文内容的简要陈述，包括论文中的主要论点、创新见解的高度概括，同时具有独立性和完整性。中文摘要在 300 字左右，英文摘要在 250 个单词左右，英文摘要与中文摘要内容基本对应。

摘要的最后应列出关键词，一般为 3-6 个。

3、目录

目录一般按三级标题标准编写，要求标题层次清晰。目录中的标题应与正文中的标题一致。致谢、参考文献、附录（如有）等也应编入，页码需对应。

4、文本主体

引言应说明本课题的缘由以及对现有情况评述；说明本文所要解决的问题和采用的手段、方法；概述成果及意义。

正文是作者对研究和设计工作的表述，其内容包括：问题的提出，研究工作的基本前提、假设和条件；模型的建立，实证方案的拟定；基本概念和理论基础；设计计算的主要方法和内容；实证方法、内容及其结果和意义的阐明；理论论证，理论在实际中的应用；结论和政策建议等。

结论是进行归纳和综合而得出的总结，对所得结果与已有结果的比较和课题尚存在的问题，以及进一步开展研究的见解与建议。结论要写得概括、简短。

5、主要参考文献

参考文献是毕业论文（设计）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它反映毕业论文（设计）的取材来源、同时也是作者对他人知识成果的承认和尊重。参考

文献要写明作者、书名（或文章题目及报刊名）、版次（初版不注版次）、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页码。序号使用[1]，[2]，[3]……。示例：[序号]作者，书名 [文献类型]，期刊名，发表年份，发表期号，起讫页。

6、附录

附录是对于一些不宜放在正文中，但有参考价值的内容如公式的推演、编写的程序等等，可编入毕业论文（设计）的附录中。

7、致谢

对指导老师和给予指导或协助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组织和个人表示感谢。文字要简捷、实事求是，切忌浮夸和庸俗之词。

三、毕业论文（设计）的格式规范

1、文本主体要符合一般学术论文的写作规范，毕业论文正文主题字数在 10000 字以上。开题报告要求 3500-5000 字，文献综述要求 3000 字以上。开题报告和毕业论文（设计）内容要理论联系实际，涉及到他人的观点、统计数据或计算公式的要有出处（引注），涉及计算内容的数据要求准确。

毕业设计图原则上要求计算机绘图。毕业设计图纸应符合制图标准，如图纸规格、线型、字体、符号、图例和其他表达的基本要求。

2、毕业论文统一要求用 A4 纸单面打印，除签名或评语外不得手写。打印规格如下：

①论文题目（宋体，三号，加粗）。

②学院、班级、姓名及指导教师（宋体，四号）。

③摘要、关键词（宋体，小四）。

④正文：标题（黑体，二号）；具体内容（宋体，小四）。行间距为固定值 20 磅，上下页边距均为 2.5CM；左页边距为 3CM；右页边距为 2.5CM；页眉（宋体，小五）。

其它格式上细节要求见《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毕业论文（设计）格式样板》。

四、毕业论文（设计）写作的一些具体要求

1、书写

毕业论文（设计）文本要按学校规定的格式统一打印。不准左右加贴补写正文和图表的纸条，或随意接长截短。汉字必须统一使用国家公布的规范字。

2、标点符号

毕业论文（设计）中的标点符号应符合国家标准《标点符号用法》的规定。

3、名词、名称

毕业论文（设计）中的科学技术名词术语采用全国自然科学名词审定委员会审定公布的规范词或国家标准中规定的名称，尚未统一规定或叫法有争议的名称术语，可采用惯用的名称。

使用外文缩写代替某一名词术语时，首次出现应在括号内注明其含义，如 CPU（Central Processing Unit，计算机中央处理器）。除一般熟悉的外国人名（如爱因斯坦、马克思等）只须按通常标准译法写译名外，其余采用英文原名，不译成中文，英文名通常名在前姓在后，不能将名漏写（如 P. Cary 不能写成 Cary）。

国内工厂、机关、单位的名称应使用全称，不得简化。

4、量和单位

量和单位必须符合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有些单位的名称可用全称，但在全文中用法要一致。非物理量的单位，如件、台、人、周、月等，可用汉字与符号构成组合形式的单位，如：件/台，元/km。

5、数字

测量、统计的数字一律用阿拉伯数字。

公元的年月日一律用阿拉伯数字，农历的年月日一律用汉字。历史上的朝代和年号须加注公元纪年。

大约的数字和分数可用阿拉伯数字，也可用汉字表示。

叙述中数值不大的数字，应使用阿拉伯数字。

6、注释

毕业论文（设计）中有个别名词或情况需要解释时，可加注说明，注释可用页末（将注文放在加注页的下端）或篇末注（将全部注文集中在文章末尾），而不可引中注（夹在正文中的）。

注释序号以①②③... ..表述。

7、公式

公式应居中书写，公式的编号用圆括号括起放在公式右边行末，公式和编号之间不加虚线。

8、表格

每个表格应有表题和表序。表题和表序应写在表格上方正中，表序后空一格书写表题。

9、插图

绘制的图表应精心设计并用绘图笔绘制，不得徒手勾画。照片图应清晰，无痕迹和缺陷。每幅图应有图序和图题。图序和图题放在图位下方居中处，图序后空一格书写图题。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

2013年12月05日

浙 江 大 学

本 科 生 毕 业 论 文 (设 计)



题目采用宋体三号加粗打印, 不得手写。

题目 FDI 对于民营企业发展的影响效应分析: 以浙江为例

姓名只有两个字的, 中间空出一个汉字符。

如果是留学生, 请括号注明国别, e.g. (韩国)。

姓名与学号 张 某 3042042006

指导教师 李 某

年级与专业 2004 级国际经济与贸易

所在学院 经济学院

“姓名、学号、指导教师、年级与专业、年月日”均用四号宋体打印, 不得手写, 各栏目下划线需统一长度。

浙江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诚信承诺书

1. 本人郑重地承诺所呈交的毕业论文（设计），是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严格按照学校和学院有关规定完成的。

2. 本人在毕业论文（设计）中引用他人的观点和参考资料均加以注释和说明。

3. 本人承诺在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和研究内容过程中没有抄袭他人研究成果和伪造相关数据等行为。

4. 在毕业论文（设计）中对侵犯任何方面知识产权的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毕业论文（设计）作者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用宋体二号居中,标题采用“一、二……”标注。

一、 毕业论文

二、 文献综述

三、 开题报告

四、 外文翻译

页眉采用宋体小五字体，并居中对齐，下同。

中文摘要标题采用华文行楷二号字体加粗格式，并居中对齐。

中文摘要

本文研究了浙江省 FDI 对民营企业的影响效应，包括 FDI 对民营资本的挤入-挤出效应和 FDI 的技术外溢效应，并探讨了 FDI 对民营资本挤入-挤出效应的作用机制和 FDI 技术外溢效应的作用机制。在此基础上，利用格兰杰检验分析了浙江省 FDI 对民营企业的综合影响效应。

此外，……

关键词：FDI；民营企业；挤入-挤出效应；技术外溢效应

“关键词”三个字用小四号黑体左对齐，关键词用小四号宋体，关键词之间用分号隔开。

中文摘要要体现研究目的意义，研究视角或方法，主要研究结论或观点等内容。字数在 400 字左右，采用宋体小四字体格式，行间距为固定值 20 磅。

Abstract

This paper has studied the influence of FDI in Zhejiang province. And also we analyze how technology spillover and crowd-in or crowd-out effect of FDI have happened. Finally, we use Granger causality test to analyze the overall influence of FDI over the develop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二号 Times New Roman 字体（加粗），居中
对齐。

英文摘要正文用四号 Times New Roman 字体、1.5 倍行间距。

...For Zhejiang government, it should insist on and deepen the reform and opening, improve the infrastructure conditions, promote to form competitive market environment and give some incentives to encourage R&D activities of local private enterprises, in order to make the harmonious, healthy and speedy development of both FDI and private enterprises.

Key words: FDI; Private Enterprises; Crowd-In or Crowd-Out Effect; Technology-Spillover Effect

关键词用四号 Times New Roman 字体，关键词之间用分号隔开。

目 录

1 引	
言	177
2 浙江省FDI对民营企业影响效应的实证分	
析	177
58. 2.1 浙江省FDI与民营企业的发展概况	4
2.1.1 浙江省FDI企业与民营企业的发展现状分析	6
2.1.2 浙江省FDI企业与民营企业投资行业分析	8
2.1.3 浙江省FDI企业与民营企业资金来源分析	10
59. 2.2 理论模型、数据说明及结果分析	15
2.2.1 浙江省FDI对民营资本挤入-挤出效应的计量分析	2178
3 浙江省FDI对民营经济的作用机制及成因分	
析	2179
60. 3.1 FDI对民营资本挤入-挤出作用机制及成因分	
析	3179
3.1.1 微观层面的作用机制.....	4179
4 基本结论及政策含	
义.....	5179
参考文	
献	5180
附	
录	5181
致	
谢	5182

目录从正文的引言（或绪论）开始编写，各章节目录列至二级或三级（即列到章、节、条为止），致谢、参考文献、附录（如有）等也应编入，页码需对应。

一级标题，用三号字粗黑体居左。序号为“1”；“2”...

正文字体用小四号宋体，行间距固定值 20 磅，段落间不设段前、段后间距。

1 引言

浙江省是中国民营企业^①最为活跃和发达的省份之一，在 2005 年度和 2006 年度浙江省分别有 204 家和 203 家民营企业入选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见表 1.1），分别占到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总数的 40.8% 和 40.6%。截至 2006 年底，浙江省已经连续 10 年成为中国各省份中诞生民营企业 500 强最多的地区。2006 年浙江省规模以上民营工业企业数达 28715 个，占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总量的 62.85%；民营企业工业生产总值达 19466.85 亿元，占全省工业生产总值的 66.83%；民营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额达 4226.81 亿元，占全省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60.69%；民营企业的出口创汇额为 452.65 亿美元，占全省出口总额的 44.86%；民营企业利税总额达 1531.82 亿元，占全省利税总额的 40.6%。可见，民营经济在数量上几乎占到浙江经济的二分之一，民营经济已经成为浙江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正文中引用表中资料需标明表号

“表 1.1”表示第 1 章中的第 1 表。表应有标题，与表号之间空 1 个汉字，置于表的上方居中，用 5 号或小 5 号黑体或宋体，全文须统一。

表 1.1 2002 年-2006 年浙江省民营企业入选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数据表

年份	浙江民营企业入选数	比重 (%)
2002	188	37.6
2003	181	36.2
2004	183	36.6
2005	204	40.8
2006	203	40.6

资料来源：2002 年、2003 年、2004 年、2005 年、2006 年的排名分别于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2006 年、2007 年公布，数据根据各排行榜整理所得。

表中的内容和项目字号不大于图题的字号。在正文中引用要明示表号，表示方式与图号的表示方式相同。

表格资料来源注于表下方，宋体五号，相对表格左下角缩进 2 个汉字。

2 浙江省 FDI 对民营企业影响效应的实证分析

2.1 浙江省 FDI 与民营企业的发展概况

作为改革开放前沿阵地，近年来外资经济在浙江呈现出快速发展趋势（见图 1.1 和图 1.2）。2000 年浙江省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额、合同利用外商直接投资额分别为 16.13 亿美元和 25.09 亿美元，而 2006 年浙江省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额、合同利用外商直接投资额分别达 88.89 亿美元和 191.03 亿美元，分别比 2000 年增长了 4.51 倍和 6.61 倍。2006 年浙江省港澳台及外商投资企业工业生产总值为 7601.05 亿元，占全省工业生产总值的 26.09%；港澳台及外商投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达 945.72 亿元，占全省固定资产投资的 13.58%；三资企业出口创汇额达 379.52 亿美元，占全省出口创汇总额的 37.62%；港澳台及外商直接投资企业利税总额达 561.71 亿元，占全省利税总额的 23.46%。可见 FDI 不再是浙江经济无足轻重的组成部分，以其发展趋势看，FDI 必将在今后浙江经济的发展过程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二级标题，用小三号字粗黑体。序号为“1.1”；“1.2”...

^① 本文研究的民营企业是指除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和港澳台商及外商直接投资企业以外的其它所有制类型的企业的总称。关于民营企业的概念鉴定，本文在第一章第三节中有较为详细的阐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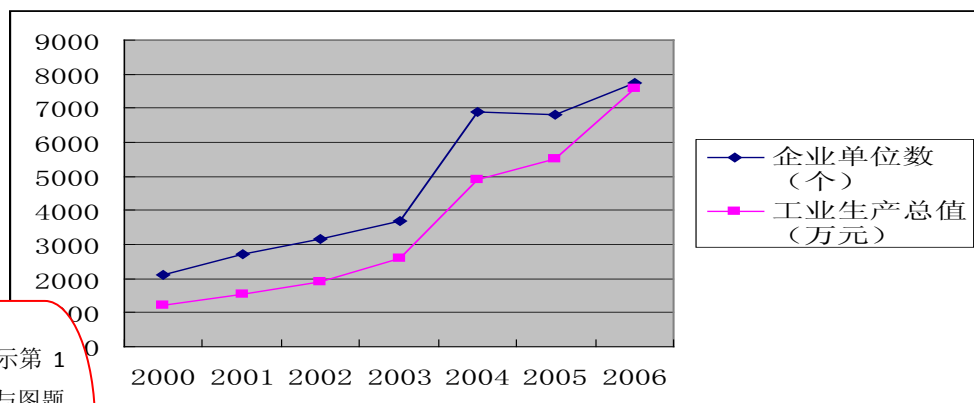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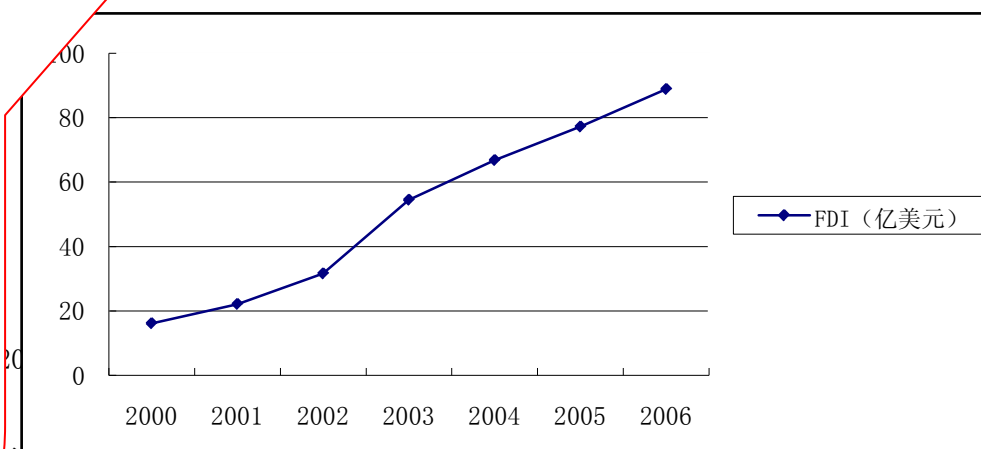


图 1.1 2000年-2006年浙江省 FDI 企业发展状况

可以脚注形式，说明数据来源



浙江省 FDI 企业与民营企业的发展现状分析

三级标题，四号字粗黑体。序号为“1.3.1”；“1.3.2”...

2.1.2 浙江省 FDI 企业与民营企业投资行业分析

FDI 在东道国的行业分布会影响到 FDI 对东道国企业的影响。UNTCAD 《1999 年世界投资报告 (中文版)》认为，FDI 对国内资本的影响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投资项目本身的特点，如果 FDI 项目是新行业、新产品或新服务，则会对东道国国内资本产生挤入效应。反之，如果 FDI 项目是国内已有的竞争性行业，则会对东道国国内资本产生挤出效应。.....

2.1.3 浙江省 FDI 企业与民营企业资金来源分析

...综上所述，从资金来源的比较分析中可以看出，FDI 在金融市场和产品市场存在挤出民营企业的潜在可能。

2.2 理论模型、数据说明及结果分析

2.2.1 浙江省 FDI 对民营资本挤入-挤出效应的计量分析

2.2.1.1 理论模型

借鉴 Agosin-Mayer (2004)对 Agosin-Mayer 模型和王志鹏-挤出模型，从研究目的出发，本文在继承这些模型的基础上对其进行了一定的改造。

四级：“3.2.1.1”；“3.2.1.2”...，采用小四号字体
 五级：“(←)”；“(→)”...

“图 1.1”表示第 1 章第 1 图。图号与图题文字置一字空格置于图的正下方，图题用 5 号或小 5 号字，字体可用黑体或宋体，全文须统一。图中标注符号、文字的字号不大于图题的字号。图中不要出现如图 1.1 那样的背景色。在正文中要明示图号，如：“如图 1.1 所示”或“见图 1.1”。论文中不得出现复印的图、表、文字。

假设一国的投资 I_A 由民营资本 I_p 、非民营本国资本 I_s 、外国资本 I_f 三个部分构成，即 $I_A = I_p + I_s + I_f$ ，令 $I = I_A - I_s$ ，故有

$$I = I_p + I_f \quad (1)$$

公式用 Times New Roman (小四号) 倾斜, 加粗, 用 (1), (2) ... 置后标注公式序列号

t 期的民营资本存量 K_t 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来自 t 期的新增投资 $I_{p,t}$ ，另一部分为 t-1 期的资本净存量，即：

$$K_t = (1-d)K_{t-1} + I_{p,t} \quad (2)$$

其中，d 为年折旧率。
为了追究利润最大化，…

(2) 数据说明

….

(3) 结果分析

在 Eviews 中进行回归分析，结果显示如下：…

3 浙江省 FDI 对民营经济的作用机制及成因分析

3.1 FDI 对民营资本挤入-挤出作用机制及成因分析

……

3.1.1 微观层面的作用机制

……

4 基本结论及政策含义

本文分别考察了……

以作者姓名首字母排序。外文文献与中文文献分别列出。

按照一级标题格式，以下“附录”和“致谢”同

参考文献

[1] Agosin, Manuel R. and Ricardo Mayer, foreign investment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does it crowd in domestic investment?[R]. UNCTAD Discussion Papers, 2000, 1

[2] Aitken,B.and A.Harrison, do domestic firms benefit from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evidence from venezuela[J].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99, pp.605-618.

[3] Alfaro et. al, FDI and economic growth: the role of local markets[R]. OECD Discussion Paper, 2000.

[4] Barroios, Salvador.and Eric Strobl,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and spillovers: evidence from the Spanish experiences[J]. Weltwirtschaftliche Mitteilungen, Vol.138: pp. 459-481.

.....

.....

[16] 包群, 赖明勇, FDI 技术外溢的动态测算及原因解释[J], 统计研究, 2003 年, 第 6 期: pp.33-38。

作者, 文献标题[文献类型], 期刊名, 发表年份, 发表期号: pp.33-38。

.....

.....

[23] 李晓钟, 张小蒂, 外商直接投资对我国长三角地区工业经济技术一效应分析[J], 财贸经济, 2004 年, 第 12 期: pp.75-80。

[24] 联合国贸发会议跨国公司与投资公司, 1999 年世界投资报告[M],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0。

作者, 书名[文献类型], 出版地: 出版社, 出版年份。

页码范围表示如例: “pp.605-618”

用“[J]”等在文章标题后标识各参考文献的类型。专著“[M]”，论文集“[C]”，期刊文章“[J]”，学位论文“[D]”，报告“[R]”，标准“[S]”；网上资料，如引用的是数据库，用“[DB/OL]”表示；如引用的是电子文献，用“[EB/OL]”表示。如直接引用网页，用“[Z]”表示。

格式同论文正文相同。
若毕业论文中涉及到相关数据或实证检验结果，均须附上附录。

附 录

附录 1

附录 2

附录 3

附录 4

致 谢

论文即将完稿之际，心里涌起一丝激动和快慰。...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

题目的内容与格式必须与封面题目完全一致！

一、题目：_____

二、指导教师对毕业论文（设计）的进度安排及任务要求：

请指导老师具体地填写论文的进度与任务要求，并签字。

起讫日期 20 年 月 日至 20 年 月 日

指导教师（签名）_____ 职称_____

三、系或教研所审核意见：

请系或教研所具体地填写对论文的进度与任务要求的审核意见，如：“同意上述论文的进度与任务要求”，并签字。

负责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毕业论文(设计)考核

一、指导教师对论文(设计)的评语:

评语不少于 200 个字, 建议评语分三段, 分别对应文献综述、外文翻译、开题报告三块。例如“文献综述材料是否准备充分? 观点阐述是否明确? 是否具有代表性? 是否具有自己的评价? 外文翻译是否与论文方向有关? 翻译是否准确? 开题报告答辩思路是否清晰? 框架布局是否合理? 论文时间安排是否合理?”等等。

指导教师(签名)_____ 年 月 日

二、答辩小组对毕业论文(设计)的答辩评语及总评成绩:

答辩评语不少于 200 个字, 对论文选题、文献综述、外文翻译、研究内容与方法、创新点、论文质量与理论水平、论文写作规范等方面加以评阅。

成绩比例	文献综述 占(10%)	开题报告 占(20%)	外文翻译 占(10%)	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及答辩占(60%)	总评成绩
分值					

答辩小组负责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

文献综述和开题报告



编排方法同论文封面的排版

题目 FDI 对于民营企业发展的影响效应分析：以浙江为例

姓名与学号 张 某 3040000000

指导教师 李 某

年级与专业 2004 级国际经济与贸易

所在学院 经济学院

标题黑体，小二号字体，居中。

FDI 对东道国经济的影响效应研究综述

格式参考论文正文格式编排。

学界将 FDI 对东道国经济的影响效应分为挤入-挤出效应和技术溢出效应。FDI 的挤入-挤出效应指的是 FDI 的增长对统计期内一国国内投资总量的影响。如果统计期内 FDI 增长 1 单位，而东道国国内总投资增长超过 1 单位，则表明 FDI “挤入”了国内投资。相反，如果 FDI 增长 1 单位，而同期东道国国内投资增长小于 1 单位，则 FDI “挤出”了国内投资。如果 FDI 增长 1 单位，同期东道国国内投资也增长 1 单位，则 FDI 对东道国国内投资的影响是中性的。FDI 的技术溢出效应主要体现为 FDI 技术溢出效应，它是指包含在 FDI 中的技术、管理知识等未经外资企业的正式转让而被东道国本土企业习得的现象，是外资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企业内部拥有的技术、管理知识等通过各种途径不自觉的外泄。

1 国外研究文献综述

1.1 FDI 挤入-挤出效应的文献综述

目前的经济增长理论普遍将投资作为一国经济增长的关键因素，…

2 国内研究文献综述

2.1 FDI 挤入-挤出效应的文献综述

关于 FDI 的挤入-挤出效应，朱劲松（2001）认为…

2.2 FDI 技术溢出效应的文献综述

田素华（2007）将 FDI 技术溢出效应分为…

3 对现有研究成果的简要评述

综上所述，学界对 FDI 挤入-挤出效应和技术溢出效应的理论研究主要集中在…

《FDI 对民营企业发展的影响效应分析：以浙江为例》

开题报告

标题黑体，小二号字体，居中。

1 选题目的与意义

外国直接投资 FDI 是包含管理、技术、资金的一揽子资本。作为国际资本流动的主要形式，FDI 对东道国经济产生了重要影响。在不同发展阶段发挥了不同的作用，因而它深受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重视。

2 国内外研究评述

目前国内外的研究将 FDI 对东道国经济的影响分为直接效应和技术溢出效应（间接效应）。…

3 论文框架结构

浙江是一个民营企业最为活跃和发达的地区，在吸引外资和利用外资方面一直走在全国的前沿。…家贵。…元 FDI 对浙江民营企业的影响效应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并将对计量检验的结果的原因进行探讨，最后归纳本文的基本结论，并引申出简要的政策含义。

全文共分五章，第一章为绪言，…第五章为基本结论及政策含义，将结合第三、四章研究成果，归纳基本结论，提炼本文观点，并试图引申出相应的政策建议。

第一章 绪言

第一节 选题背景及意义

第二节 研究框架

第三节 研究方法、重难点及可能的创新

第二章 文献综述

第三章 …

4 研究重点、难点与可能的创新

…

5 论文进展计划

2008 年 3 月 22 日-3 月 31 日 完成数据收集及整理；

2008 年 4 月 1 日-4 月 15 日 …

…

2008 年 6 月 11 日-6 月 13 日 装订、上交；

开题报告格式参考论文正文格式编排。

开题报告要求包括以下内容：

- [1] 选题目的、意义；
- [2] 国内外相关研究评述；
- [3] 论文框架结构；
- [4] 研究重点、难点与可能的创新；
- [5] 研究进展计划
- [6] 参考文献目录；
- [7] 字数要求 3000 字以上。

参考文献

按照一级标题格式，以下“附录”和“致谢”同。

- [1] Agosin, Manuel R. and Ricardo Mayer, foreign investment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does it crowd in domestic investment?[R]. UNCTAD Discussion Papers, 2000, No.146.
- [2] Aitken,B.and A.Harrison, do domestic firms benefiy from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evidence from venezuela[J].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99, Vol.89(3): pp.605-618.
- [3] Alfaro et. al, FDI and economic growth: the role of local markets[R]. OECD Working Paper, 2000.
- [4] Barroios, Salvador.and Eric Strobl,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and productivity spillovers: evidence from the Spanish experiences[J]. Weltwirtschaftliches Archiv, 2002, Vol.138: pp. 459-481.
- [5]....

参考文献
序号采用
“[1]、[2]、
[3]……”编
排。

页码范围表示如例：
“pp.914-925”。

发展中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 它挤入了国内投资吗？

外文翻译稿标题：黑体、
二号、加粗、居中

摘要二字：与一
级标题相同

Manuel R. Agosin and Ricardo Mayer
经济学系，智利大学，圣地亚哥

摘要内容：同正文字体

摘要： 这篇论文评估了发展中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在多大程度上挤入或者挤出国内投资。我们构建了一个理论模型，将 FDI 作为模型的一个变量，进而利用面板数据检验了一个长区间 1970-1996 年和两个分区间 1976-1985 年、1986 年-1996 年外国直接投资对东道国国内投资的影响。这个模型被用于三个发展中地区，包括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模型的结论使我们可以识别在每一地区各个国家内 FDI 的挤入-挤出效应。结论表明，对于亚洲国家，FDI 显著地挤入国内投资，但在非洲，这种挤入效应不甚明显；相反，在拉丁美洲，FDI 存在强烈的挤出效应。我们得到的总结论是，FDI 对国内资本的影响不总是有利的，有关 FDI 的单一政策很可能不是最佳的。

简介

外国直接投资（FDI）为发展中国家所重视，因为跨国公司在东道国的投资活动意味着一揽子资本的流入。…

1 研究的问题

跨国公司的投资直接增加了总投资，…

其他格式参考论文正文格式编排。外文原稿应包含在该区域内，不允许图片插入或 PDF 附件等形式。外文原稿附在外文翻译之后，若原稿篇幅太长，可节选或筛选与选题最相关的章节。

FOREIGN INVESTMENT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Does it Crowd in Domestic Investment?

外文原稿标题: Times New Roman 二号、加粗、居中

Manuel R. Agosin and Ricardo Mayer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University of Chile, Santiago

Abstract: 同一级标

Abstract: This paper assesses ...

摘要内容: Times New Roman 字体, 同正文字体

Introduction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FDI) is prized by developing countries for the bundle of assets that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一、题目：_____

题目的内容与格式必须与封面题目完全一致！

二、指导教师对文献综述和开题报告的具体内容要求：

文献综述和开题报告的具体内容要求不少于 200 个字，对论文文献综述、开题报告加以具体的要求，并签字。

指导教师（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考核

一、对文献综述、外文翻译和开题报告评语及成绩评定：

评语不少于 200 个字，对论文文献综述、外文翻译、等方面分别加以评阅。

成绩比例	文献综述 占（10%）	开题报告 占（20%）	外文翻译 占（10%）
分 值			

开题报告答辩小组负责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浙江大学本科生对外交流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管理 暂行办法（2012年1月修订）

浙大本发〔2012〕1号

为提高本科生人才培养质量，我校与国（境）内外许多知名大学开展了本科生对外交流学术活动。本办法所指的对外交流学术活动，指双方互派交换生（一般学习期限为半学年或一学年）、我校单向派出学生到对方学校学习（一般学习期限为半学年或一学年）、我校学生参加对方高校面向全球开设的暑期班项目等。学习期满，接受学校发给学生修读课程成绩单，我校对学生修读课程、成绩及学分进行认定及转换。

为对我校学生在接受学校所修课程进行统一管理，并规范修读课程、成绩认定及学分转换的程序，现根据我校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课程认定和学分转换的基本原则

（一）接受学校必须是与我校签订了校际、院（系）际合作交流协议的大学。

（二）接受学校的课程，应基本符合我校相关院系专业教学计划对学生培养的要求。

（三）学生在接受学校所修课程，其相似度应与我校相关课程达到70%及以上。研究类项目可视具体情况替换为生产实习类学分。

（四）学分认定参照我校学分与学时对应关系，即1学分对应16学时。

（五）根据“浙江大学本科生选课管理暂行办法”（浙大本发[2008]26号），交流学生每半学年选课不得少于15学分（或根据接受学校的要求选课）。

二、课程认定和学分转换的具体操作方法

学生交流期满返校后，由本人提出学分转换申请，学生对照相应专业的培养计划，首先在浙江大学现代教务管理系统WEB服务管理子系统中进行网上申请。

（一）成绩登记及学分计算：

学生在交流学习期间修读的课程，全部以接受学校课程的原有名称、学分、成绩记载，并按照对方学校提供的成绩说明，转换为浙江大学成绩。

学生的成绩单上记载原始的学分、成绩，系统内部将按照转换后的学分、成绩计算学分及绩点。

1. 学生在接受学校修读的课程，经我校认定并能直接转换成我校课程的，其学分/学时数应该按照我校的课程学分/学时数录入至浙江大学现代教务管理系统。

2. 学生在接受学校修读的课程，经论证，其层次低于我校培养计划相应课程规定的要求，或我校未开设对应课程，需根据该校学时与学分的对应关系，转换成与我校学时与学分的对应关系的相关课程

（此学时数仅为接受学校的授课学时，不包含自修时间、课外作业的时间等），并给出相应的学时/学分数后，录入浙江大学现代教务管理系统。

3. 学生在接受学校修读的课程学分大于我校的，经论证，可以申请转换为我校一门以上课程。

（二）申请及处理时间：

学生将“浙江大学本科生校外学分认定表”（一式两份）、对方学校提供的成绩单原件一份及复印件（正反两面）一份、修读课程的大纲及简介等材料，提交给开课院（系），经任课教师或开课院（系）分管教学院长（系主任）审核后，在同意转换的课程后面签字盖章（开课院系的公章）；学生修读课程如不能直接转换为我校的课程，则由学生所在院系本科教育科认定，签字盖章（学生所在院系的公章）。

“浙江大学本科生校外学分认定表”一份留学生所在院系（附成绩单复印件），一份递交本科生院（附成绩单原件），由本科生院终审。

1. 学生申请成绩转换时间：

学生应于对外交流项目结束后第一个长学期的冬（夏）学期第五教学周前完成申请手续。网上学分认定系统于冬（夏）学期第六周关闭，逾期不予办理。

2. 学校在冬（夏）学期第六周后开始统一处理。秋冬学期开学初增加一次处理，时间由学工部安排。

三、课程认定和学分转换需一次办理完成。

四、保证成绩登记的真实性，若有篡改成绩者，则取消其课程认定和学分转换的资格。

五、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浙江大学本科生对外交流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9月修

订)》(浙大本发〔2010〕20号)同时废止。

附件：浙江大学本科生校外学分认定表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五日

附件：浙江大学本科生校外学分认定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学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院系				类（专业）			
课程修读学校					课程修读时间		
对方学校修读课程（附成绩单原件）				对应我校课程			
课程名称	学分	总学时 （周学时* 教学周）	成绩	课程名称	学分	浙江 大学 成绩	开课院系意见
							开课院系： 课程负责人签字： 院系盖章： 年 月 日
		确认人签字：		院系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学生所在院系（求是学院学生送求是学院党政办公室），由院系教务员通过“现代教务管理系统-学生校外学分认定处理”模块中认可；一份送本科生院，由本科生院终审。

提醒：学分转换需一次性完成。我已知晓。

学生签名：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

关于“3+1”国际合作交流项目学生毕业资格审查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

浙大本发〔2009〕13号

各学部、学院（系）：

根据学校和国（境）外多所大学签订的“3+1”校际交流协议，学生在我校学习三年本科课程，到对方高校学习一年硕士课程，顺利完成培养计划后，可以获得我校的学士学位及对方高校的硕士学位。现就“3+1”项目学生的毕业资格审查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关于学生修读学分情况

（1）学生须完成并达到我校相应专业教学计划中毕业所规定的总学分数；

（2）学生须完成主修专业教学计划所要求达到的95%以上的学分数。

二、关于毕业论文情况

（1）硕士阶段需要完成毕业论文的学生，其硕士阶段论文可替代我校本科阶段的毕业论文。

（2）硕士阶段不需要完成毕业论文的学生，其本科阶段毕业论文可用校级SRTP项目的结题论文来替代。操作细则如下：在我校就读期间申请参加校级SRTP项目，经学校批准立项，在完成研究和结题答辩全过程后所撰写的研究论文基础上，参照《浙江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施意见》（浙大本发〔2008〕31号）有关规定，

符合学校对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基本格式要求(如撰写文献综述、外文翻译、开题报告、结题答辩、指导教师评语和成绩评定)后,方可替代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

(3) 学生也可以申请提前进入毕业论文阶段。

三、审核程序

学生返校后,纳入当年级毕业班进入毕业环节。由学生所在学院进行初审,由本科生院学籍管理中心按本意见进行毕业资格审核。

四、本意见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浙江大学“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SRTP）”

项目管理办法

浙大本发〔2008〕24号

为了进一步推进我校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Student Research Training Program，以下简称SRTP）向纵深和多层次方向发展，加强和拓展第二课堂实践创新活动，扩大学生受益面，增强学生科研能力，提高项目管理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一、目的与意义

充分利用学校学科门类齐全、教学资源丰富、师资科研力量雄厚等优势，加快构建研究型大学本科教育教学体系，为广大学生提供广阔的科研训练平台，培养学生科研意识和团队合作精神，提高科研素养和实践创新能力，为培养高素质创新型人才奠定良好的基础。

二、组织机构

（一）校、院二级管理体制

本科生院学务处学业指导中心为校级SRTP管理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制定SRTP各类管理文件和相关政策、落实经费、开展《SRTP项目指南》和《研究成果简介》汇编、组织中期检查和总结交流等工作。

院、系本科教育科为SRTP日常工作的具体实施科室，在主管教学院长、系主任的领导下，主要负责制定院、系SRTP工作实施细则，组织校院二级SRTP项目申报、评审、中期检查、结题答辩、成绩审核、项目总结、研究成果汇集和经费使用管理等工作。

（二）院、系成立SRTP指导小组

院、系成立由主管教学院长、系主任任组长、不同学科教授和院、系本科教育科长等组成的SRTP指导小组（5-11人），主要负责制定院、系SRTP评审办法、组织评审校和院、系二级SRTP项目、实施项目中期检查、结题验收和成绩评定等工作。

三、项目立项

学校每年组织一期校院二级 SRTP 申报工作。申报项目分学生立项和教师立项二种形式。学校鼓励学生立项，学生立项必须聘请指导教师。

申报 SRTP 学生原则上以本科二、三年级学生（五年制以二、三、四年级；七年制以二、三、四、五年级）为主。项目参加人数为 1--4 人，其中立项负责人 1 名，参与者 1--3 名。

校院二级 SRTP 项目实行一次性评审，由各院、系 SRTP 指导小组负责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评审结果上报学校。

经学校审核批准立项后，统一编印《浙江大学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指南》，供有兴趣和合作意向的学生参加项目研究。

四、项目实施

（一）项目分工

SRTP 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立项负责人对项目负全责，指导教师应积极发挥指导作用。立项负责人要根据课题研究内容，分配参与项目研究人员的任务，明确职责。

（二）中期检查

每年 11 月份由各院、系组织本科教育科、SRTP 指导小组、教学督导组 and 指导教师采取多种形式（学生立项负责人填报项目中期检查表，查阅项目相关材料，检查科研记录本，召开座谈会，现场走访等）对校院二级 SRTP 项目进展情况中期检查，并写出中期检查材料。学校组织抽查项目进展情况。

（三）撰写研究报告

项目参与人员应根据参与研究的内容和任务，整理和统计相关数据进行分析与讨论，提出自己的观点和见解，并撰写研究报告及时提交立项负责人，由立项负责人撰写项目总结报告。

（四）项目结题与答辩

每期校院二级 SRTP 项目都要进行结题与答辩，答辩形式可参照毕业论文（设计）进行。

每年 4 至 5 月份立项负责人要认真填写 SRTP 项目结题表，充分做好结题答辩的各项准备工作，组织课题组全体人员准时参加。

指导教师要认真指导学生参加结题答辩工作，并在结题表中填写总体评价与评语。

答辩小组由院、系 SRTP 指导小组、专家和指导教师等组成，答辩小组要认真做好现场答辩记录工作。

五、成绩评定与第二课堂学分认定

（一）成绩评定

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成绩评定采用五级记分制，即优秀、良好、中等、及（合）格和不及（合）格。

校院二级 SRTP 项目经结题答辩，由院、系 SRTP 指导小组会同答辩小组进行成绩评定，院、系本科教育科负责审核与记录。

（二）第二课堂学分认定

每年 5 月份项目结题答辩和成绩评定后，学生向院、系本科教育科提出第二课堂学分申请，获取院、系开具的证明后，在学校素质拓展网上填写申请表，先由所在班级团支部进行初审，然后由班级团支部送交院、系团委进行审核，最后由学校素质拓展认证中心认定，并记取相应学分。

学校素质拓展认证中心在每年 5 月份对全校申请第二课堂 SRTP 学分的学生进行集中认定。

六、经费管理

学校设立 SRTP 专项经费，资助校级立项的 SRTP 项目实施经费。院、系级 SRTP 项目原则上由院、系自筹经费资助。

校级 SRTP 立项经费按学校批准立项数下拨给院、系本科教育科，由院、系本科教育科负责使用管理，专款专用。对项目实施成效大、效果好的院、系，将适当增加项目奖励经费。

七、项目总结

院、系要及时做好 SRTP 项目总结和研究成果汇集工作，总结内容包括立项类别和立项数、参加学生人数、年级、专业、教师指导人数和职称、结题答辩率、成绩评定比例、成果发表数量和级别等，并以书面形式上报学务处学业指导中心。在此基础上，学校组织汇编《浙江大学 SRTP 研究成果简介》等。

八、诚信与承诺

学生申请 SRTP 立项要了解相关研究现状，注意选题内容科学性、先进性和可行性。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科学严谨，实事求是，项目负责人在填写 SRTP 立项申请表时必须在诚信承诺条款上签名。

九、相关政策

（一）对学生政策

参与 SRTP 项目的学生，经院、系本科教育科审核与认定，可记一定的第二课堂学分（具体参照《浙江大学本科生第二课堂学分管理办法》执行）。

通过 SRTP 项目研究正式发表论文、获得专利等成果的，将给予适当的奖励。

对于已批准立项，但无故不参加或无正当理由随意放弃研究项目的，收回项目经费，已使用的经费将予以追回；经查实弄虚作假者，取消申报资格和已批准的项目，同时取消学生今后再次申请科研项目的资格；情节严重的，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学校鼓励 SRTP 项目进一步延伸到学科竞赛、实验创新项目或毕业论文（设计）等；少数特别优秀的，通过校院二级认定，可替代部分相关实践环节或实验课程，并记取一定学分；成果特别突出的，经相关院、系和专业认定，可转化为毕业论文（设计）选题。

（二）对教师政策

指导教师应认真履行 SRTP 项目指导工作，院、系可根据教师对 SRTP 实际指导工作量给予一定的津贴或奖励。对教师指导学生参加 SRTP 项目研究并正式发表论文、获得专利等，学校将给予奖励。

对指导学生 SRTP 项目不力、学生满意度低和评价差的教师要督促其改进，情节严重的，按教学事故处理。

（三）对管理人员政策

对尽心尽职、管理工作到位、项目成果突出的有关管理人员，学校将给予表扬和适当奖励。

对工作效率低、学生满意度差的管理人员，将给予通报批评。

本办法自 2008 年 12 月起执行，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浙江大学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SRTP）工作流程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四日

浙江大学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SRTP）工作流程

工 作 流 程	主 要 内 容	时 间	组 织 部 门
新一期 SRTP 启动	学校制定各类管理文件、通知等。	每年 1 月	学业指导中心
组建院、系 SRTP 指导小组	成立院、系 SRTP 指导小组	每年 1 月	院、系本科办
组织宣传发动	组织各种形式宣讲会、沙龙等。	每年 2 月	院、系本科办
申请 SRTP 立项	申请人填报 SRTP 立项表	每年 3 月	院、系本科办
SRTP 项目评审	院、系 SRTP 指导小组评审申报项目	每年 4 月	院、系本科办
编写 SRTP 指南	编写和印发 SRTP 指南	每年 5 月	学业指导中心
选聘指导教师	学生选聘导师和申请参加 SRTP 训练	每年 5 月	院、系本科办
SRTP 立项经费下拨	向学校申请立项经费和下拨经费	每年 6 月	学业指导中心
SRTP 项目具体实施	立项人和参加 SRTP 项目学生开展调研、实验研究等。	每年 7 月至 第二年 4 月	指导教师, 立项 负责人
SRTP 中期检查	院、系组织 SRTP 中期自查, 学校抽检。	每年 11 月	院、系本科办, SRTP 指导小组, 督导组和指导 教师, 学业指导中心
SRTP 结题答辩	院、系组织 SRTP 项目结题答辩、成绩评定和第二课堂 SRTP 学分审核和认定。	第二年 5 月 结题	SRTP 指导小组 院、系本科办 指导教师 参训学生 学业指导中心
SRTP 研究成果汇编	学校组织 SRTP 研究成果汇编	每年 10 月	学业指导中心
总 结	学校和院、系对 SRTP 工作总结、交流与展示等。	每年 12 月	学业指导中心, 院、系本科办

* 院级 SRTP 立项工作流程可参照学校同步进行。

注：因机构调整，原“学务处学业指导中心”现为“教研处科研训练与对外交流办公室”。

浙江大学“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

（新苗人才计划）”项目实施细则

浙大发本〔2010〕101号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共青团浙江省委、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新苗人才计划）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团浙联〔2010〕13号）精神，切实保障浙江大学“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新苗人才计划）”项目的顺利实施，特制定本细则。本细则所指的大学生含本科生和研究生。

一、管理机构

（一）学校成立“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新苗人才计划）”领导小组和专家委员会。领导小组由本科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和团委等相关部门组成，主要负责项目的规划、相关政策制定、组织协调等工作；专家委员会由各学院（系）主管教学的负责人和部分专业学科的教授组成，主要负责项目评审、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等工作。

（二）各学院（系）成立“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新苗人才计划）”工作小组和专家组，负责本学院（系）项目评审、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等工作。

（三）本科生院教学研究处、研究生工作部和校团委为项目主管和执行部门，各相关学院（系）本科教育科、研究生科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

二、资金使用原则

（一）项目导向原则

以项目为载体，以问题为导向，引导大学生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创新创业活动，培养和提高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

（二）以学生为本原则

科技创新资金的支持对象为全日制在校大学生，积极鼓励大学生申请科技创新资金，开展创新创业活动。

（三）鼓励创新原则

鼓励大学生大胆进行创新创业活动，不过分追求创新创业活动成果，重点考核创新创业实践全过程。

三、申报条件及对象

（一）申报条件

1. 项目申报人必须是学校全日制在校大学生，项目必须在浙江省行政区域内实施，项目可采取个人或团队形式申报，团队每组成员不超过3人。鼓励学科专业交叉融合。

2. 项目实施年限原则上不超过一年（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项目期限一般为两年）。项目完成时间必须在项目申报人毕业离校前。

3. 申报项目必须包含实质性的科技成果，或者具有一定应用价值和商业潜力。项目无知识产权归属纠纷或弄虚作假。

（二）申报对象

1. 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申请对象为在校本科生及其团队，旨在培育一批大学生创新创业研究成果。

2. 大学生科技成果推广项目。申报对象为在校本科生、研究生及其团队，旨在培育一批具有一定应用价值和商业潜力的科技成果推广项目。

3. 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项目。申请对象为在校研究生及其团队，旨在搭建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的指导、服务、交流平台，为研究生创业提供良好的场地环境、创业指导和培训等相关服务，培育、发现和转化优质的科技经济项目，造就高素质的创新人才。

四、项目的申报与管理

（一）项目申报与审批

1. 学生申报，学院（系）初审。

（1）限额申报。申报名额由浙江大学“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新苗人才计划）”领导小组确定。

(2) 每个项目均应有指导教师，团队指导教师由 1-3 人组成，指导教师须由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教师领衔。

(3) 学院（系）专家组负责对本学院（系）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新苗人才计划）项目进行初审。

2. 学院（系）上报，学校项目专家委员会审定。

申报单位须提交项目申报书、项目立项表及相关辅助证明材料。申报资料经学院（系）签署意见后报送管理部门（本科生报本科生院教学研究处，研究生报研究生工作部），领导小组组织专家委员会进行评审，并确定学校年度立项项目。

3. 公示、公布及上报

经专家评审通过的项目在学校办公网上公示。公示期内无异议的项目，由学校正式发文公布，并上报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新苗人才计划）实施办公室。

（二）项目立项与管理

1. 项目实施与管理

(1) 批准立项的项目须进行开题报告，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任务书组织项目实施，不定期组织项目专题讨论、网上提交季度进展报告等。

(2)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对研究项目负全责，组织协调项目组全体成员认真执行学校的管理条例，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研究的各项任务。

2. 项目中期检查

学院（系）组织专家对项目实施内容、进度、阶段性成果及存在问题进行检查，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和措施，并不定期向学校汇报项目的进展情况。学校将组织项目专家进行抽查。

（三）项目结题与验收

1. 项目组在项目结束后，需及时向学院（系）管理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填写验收申请报告，并提交成果报告、相关技术资料等辅助材料。

2. 根据项目研究期限，学院（系）组织项目结题验收。对申请验收的项目参照项目申报书及验收申请报告，学院（系）组织专家对项目实施情况、取得成效和存在问题等进行检查验收，撰写项目验收报告提交学校管理部门。

3. 学校组织项目专家委员会进行抽查，抽查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并作为下一期计划安排的重要依据。对无正当理由自行中断的项目，学校将取消该项目计划，追回已拨项目专项经费，对项目管理不力的学院（系），学校将酌情减少该单位下一期申报指标。

（四）推广与奖励

1. 验收通过的大学生科技创新成果，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新苗人才计划）实施办公室将颁发证书，成果作为学生评优、推荐就业的重要依据，并适时组织成果展或成果交流会。

2. 通过项目验收的本科生，可记第二课堂相应学分（具体参照浙江大学本科生第二课堂学分实施细则）；由项目申报人申请，经学院（系）和学校教学管理部门认可，可替代部分与专业教学相近的实验或实践课程，获得相应学分；项目通过相关学院（系）专家组认可，可将项目转化为毕业设计（论文），并记相应学分；对验收特别优秀或立项项目取得重大成果的项目负责人，在学业合格的前提下，可申请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

3. 学校鼓励项目研究成果转化，如发表论文、申请专利、申请技术成果鉴定、研制产品、推广软件等。

4. 为鼓励教师积极参与指导学生科研创新活动，对立项项目的指导教师给予一定的教学津贴，对项目验收评为优秀项目的指导教师给予一定的奖励；对学校、学院（系）二级管理有成效的管理人员给予相应的奖励。

五、项目经费管理

1. “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含新苗人才计划）”项目研究经费由实施办公室和学校配套经费组成，学校根据学生立项情况将项目经费下达到各相关学院（系）本科教育科，由相关学院（系）本科教育科负责管理，承担项目的学生使用，指导教师负责监管。教师不得使用学生科研经费，学院（系）不得提取管理费。

2. 立项项目经费先下拨 50%，通过中期检查后下拨余额经费。

3. 学院（系）要加强对大学生科研创新资金的管理，项目经费主要用于购置实验材料、测试加工、资料、复印、调研、交通费等开支，实行专款专用，专财核算。学校对资助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项目负责人弄虚作假或无正当理由随意放弃和中断，一经查实，中止项目资助，由学校追回资助经费，取消其今后申请本计划的资格，情节严重者给予通报批评。

六、项目总结、成果收集与汇编

1. 学院（系）在每期项目结题验收后，及时进行工作总结与交流，撰写并提交总结报告，填报相关数据统计表。

2. 学院（系）要及时跟踪和收集项目正式发表的研究成果，学校定期组织汇编。

七、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试行，由本科生院、研究生工作部、校团委负责解释。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浙江大学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项目管理办法

浙大发本〔2012〕99号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做好“本科教学工程”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教高函〔2012〕5号）精神，保障浙江大学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顺利实施，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通过实施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促进学校转变教育思想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强化创新创业能力训练，增强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在创新基础上的创业能力，培养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需要的高水平创新人才。

第二条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内容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一）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二）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三) 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 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 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 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 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第三条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是学校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 学校从课程建设、学生选课、考试、成果认定、学分认定、灵活学籍管理等方面给予支持。学校积极组织建设与创新训练有关的创新思维与创新方法等选修课程, 以及与创业训练有关的项目管理、企业管理、风险投资等选修课程。

第四条 学校加强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的条件建设。学校各级实验教学中心、重点实验室、公共服务平台和各类开放实验室要向参与项目的学生免费提供实验场地和实验仪器设备, 大学科技园要积极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任务, 为参与计划的学生提供政策、咨询等支持和创业孵化服务。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领导小组和专家委员会。领导小组由学校主管教学的副校长担任组长, 由本科生院、计划财务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发展规划处、科学技术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院、研究生院、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校团委、国家大学科技园管委会等单位负责人组成, 主要负责项目规划、政策制定、组织协调与评估等工作。专家委员会由本科生院负责人担任主任, 由各学院(系)分管教学的副院长(主任)和相关专家组成, 主要负责项目的评审、过程管理、结题验收和总结等工作。

第六条 各学院（系）和有关部门成立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小组和专家组，负责本单位的项目评审、中期检查、结题验收和总结等工作。

第七条 本科生院教学研究处为项目主管和执行部门，各相关学院（系）本科教育科和有关部门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八条 申报条件

（一）项目申报人为全日制在校大学生（本科一年级新生除外），项目可采取个人或团队形式申报。创新训练项目每个团队人数一般不超过3人，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项目每个团队人数一般不超过6人。项目负责人1人，团队成员应分工明确，有机协作。申报人一次只能申报1个项目，不得同时在不同项目之间交叉申报。已经获得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及国家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二）创新训练和创业训练项目实施年限原则上为1年，且必须在项目申报人毕业离校前完成。创业实践项目实施年限依据项目进展情况而定，原则上不少于2年。创业实践项目负责人毕业后可根据情况更换负责人，或是在能继续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的情况下，以大学生自主创业者的身份继续担任项目负责人。创业实践项目结束时，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妥善处理各项事务。

第九条 申报与审批

（一）学生申报，学院（系）和有关部门初审。

1. 限额申报。申报名额根据教育部下达经费和学校配套经费确定。

2. 每个项目均应有指导教师，导师来源于学校教师及企业专家，团队指导教师由 1—3 人组成，须由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教师领衔，企业指导教师由学校统一聘任。每位指导教师每次指导项目不得超过 2 项。

3. 项目申报实行立项负责人网上申报制。

4. 学院（系）和有关部门专家组负责对本单位“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进行初审。

（二）学院（系）和有关部门上报，学校专家委员会审定。

申报人须提交项目申报书及相关辅助证明材料，申报材料经学院（系）和有关部门签署意见后报本科生院教学研究处，通过专家委员会评审，确定学校年度立项项目和资助金额。

（三）公示、公布及上报

经专家委员会评审通过的项目在学校办公网上公示，公示期内无异议的项目，由学校正式发文公布，并上报教育部备案。

第十条 立项与管理

（一）批准立项的创新训练项目须进行开题报告，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任务书组织项目实施，要求详细记录项目的实施过程，不定期组织项目专题讨论，提交季度进展报告等。

（二）批准立项的创业训练项目在学校和企业导师指导下，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方案，带领团队成员参加“蒲公英”青年创业学院或大学生创业训练营的相关培训，扮演不同角色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

（三）批准立项的创业实践项目，在学校和企业导师的指导下，根据项目产品的市场前景，项目负责人带领团队进行创业实践活动。

(四)项目负责人对研究项目负全责,组织协调项目组全体成员认真执行学校的有关管理规定,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各项任务。

第十一条 中期检查

学院(系)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对项目实施内容、进度、阶段性成果及存在问题进行检查,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和措施,并不定期向学校汇报项目的进展情况,学校组织专家委员会进行抽查。

第十二条 根据项目研究期限,学院(系)和有关部门组织项目结题验收。学院(系)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对项目实施情况、取得成效和存在问题等进行检查验收,撰写项目验收意见提交学校管理部门。

第十三条 项目结题验收成绩分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学校组织专家委员会对结题项目进行抽查,抽查结果将作为下一期计划安排的重要依据。对项目管理不力的学院(系)和部门,学校将酌情减少该单位下一期申报指标。

第十四条 验收结束后,学校将验收结果报教育部。验收成果中,必需材料为各项目的总结报告,补充材料为论文、设计、专利以及相关支撑材料。教育部将在指定网站公布项目的总结报告。

第十五条 项目名称、项目内容、项目实施时间、项目组成员及项目指导教师原则上不得变更,如确需变更,需在项目实施后三个月内提交相应变更申请书,经学院(系)和有关部门审核后报学校审批。

第十六条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而终止研究的项目,应由项目负责人提交项目终止报告,经学院(系)和有关部门审核后报学校审批。对无正当理由自行中断的项目,学校将取消该项目计划。无论是主动中止还是学校取消的项目,均追回已下拨项目专项经费,取消其今后申请本计划的资格,情节严重者给予通报批评。

第十七条 学院（系）和有关部门在每期项目结题验收后，及时进行工作总结与交流，撰写并提交总结报告，填报相关数据统计表。要及时跟踪和收集项目正式发表的研究成果，学校定期组织汇编。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八条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研究经费由教育部专项经费和学校配套经费组成，学校根据学生立项情况将项目经费下达到各相关学院（系）本科教育科和有关部门，由相关学院（系）本科教育科和有关部门负责管理，承担项目的学生使用，指导教师负责监管，教师不得使用学生科研经费，学院（系）和部门不得提取管理费。

第十九条 经批准立项的项目经费先下拨项目经费的50%，通过中期检查后下拨余下经费。

第二十条 学院（系）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经费的管理，项目经费主要开支实验材料费、测试加工费、资料费、复印费、调研差旅费、交通费等，实行专款专用，专户核算。学校对资助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五章 鼓励政策

第二十一条 验收优秀的项目，学校将颁发证书，可作为学生评优、推荐就业的重要依据，并适时组织成果展或成果交流会。

第二十二条 项目通过验收的本科生，可记第二课堂相应学分[具体参照《浙江大学本科生第二课堂学分管理办法（2008年12月修订）》（浙大发本〔2008〕14号）]；由项目申报人申请，经学院（系）和学校教学管理部门审核，可替代部分与专业教学相近的实验或实践

课程，获得相应学分；项目通过相关学院（系）专家组审核，可将项目转化为毕业设计（论文），并记相应学分；对验收特别优秀或立项项目取得重大成果的项目负责人，在学业合格的前提下，经学校专家组审核，报本科生院批准，可申请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

第二十三条 学校鼓励项目研究成果转化，如发表论文、申请专利、申请技术成果鉴定、研制产品、推广软件等。

第二十四条 为鼓励教师积极参与指导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对立项项目的指导教师给予一定的教学津贴，对项目验收评为优秀项目的指导教师给予一定的奖励；对承担项目单位管理有成效的管理人员给予相应的奖励；对在项目实施中表现突出的学院（系）在本科生教学质量考核中予以奖励。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浙江大学“国家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浙大发教〔2007〕8号）同时废止。

二〇一二年六月七日

浙江大学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

(2009年10月修订)

浙大本发〔2009〕30号

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是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核心环节，为进一步推进本科教学改革，加强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建设，进一步提高课程教学质量，根据《关于加强本科教学质量监控工作的若干意见》（浙大发教〔2006〕46号）文件精神和新的人才培养目标，特修订本办法。

一、评价目的

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的目的是以评促教，提升教师教学水平，提高本科课程教学质量，同时为学校教学相关决策提供有效信息，实现学校人才培养目标。

二、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包括所有全日制本科课程的课堂教学，不包括实习和毕业环节。

评价对象包括“教师”和“课程”，即某课程任课教师的课堂教学质量和课程的教学质量，即“人·课”。

三、评价指标

理论课、实验课、体育课和双语课分别制订评价指标。评价指标详见附件1。

四、评价人员及权重

1. 评价人员

参加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的评价人员由两部分组成：一是

学生；二是同行及管理人员，包括院系主管教学领导、教学督导和教学管理人员。

2. 权重

原则上，学生评价权重占 70%，同行及管理人员评价权重占 30%（院系主管教学领导、教学督导和教学管理人员各占 10%）。

五、评价方式和流程

学生评价和同行及管理人员评价均在现代教务管理系统进行。系统首先剔除每一个评价对象即“人·课”的最高 5%和最低 5%学生评价分，再与同行及管理人员评价分汇总，经过加权统计，得出综合评价分，并将综合评价分按类别由高到低排序。

评价工作流程见附件 3。

六、评价结果及等级评定

1. 评价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按同类可比的原则分类排序，并按一定比例确定评价等级。

2. 全校课程按以下类别统计评价结果。

（1）通识课程：思政类、军事理论类、公共体育类、外语类、计算机类、历史与文化类、文学与艺术类、沟通与领导类、科学与研究类、经济与社会类、技术与设计类、新生研讨课等。

（2）大类课程：数学类、物理类、化学类、生物类、工程类、设计及艺术类、经管类和文史哲类等。

（3）全校性公共选修课：人文社科类、理工农医类等。

（4）专业课程：按同一学院或学系分别统计评价结果。

（5）双语课程：文科类、理科类和工科类等。

每门课程只能归入其中一类，并在此类中按综合评价分由高到低

排序。

3. 各类别课程的评价等级的比例为：

通识课程中“新生研讨课”和双语课程“优秀”比例为 60%，良好”比例为 40%；“竺可桢学院”课程“优秀”比例为 75%，“良好”比例为 25%；其它课程“优秀”比例为 30%，“良好”比例为 60%，“合格”比例为 10%。

综合评价分低于 3.0 的“人·课”，其评价结果为“不合格”。

七、评价时间

1. 学生评价在每学期期末考试前两周内进行。

2. 同行及管理人员评价在每学期的课程考试结束后、新学期开学第一周结束前完成。

八、其它

本实施办法自 2009-2010 学年秋学期起执行，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原《浙江大学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浙大教发[2003]11 号）、《关于调整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浙大教发[2006]18 号）等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

1. 浙江大学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指标（学生评价用）

2. 浙江大学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指标（同行及教学管理人员评价用）

3. 浙江大学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工作流程

附件 1： 浙江大学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指标 (学生评价用)

1. 理论课评价指标

类别	指 标	权重 (%)
教师	老师关心我的课程学习状况	20
	备课充分，教学内容安排合理，重点突出	20
	课内外均乐于答疑解惑	20
	老师善于与学生互动，有良好的交流技巧	20
	通过该课程的学习，我觉得很有收获	20
	小计	100
	我对老师的总体评价	
课程	教学要求合理，内容充实	30
	教学资源（含教材）丰富，有助于学习	30
	课程学习后收获大，开课价值高	40
	小计	100
	我对课程的总体评价	

2. 实验课评价指标

类别	指 标	权重 (%)
教师	老师关心我的课程学习状况	20
	备课充分，实验内容安排合理，重点突出	20
	讲解演示清晰，答疑指导及时	20
	注重实验技能培养，有实验报告	20
	通过该课程的学习，我觉得很有收获	20
	我对老师的总体评价	
	小计	100
课程	教学要求合理，内容充实	30
	教学资源（含教材）丰富，有助于学习	30
	课程学习后收获大，开课价值高	40
	小计	100
	我对课程的总体评价	

3. 体育课评价指标

类别	指 标	权重 (%)
教 师	老师关心我的课程学习状况	20
	备课充分，教学内容安排合理，重点突出	20
	教学方法、手段灵活多样	20
	仪表得体，讲解清晰，示范准确	20
	能陶冶性情、改善身体素质	20
	小计	100
	我对老师的总体评价	
课 程	教学要求合理，内容充实	30
	教学资源（含教材）丰富，有助于学习	30
	课程学习后收获大，开课价值高	40
	小计	100
	我对课程的总体评价	

4. 双语课评价指标

类别	指 标	权重 (%)
教 师	老师关心我的课程学习状况	20
	备课充分，教学内容安排合理，重点突出	20
	外语讲解清晰，课内外均乐于答疑解惑	20
	老师善于与学生互动，有良好的交流技巧	20
	通过该课程的学习，我觉得很有收获	20
	小计	100
	我对老师的总体评价	
课 程	教学要求合理，内容充实	30
	教学资源（含教材）丰富，有助于学习	30
	课程学习后收获大，开课价值高	40
	小计	100
	我对课程的总体评价	

附件 2 :

浙江大学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指标 (供参考)

(同行及教学管理人员评价用)

1. 非双语课评价指标

指 标	权重 (%)
积极开展教学改革, 教学内容先进、丰富, 教学水平高, 教学效果好	40
遵循学术道德行为规范和教师工作规范, 按时授课, 不擅自调课、停课	20
在学校课程中心的课程简介、教学大纲、教学日历、教学课件等相关课程教学资源建设情况及时上网、更新	20
课程成绩构成、考核方式及评卷规范, 提供评分标准和试卷分析报告, 按时录入学生课程学习成绩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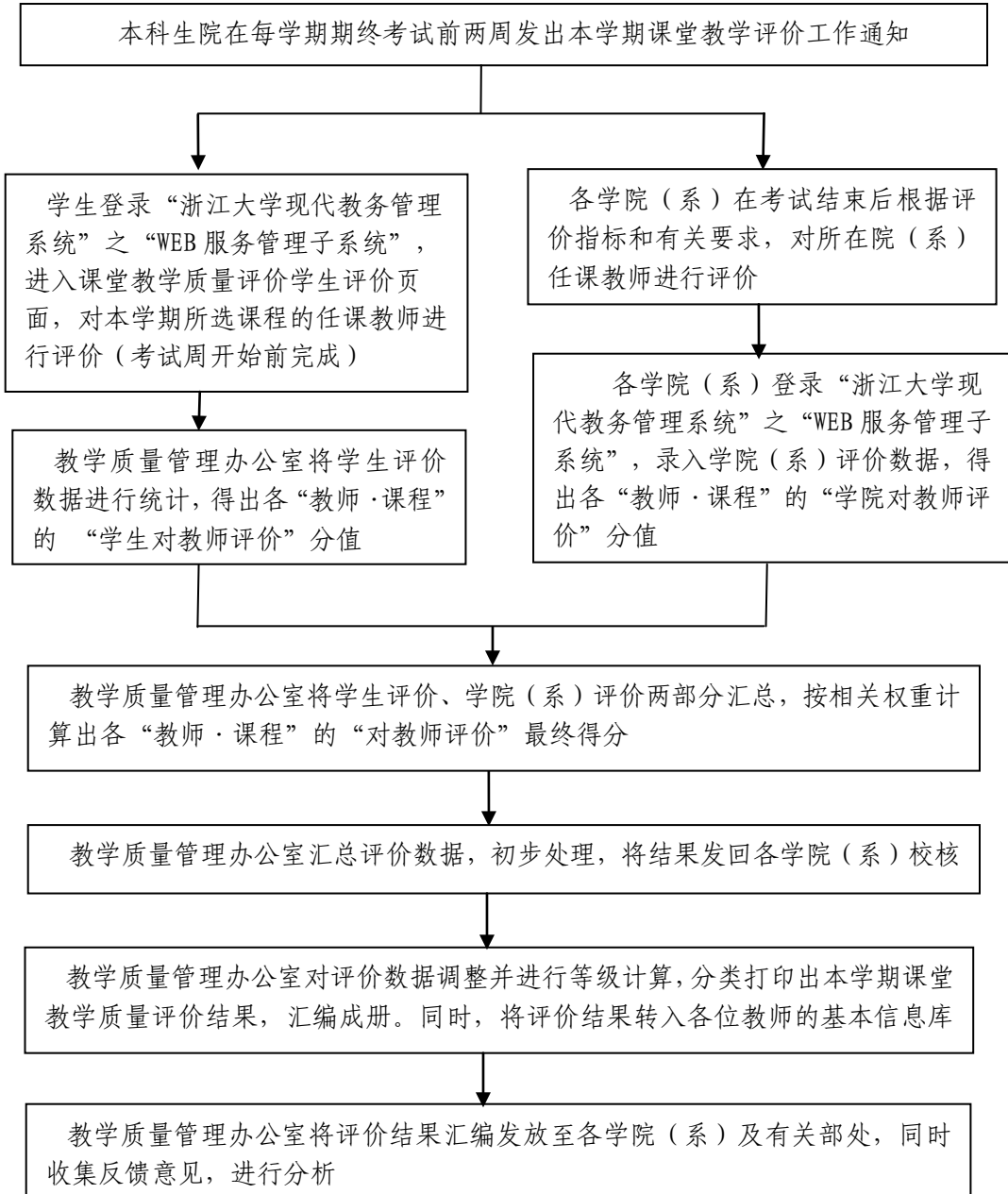
2. 双语课评价指标

指 标	权重 (%)
积极开展双语教学改革, 教学内容先进、丰富、安排合理, 使用外语讲解表达通顺, 注重知识运用和能力培养, 教学效果好	40
遵循学术道德行为规范和教师工作规范, 按时授课, 不擅自调课、停课	20
在学校课程中心的课程简介、教学大纲、教学日历、教学课件等相关课程教学资源建设情况及时上网、更新, 双语教学材料丰富	20
课程成绩构成、考核方式及评卷符合双语规范, 提供评分标准和试卷分析报告, 按时录入学生课程学习成绩	20

注: 只要出现严重教学事故, 同行与教学管理人员评价即为零分。

附件 3:

浙江大学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工作流程



浙江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2008年12月修订)

浙大发本〔2008〕119号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是我国选拔优秀人才的一项重要措施,是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保证推免生工作的顺利进行,确保研究生招生质量,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推免生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的原则,坚持有利于深化教学改革和创新人才培养,有利于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形成良好学习氛围,有利于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和招生声誉,有利于学科交叉和高层次人才培养。

二、组织与领导

1. 学校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学校有关领导,本科生院、研究生院、纪委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和专家教授代表组成,负责全校推免生工作。具体工作由本科生院和研究生院共同负责实施。

2. 各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成员由学院有关领导、职能科室负责人和专家教授代表组成,具体实施本学院的推免生工作。

三、推免生的对象和基本条件

推免生的对象为我校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身心健康，遵纪守法，诚实守信。
2. 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专业研究能力，学习刻苦，勤奋，成绩优秀。
3. 取得总学分 125 分（五年制为 165 分）以上，经学院初审按专业学制年限能预期毕业。
4. 外语水平优秀，其中推荐免试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外语成绩应获得全国大学英语六级 480 分及以上，或托福 ≥ 550 分（或网考 ≥ 80 分），或雅思 ≥ 5.5 ，或全国公共英语考试通过五级。

四、推免生的名额分配原则

学校根据以下情况分配推免生名额：

1. 各学院应届毕业生人数、学科竞赛、人才培养基地的数量。
2. 各学院上一届本科毕业生的深造率、研究生的报考率和实际考取率。
3. 各学院本科生和研究生的教学质量，荣誉课程和精品课程的数量，各类省部级人才和教学名师的数量，重点学科的数量、交叉研究中心的数量和水平等。
4. 纳入学校特殊培养计划，学习努力、成绩优良或获得特殊荣誉或有特殊专长的学生名额单列。

五、推免生工作程序

1. 学院召开推免生工作会议，宣传学校各项推免生工作政策、

条件及学院推免生工作程序，公布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名单。

2. 符合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浙江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申请表》，并提交有关材料。各学院根据本学院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确定推免生初选名单。

3. 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可由3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查认定，可不受综合排名限制，但学院应将学生有关说明材料和教授推荐信予以公示。

4. 学院将推荐名单报学校审定。名单经学校审定后在校网上公示一周；未经公示的，视为无效。

5. 经确定为推免生的学生，应填写教育部统一制定的《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直博生）登记表》，由学校统一报省级招生办公室备案。

6. 推免生必须参加拟录取学科组织的统一复试。

六、有关管理事项

1. 各学院在接收推免生（特别是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时，要根据各学院的研究生招生总规模，统筹安排接收比例，为社会统考生保留一定的名额。

2. 对竺可桢学院“2+2”学生，特殊培养中学业优良或获得特殊荣誉以及有专长的学生，有意向攻读博士的推免生各学院在同等条件下应予以优先录取。

3. 根据教育部规定，经确定为推免生的，须签署《浙江大学研

究生院推荐免试入学研究生承诺书》，不得再报名参加研究生入学考试，不得放弃攻读研究生资格，不参加就业分配，不予办理出国手续。

4. 推荐到外校而未被录取的学生，若再报考浙江大学研究生的，在同等条件下，学校予以优先录取。

5. 推免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推荐生资格。

(1) 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2)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3)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未达到良好以上的；

(4) 本科毕业时不能获得学士学位的。

七、其他

本办法自 2009 年起实行，由本科生院和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各学院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

附件：1. 浙江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申请表

2. 浙江大学研究生院推荐免试入学研究生承诺书

附件 1:

浙江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申请表

学号		姓名		出生日期		相片	
性别		民族		政治面目			
学院			专业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信箱			
英语六级(或托福、雅思)成绩		已获学分数		平均绩点			
何时受过何种奖励							
何时受过何种处分							
参加哪些科研工作,有何学术论文或著作(译)作							
学院意见	学生所在专业人数			在本专业综合排名			
	是否特别培养计划(荣誉)生						
	推荐校内直攻博		推荐校内硕士		推荐校内硕博连读		推荐校外
	学院盖章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长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 附成绩单和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2:

浙江大学研究生院推荐免试入学研究生承诺书

本人了解并理解学校关于免试推荐工作的有关规定(浙大发本[2008]119号),并作出如下承诺:

1. 被确定为 20 年_____学院_____专业免试入学硕士(或硕博连读或直博)研究生后,不放弃硕士生(或硕博连读或直博生)入学资格,不参加就业分配。

2. 被确定为 20 年免试入学硕士(或硕博连读或博士)研究生后,至硕士(或硕博连读或博士)研究生学业完成期间,不办理自费出国手续。

3. 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在本人到浙江大学研究生院入学报到后凭报到证到毕业学院本科教育科领取。

4. 本人保证遵守以上三条规定,如以各种原因放弃保研而使学校浪费宝贵的保研名额,愿意接受处罚,允许学校将本承诺书寄承诺人所去单位。

承诺人签名: _____

20 年 月 日

关于《浙江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2008年12月修订）》中条款增补的通知

浙大本发〔2013〕31号

各学院（系）：

为了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现对《浙江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2008年12月修订）》（浙大发本〔2008〕119号）中条款做如下增补。

浙大发本〔2008〕119号文件中第六条第五款原文：

5. 推免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推荐资格。
- （1）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 （2）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 （3）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未达到良好以上的；
 - （4）本科毕业时不能获得学士学位的。

修改为：

5. 推免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推荐资格。
- （1）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 （2）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 （3）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未达到良好以上的；
 - （4）本科生未能按时顺利获得毕业证书的（即计划学制年的7月底前）
 - （5）本科毕业时不能获得学士学位的。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经济学院推荐 2015 年免试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是研究生多元招生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的重要举措。为保证推荐工作的顺利进行，确保研究生招生质量，根据教育部和我校有关文件精神，并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推免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推荐的原则，坚持有利于学校深化教学改革，有利于学科交叉和创新人才、高层次人才培养，有利于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形成良好学习氛围，有利于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的原则。

二、组织与领导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推荐和接收遴选工作，名单如下：

组长：顾国达、潘士远

副组长：卢军霞

成员（按姓氏笔划排序）：王晓、朱柏铭、严建苗、李建琴、杨柳勇、余若燕、陆菁、范良辉、周夏飞、俞洁芳、曹正汉

联系人：范良辉，电话：88206620，邮箱：f1h@zju.edu.cn

余若燕，电话：87951474，邮箱：yury@zju.edu.cn

三、本院免试研究生推荐方案

1. 基本条件

推荐对象需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身心健康，遵纪守法，诚实守信。
- 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专业研究能力，学习刻苦、勤奋，学业成绩在本专业排名前 70%。

- 取得有效总学分 125 分以上，经学院初审，在 2015 年暑假前能预期毕业。
- 外语水平优秀。

2. 推荐名额分配

专业	推荐名额
财政学	8
国际经济与贸易	14
金融学	19
金融学（李商班）	6
经济学（试验班）	7
	合计 54

3. 推荐方法

根据申请学生的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确定本院免试研究生推荐人选。综合成绩由学业成绩、科研成果得分和复试成绩三部分组成，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综合成绩 = (学业成绩 × 80% + 科研成果得分 × 20%) × 60% + 复试成绩 × 40%

- 学业成绩 = (所有课程累计平均绩点 × 20% + 主修专业课程累计平均绩点 × 80%) × 20。所有课程累计平均绩点、主修专业课程累计平均绩点以教务系统导出的数据为准。
- 科研成果得分满分为 100 分，各项得分之和超过 100 分的，按 100 分计。科研成果具体评分办法见《经济学院推荐 2015 年免试生科研成果评分办法》（附件 1）。
- 复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未参加复试者或复试不合格者不再推荐，复试成绩直接作为本院接收免试研究生的录取复试成绩。
- 若有空余推荐名额，则空余推荐名额按各专业的学生人数占比情况进行调配。

四、复试内容及记分

1. 复试内容

- 就个人经济学方面的最具代表性的成果（如课程论文）或研究计划进行陈述与答辩。个人陈述时间控制在 10 分钟内。个人最具代表性的成果（如课程论文）或研究计划若存在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将取消该申请者的复试资格，并通报申请者所在系。
- 本专业综合知识面试。

2. 复试记分

复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轮到复试而未及时到场者，复试成绩作零分处理。

五、工作程序与时间安排

1. 9 月 19 日 12: 00 前，符合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资格的所有学生（包括学科竞赛、辅修、文体获奖、支教和思政等其他通道已获得推荐名额者和申请者）登陆现代教务管理系统（<http://jwbinfosys.zju.edu.cn>）递交申请。

2. 9 月 17 日上午 9: 00--9 月 19 日 12: 00，递交科研加分纸质申报材料 and 电子版材料，地点：紫金港西 2-409（9 月 17、18 号上午 9: 00-11: 30，下午 1: 30-4: 00），西溪校区东横教学楼 373（9 月 19 号 8: 30-12: 00）。

3. 9 月 21 日前，学院根据学业成绩（占 80%）和科研成果得分（占 20%），在已通过现代教务管理系统递交申请的同学中，按各专业分配名额 1:1.3 比例（当出现小数时，采用向上进位的方法确定复试人数；若复试容量最后 1 名出现成绩相同情况，则成绩相同者均列入复试名单），确定复试名单并公布。

4. 9 月 21 号，8: 30 至 11: 30 复试报到，地点：玉泉校区经济学院楼 301 室。填写复试登记表（见附件 2）、入学承诺书，查验英语证书原件并提交 1 份复印件，同时还请提交一篇个人在经济学方面

的最具代表性的成果(如课程论文)或研究计划的打印件(一式5份,每份封面请标明姓名、学号、本科专业等信息)和电子文档,以及面试时用的PPT。

5. 9月22日9点开始复试,地点及具体复试时间见玉泉校区经济学院3楼橱窗。轮到复试而未及时到场者,复试成绩作零分处理。

6. 9月23日,公布学院推荐名单,并报本科生院学籍管理中心。对推荐名单有意见和建议的,可通过邮箱 flh@zju.edu.cn、yury@zju.edu.cn,或电话 88206620、87951474 向学院反映。

7. 9月24日,本科生院在学校行政网上公布初选名单,公示十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师生可向本科生院教务处反映对初选名单的意见和建议,反映渠道如下:联系电话 88208655,邮箱 dgp@zju.edu.cn。

8. 9月28日,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简称“推免服务系统”)报名,具体操作方法届时见网站说明。

9. 10月13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核定免试生正式名单并公布。

六、附则

本实施细则仅适用于经济学院推荐2015年免试研究生工作,由经济学院2015年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1:经济学院推荐2015年免试生科研成果评分办法

附件2:复试登记表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

2014年9月15日

经济学院推荐 2015 年免试生科研成果评分办法

为公开、公平、公正地做好经济学院 2014 年免试研究生推荐工作，科学合理地评价学生的学术悟性、科研潜质与研究 and 创新能力，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并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计算方法

推荐免试研究生科研成果分数 = 以下各项评分总和 × 20% (若以下各项评分总和超过 100 分，则按 100 分计)

科研成果分数按项目计分，同一项目以最高获奖级别计分，一般不累加。多人合作完成的项目（除部分只考虑第一作者或参与者外）按以下标准计分：

Pi (作者或参与者排名)	P1	P2	P3
计分系数	1	0.4	0.2

二、具体评分项目

1、正式发表学术论文

(1) 浙江大学人事处规定的权威期刊或 SSCI、SCI 收录的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每篇 100 分；

(2) 浙江大学人事处规定的一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每篇 80 分；

(3) 浙江大学人事处规定的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每篇 20 分；

(4) 正式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被 EI 收录，按一级期刊学术论文计；会议论文被 EI、ISTP、ISSHP 全文收录，按核心期刊学术论文计；

(5) 各级期刊的增刊降一级计分；SSCI、SCI、EI、ISTP、ISSHP 收录的论文，必须提供浙江大学图书馆科技查新中心出具的检索证明。

2、国家与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1) 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只考虑第一立项人）：每项 6 分；

(2) 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项目立项（只考虑第一立项人）：每项 4 分；

(3) 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每项 6 分；

(4) 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项目结题：每项 4 分。

3、“挑战杯”竞赛

(1) 获浙江大学奖：特等奖 80 分；一等奖 50 分；二等奖 20 分；三等奖 7 分；

(2) 获浙江省级奖：特等奖 100 分；一等奖 80 分；二等奖 50 分；三等奖 15 分；

(3) 获国家级奖：特等奖、一等奖 100 分；二等奖 80 分；三等奖 50 分。

4、浙江大学“蒲公英”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特等奖 80 分；一等奖 50 分；二等奖 20 分；三等奖 7 分。

5、浙江大学学生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特等奖 50 分；一等奖 30 分；二等奖 20 分；三等奖 10 分。

6、学院论文报告会

特等奖 30 分；一等奖 20 分；二等奖 12 分；三等奖 7 分。

7、SRTP 项目

(1) SRTP 立项（只考虑第一立项人）：校级立项每项 3 分，院级立项每项 1 分；

(2) SRTP 结题（不区分校级和院级）：获优秀的每项 3 分，获良好的每项 1 分。

三、有关说明

1、科研成果采取个人申报和个人负责制，学生须确保所申报成果的真实有效并符合学术规范。如有弄虚作假，将取消其免试资格。

2、免试研究生科研成果加分以本次申报为准，并以收到学生申报所需材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为依据，缺一不可。

3、同一项目只计最高分。

4、本办法仅适用于经济学院推荐 2015 年免试研究生工作，最终解释权归经济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小组。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

2014 年 5 月 27 日

浙江大学基层教学组织管理办法

浙大发本〔2014〕8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进一步完善学校教学管理体制，加强与改进教育教学工作，有序推进基层教学组织的建设与管理，切实调动教师教育教学积极性，形成良好的教学文化氛围，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基层教学组织是指在学校教育教学发展战略目标引领和指导下，围绕本科人才培养目标要求，由学校设立的教研组（室）、教研中心等推进学校教学运行、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促进教师教学成长与发展的教学学术机构。

第三条 基层教学组织按课程（群）或专业设立，鼓励跨学科、跨院系交叉设立。

第四条 基层教学组织实行年度考核、奖励优秀、归口管理的模式。

第五条 基层教学组织的业务主管部门为本科生院，具体工作由各学院（系）归口管理，跨学科、跨院系交叉设立的基层教学组织由牵头教师所在学院（系）归口管理。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工作职责

第六条 设立条件

(一) 教研组(室)

1. 原则上应具有 2 门及以上相同或相近学科的通识或大类课程(群), 或具有同时面向全校 10 个及以上相同平行班的通识或大类课程(群), 有明确的中长期发展规划。

2. 有教学经验丰富、富有开拓精神和组织领导能力的负责人, 有相对稳定、结构合理且不少于 5 人的人员队伍。

3. 在教学学术研究上有一定的成绩, 承担饱满的教学任务。

4. 有开展教学学术活动的软硬件实力。

(二) 教研中心

1. 原则上应具有 5 门及以上相同或相近学科的通识或大类课程(群), 或具有同时面向全校 15 个及以上相同平行班的通识或大类课程(群), 或具有 1 个及以上本科专业, 有明确的中长期发展规划。

2. 有教学学术造诣较深、富有开拓精神和组织领导能力的负责人, 有相对稳定、梯度合理且不少于 15 人的人员队伍。

3. 具备承担国家、省级教学改革与研究的能力并取得一定成绩, 承担饱满的教学任务。

4. 有开展教学学术活动的软硬件实力。

第七条 设立流程

基层教学组织的设立实行申报备案制。在符合学校学科整体布局的基础上，各学院（系）根据学科特点统筹规划，对于符合设置条件的基层教学组织，经学院（系）教学委员会论证通过，报本科生院备案后设立；跨学科、跨院系基层教学组织的设立，根据学校教学委员会对交叉课程（群）的规划，由该门交叉课程的主讲教师牵头，会同相关学科教师向牵头教师所在学院（系）提出申请，经该学院（系）组织论证通过，报本科生院备案后设立。

第八条 工作职责与任务

（一）围绕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制定专业（课程）建设规划，实现课程质量保障制度的落实。

（二）参与培养方案修订，加强课程建设、教材建设与实践教学建设，实施教学过程管理。

（三）倡导个性化教学风格，组织教师相互观摩教学，建立同行评议制度。

（四）提倡教学反思，鼓励教师尤其是年轻教师在教学方法、教学内容、教学手段及教学技术等方面开展研究与改革，开展教学研讨与交流活动，加强教师教育理论学习，营造良好的教学学术氛围。

(五) 加强教学梯队建设, 制定教师培养计划, 对新教师实施教学指导、帮扶, 有计划地安排教师赴国内外高校、相关单位进行教学进修。

第三章 运行管理与考核

第九条 基层教学组织实行责任教授负责制。责任教授负责全面工作, 主持制订基层教学组织年度目标计划。

建立由责任教授和核心成员组成的委员会, 讨论决定基层教学组织内的重大事项。

基层教学组织还可根据工作需要自定内设工作小组或机构。

第十条 基层教学组织的设置原则上应涵盖专业或课程的所有任课教师。教研组(室)可设1个责任教授岗位, 教研中心可酌情设置2—3个责任教授岗位和不多于5人的核心成员岗位。

第十一条 每个教师可以参加1个以上的基层教学组织, 但只能担任其中1个基层教学组织的责任教授或核心成员。

第十二条 基层教学组织的责任教授及核心成员申报教学类高级职称时, 同等条件下学校给予倾斜。

第十三条 各学院(系)负责组织各基层教学组织的考核, 跨学科、跨院系基层教学组织的考核由牵头教师所在学院(系)负责, 考核结果报本科生院备案。本科生院负责

对各学院（系）基层教学组织整体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跨学科、跨院系基层教学组织工作情况列入牵头教师所在学院（系）基层教学组织工作考核范围。对于考核结果优秀的学院（系），给予相应奖励或支持。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经济学院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方案

一、经济学院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思路

1、横向层面，设立微观经济学、宏观经济学和计量经济学 3 个教研中心及 1 个实验教学中心。

现代经济学的认识论基础是微观经济学和宏观经济学，方法论基础是计量经济学。微观经济学、宏观经济学和计量经济学是经济学院各专业后续专业课的基础，是学院的平台课，也是社科大类必修课。设立微观经济学、宏观经济学和计量经济学 3 个教研中心，有利于强化微观经济学、宏观经济学和计量经济学的教学，使同学们更好地掌握微观经济学、宏观经济学和计量经济学的理论与方法，夯实后续专业课的学习基础，提高培养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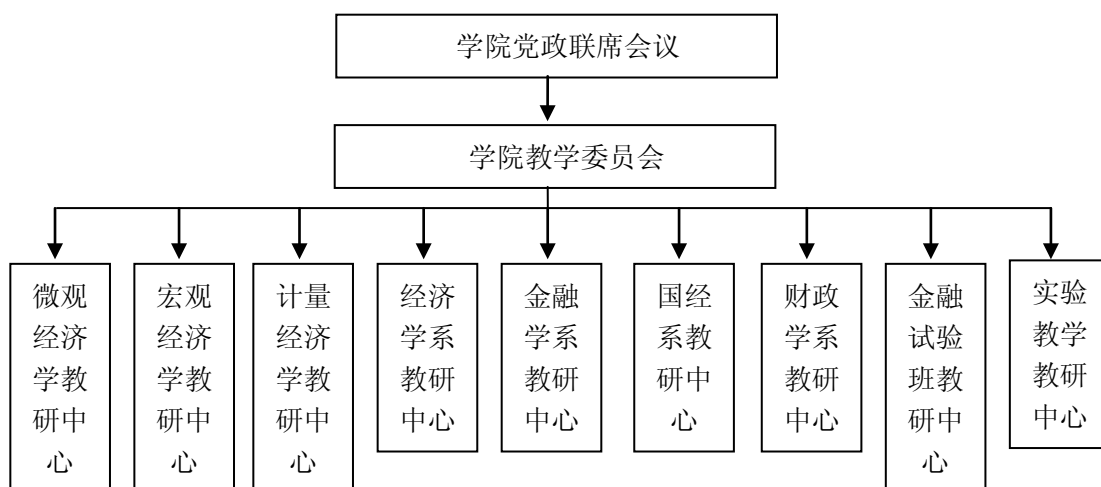
现代经济学的另一个特点是注重数据、模型与统计分析，金融、国贸、财政都有多种大型专业系统。为强化数据分析能力与统计软件应用的教学，加强学生各种专业系统的操作应用能力培养，学院设立 1 个实验教学中心。

2、纵向层面，每个专业各设立 1 个专业教学教研中心。

我院现有经济学、金融学、国际经济与贸易、财政学共 4 个专业，另外，还设有 1 个金融学试验班。每个专业都有独特的专业特性和不同的教学培养要求，每个专业各设立 1 个专业教研中心，有利于开展教学研究工作，有利于提高各个专业的教学质量。

二、经济学院基层教学组织架构

1、经济学院基层教学组织架构



各教研中心根据专业发展需要设置若干课程组。

系教研中心成员为各系所有在岗教师，微观经济学、宏观经济学、计量经济学3个学院平台课教研中心及实验教学教研中心成员为相应课程的任课教师或实验的指导教师。各中心设2个责任教授岗位和不多于5人的核心成员岗位。

2、经济学院基层教学组织责任教授名单

(1) 微观经济学教研中心

责任教授：史晋川、李建琴

核心成员：朱希伟、章华、罗德明、朱秀君

成员：初、中、高级微观经济学全体任课教师

(2) 宏观经济学教研中心

责任教授：潘士远、何樟勇

核心成员：王志凯、金明路、薛小琳、徐恺

成员：初、中、高级宏观经济学全体任课教师

(3) 计量经济学教研中心

责任教授：蒋岳祥、张自斌、孔伟杰

核心成员：徐加、张小茜、韩菁、王昌福

成员：初、中、高级计量经济学全体任课教师

(4) 金融试验班教研中心

责任教授：黄英、朱燕建

核心成员：骆兴国、周戈、应悦

成员：金融试验班相关教师

(5) 实验教学教研中心

责任教授：杨柳勇、杨晓兰

核心成员：王东、郑加成、余燕春、陈叶烽、刘顺洪

成员：所有有实验安排的课程的任课教师

(6) 经济学系教研中心

责任教授：曹正汉、叶建亮

核心成员：金祥荣、叶航、汪淼军、叶兵

成员：经济系全体教师

(7) 金融学系教研中心

责任教授：王维安、俞洁芳

核心成员：金雪军、戴志敏、黄燕君、邹小芄、王义中

成员：金融系全体教师

(8) 国经系教研中心

责任教授：严建苗、陆菁

核心成员：顾国达、黄先海、马述忠、胡培战、宋华盛

成员：国经系全体教师

(9) 财政学系教研中心

责任教授：朱柏铭、周夏飞

核心成员：郑备军、方红生、徐志、姚婕

成员：财政系全体教师

三、经济学院基层教学组织工作职责

1. 围绕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制定专业（课程）建设规划，确定课程内容与边界，制定并落实课程质量保障措施。

2. 参与培养方案修订，负责课程组设立与运行，组织教材编写，实施教学

过程管理。

3. 倡导个性化教学风格，组织教师教学观摩，建立同行评议制度。

4. 提倡教学反思，鼓励教师尤其是年轻教师在教学方法、教学内容、教学手段及教学技术等方面开展研究与改革，开展教学研讨与交流活动，加强教师教育理论学习，营造良好的教学学术氛围。

5. 加强教学梯队建设，制定教师培养计划，对新教师实施教学指导、帮扶，有计划地安排教师赴国内外高校、相关单位进行教学进修。

四、经济学院基层教学组织运行管理及考核办法

1、运行管理机制

教研中心实行负责人制度，各教研中心由责任教授担任负责人。责任教授每届任期4年，可连任一届；如责任教授、核心成员的年度考核基本合格或不合格，将立即终止其责任教授或核心成员的资格。每个教师可以参加1个以上的基层教学组织，但只能担任其中1个基层教学组织的责任教授或核心成员。

为充分发挥教研中心的作用，使教学工作进一步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教研中心建立相应的工作制度。

(1) 会议制度：教研中心每长学期开展不少于1次的专题教研活动，学习教育理论，探讨教学疑问，交流教学经验。

(2) 听课制度：每长学期至少组织教师集体听课和相互听课1次，每年至少组织1次教学观摩活动。

(3) 考核制度：期末召开基层教学组织的考核述职会，根据期初的教学计划与安排，检查并考核教师的教学情况。

学院本科生科是学院各教研中心的秘书机构，负责日常事务处理，并为师生教学提供相关服务。

2、考核与奖惩

经济学院教学委员会负责对学院各教研中心及责任教授和核心成员进行考核，各教研中心负责对课程组及课程组负责人、核心成员、成员进行考核。

考核结果作为教师的教学考核与岗位聘任的重要依据。

(1)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完成基本教学任务及建设目标，

无教学事故发生的可定为合格。在合格的基础上取得较大的教学改革和建设成果的可定为优秀。

(2) 考核优秀的教研中心及课程组，学院将给予奖励。

(3) 考核不合格的教研中心及课程组，学院教学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三个月内进行检讨与重组。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

2014.7

浙江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

(2011年12月修订)

浙大发本〔2011〕25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教学管理，确保本科教学工作正常秩序，及时、妥善处理教学事故，切实提高本科教学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浙江大学本科教学教师工作规范》（浙大发教〔2006〕47号）和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浙江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教育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党委发〔2010〕70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应坚持公正、公平和教育与惩罚相结合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按规定程序，客观、准确地对教学事故进行认定和处理。

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界定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教学事故指本科教学运行过程中发生的影响正常教学秩序的事件。

第四条 教学运行过程中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属一般教学事故：

1. 因非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上课或监考迟到20分钟以内，且事前不主动告知教学管理人员或学生的；
2. 未履行申请、批准手续，擅自调课、请人代课、请人代监考或者更改考试时间、地点的；
3. 随意变更教学计划增减学时，或者随意减少实验项目或实验内容的；
4. 上课时接听手机，或随意离开教室的；
5. 考试后无正当理由超过10个工作日不录入或上报考试成绩，或录入上报考试成绩有误、造成不良影响的；

6. 不按规定操作,导致教学仪器设备损失价值在 1000 元以上(含 1000)、20000 元以下的;

7. 教学管理者在教学管理过程中因工作疏漏导致发生情节较轻、影响较小的教学事故的。

第五条 教学运行过程中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属严重教学事故:

1. 发生一般教学事故后,2 年内再次发生一般教学事故的;

2. 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担教学任务、妨碍正常教学的;

3. 因非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上课或监考迟到 20 分钟以上,且事前不主动告知教学管理人员或学生的;

4. 长学期内未履行申请、批准手续,擅自调课、请人代课、代监考 3 次及以上者;

5. 未履行申请、批准手续,擅自停课;

6. 实验教学过程中不按规定操作,导致教学仪器设备损失价值在 2 万元以上(含 2 万)、20 万元以下的;

7. 因工作疏漏考前泄题或遗失试卷、情节较轻,影响较小的;

8. 监考过程中包庇各类违反考试纪律行为的;

9. 教学管理者在教学管理过程中因不负责任导致发生情节严重的教学事故的。

第六条 教学运行过程中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属重大教学事故:

1. 在教学活动中散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言论,或者宣扬有悖社会公德的思想,或者煽动学生造成教学秩序混乱的;

2. 长学期内不履行申请、批准手续,擅自停课达 3 次的;

3. 考前泄题或遗失试卷,情节严重或致 2 个及以上教学班重考的;

4. 考试过程中怂恿、参与学生舞弊的;

5. 利用教师职务之便收受贿赂的;

6. 教学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的;

7. 实验教学过程中不按规程操作, 导致教学仪器设备损失价值在 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元)的;

8. 教学管理者在教学管理过程中因不负责任导致发生情节极其严重、影响极大的教学事故的。

第三章 教学事故责任人的处理

第七条 对一般教学事故责任人, 予以训诫谈话或单位内部通报批评。

第八条 对严重教学事故责任人, 视情节轻重给予全校通报批评或行政警告处分。

第九条 对重大教学事故责任人, 视情节轻重及责任人对教学事故的认识态度给予记过以上(含记过)处分。

第十条 发生教学事故后, 当事人在接受事故调查时隐瞒客观事实真相, 或拒绝接受调查, 妨碍学校对教学事故的调查、取证者, 根据有关规定加重处罚。

职能部门作出正式处理决定时, 不得因当事人的正当申辩而加重对当事人的处罚。

第十一条 教学事故责任人在国家、省各类教育考试中, 违反考试纪律, 构成舞弊行为的, 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二条 因发生教学事故受到通报批评或训诫谈话的教学事故责任人当年年度教学考核不能被评定为优秀等级; 因发生教学事故受到行政警告以上(含行政警告)处分者, 其关联处理按《浙江大学教职工行政处分规定》(浙大发人〔2008〕33号)执行。

第四章 教学事故的处理程序

第十三条 教学事故发生后, 发现人或知情人及相关部门应立即向教学主管部门报告。教学主管部门在证据材料收集完毕后, 根据事故类别, 按照本办法有关条款对教学事故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对一般教学事故,由教学主管部门书面通知有关单位,由教学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对事故责任人予以训诫谈话或单位内部通报批评;

对严重教学事故,由学校教学主管部门对事故责任人作出予以全校通报批评或行政警告处分的决定;

对重大教学事故,教学主管部门在收集相关证据后,提交校本科教学奖惩委员会讨论(出席委员应达到三分之二以上),并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按照多数委员(实到人员三分之二以上)的意见,提出处分意见。

第十五条 教学事故责任人受到行政警告以上(含行政警告)处分者,由教学主管部门提交学校人事处,人事处按《浙江大学教职工行政处分规定》(浙大发人〔2008〕33号)对教学事故责任人下达处分决定。

第五章 受处分人的申诉权利及申诉程序

第十六条 受到学校行政警告以上(含行政警告)处分者,若对处分决定有异议,可在接到行政处分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学校行政处分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校法律事务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申诉程序按《浙江大学教职工行政处分规定》(浙大发人〔2008〕33号)执行。

申诉期间不停止对处分决定的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1-2012学年春学期开始实施,由学校教学主管部门负责解释。《浙江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2008年7月修订)》(浙大发教〔2008〕18号)同时废止。